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 本條未修正。 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 一冊除標點符號。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 本條未修正。 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 刪除標點符號。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超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 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	
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 刪除標點符號。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電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 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 刪除標點符號。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 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	
之。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 第二條 依 <u>「</u> 開發行為應實 刪除標點符號。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 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電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 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	
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 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	
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 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	
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 為 (以下簡稱開發行	
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 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 (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	
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 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	
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 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	
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	
適用其他法令。 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 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 一、條次變更。	
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 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 二、附表綜合評估者	
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 項目撰寫者資材	
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覽表回歸至內	
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 目撰寫者之簽名	
師證書,且有一年以 師證書,且有一年以 重複進行填報,	爰刪除
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 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 附表。	
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	
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 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	
歷,且有二年以上之歷,且有二年以上之歷,且有二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 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 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	
歷,並接受環境影響歷,並接受環境影響	
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 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 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 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	
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 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 明者。 明者。	
一 明有。 明有。 明有。 明有。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	
一	
各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	
資格之一,且有三年 資格之一,且有三年	
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 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	
工作經歷者。 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 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 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 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 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 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 歷,且有一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 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 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 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 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 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 歷,且有二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 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 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 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 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 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 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 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 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 件。

第四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 第三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 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 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 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 之特性, 開發單位應採用 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 行污染防制(治)技術、 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 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 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 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 續惡化。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 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 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 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 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 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 歷,且有一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 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 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 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 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 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 歷,且有二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 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 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 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 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 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 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 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 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 檢附證明文件。

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評估書初稿。 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 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 之特性, 開發單位應採用 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 行污染防制(治)技術、 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 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 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 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 續惡化。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 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 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 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所作之承諾值, 亦或為主 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 值。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 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 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 書、評估書所作之承諾 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 查時之設定值。

第五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 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得於 條次變更。 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 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 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 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 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 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 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 其會議結論, 開發單位應 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 點。

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 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 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

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 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 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 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 其會議結論, 開發單位應 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 點。

第六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 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 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 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 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 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 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 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 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 規定(附件一);其未符 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 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 限期補件者除外。

第七條 經第三條第一項第 第四條之一 經第二條之一 一、條次變更。 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 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 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 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 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 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 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 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 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 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 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二、因應現行條文第二條 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 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 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 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 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 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 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 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 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 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

之一條次變更,修正本 條文引述之條文條次。

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 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 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 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 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 審查。

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 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 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 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 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 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 審查。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 第五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 一、條次變更。 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 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 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 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 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 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 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 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 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 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 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 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 發利用之地區。
-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 開發利用之地區,應 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 制規定。
-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 予保護之範圍及對 象,應詳予評估並納 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 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 響之對策(以下合稱 環境保護對策)。

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 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 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 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 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 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 位之原因。

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 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 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 區域,從其規定;其 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 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 五、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 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後應不予通過。
-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 開發利用之區域,應 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 同意。
- 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 圍及對象,應詳予評 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 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 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 開發行為之基地或開 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 為基地。
- 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 三、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 的區位之名稱,修正為 環境敏感地區,以符目 前調查表內容及慣用 之名稱。
 -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 後段說明書或評估書 經提主管機關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 查後應不予通過,回歸 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辨 理,爰删除之。
 - 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 之地區,其涉及須同意 與否之審查作業多與 環境影響評估為平行 審查機制,且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係為該開發 行為取得許可前之多 階段程序之一,該開發 行為應否取得之同意 文件仍應依各自法令 辦理, 爰修正第二項第 二款。
 - 六、為避免將現行條文第二 項第三款之因應對 策,誤解為本法第十八 條第三項所稱之因應 對策,爰修正為環境保 護對策,就其內容涉及 說明書依本法第六條

第二項第八款環境保 護對策,及評估書初稿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 項第八款減輕或避免 不利環境影響之對 策,所應撰寫章節之部 分內容,爰作文字修 正。

- 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 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一、條次變更。 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 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 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 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 表達意見:
 -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 地及地理位置圖。
 -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 目、地點、時間及頻 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 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 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 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代表會及鄉 (鎮、市、區)之村(里) 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 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 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 評估內容。

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 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 一、條次變更,引述附表表 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 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 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 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 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

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二、新增應於指定網站,刊 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 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 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 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 站表達意見:

-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 所及地理位置圖。
- 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 目。

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 容,以書面告知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 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 縣(市)議會、鄉(鎮、 市、區)公所、鄉(鎮、 市)代表會及鄉(鎮、市、 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參酌民

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 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 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 於說明書。

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 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 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二、為擴大引用除政府機 及審查要件(附件四)及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 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

- 登二、開發單位之名 稱。四、預定調查或蒐 集之項目修正為四、預 定調查或蒐集之項 目、地點、時間及頻 率,以資明確。
- 三、有關書面告知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 為書面告知該開發行 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爰修正第二項。
- 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四、有關蒐集意見後,開發 單位應記錄檢討內容 編製於說明書一事,移 列至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次亦配合本次修正變 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

外,其他單位如學校、 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 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 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 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 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 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 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 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 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 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 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 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 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 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 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 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 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 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 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 附表八提供資料。

辦理。

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 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 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 已公布之最新資料,資料 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 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 件三之附表六所規定之調 查項目、方法、地點、時 間或頻率。但應於附件三 之附表七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 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 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 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件 三之附表六環境品質現況 調查改依附表六之一提供 資料。

水股份有限公司、野鳥 生態協會等長時間調 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 料,亦能提供予開發單 位納入說明書環境背 景調查之資料參考,並 於程序審查及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階段時,由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 關、相關機關、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專家學者等得就說明 書內引用政府機關已 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 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 之資料,審查該資料具 代表性及正確性之有 無,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 第七條 說明書、評估書、一、條次變更。 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 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 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 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 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 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 文字以横式書寫,文字、 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 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 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 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 分,俗稱 A4),除圖表外 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 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 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 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 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 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二、納入評估書初稿,爰修 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 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 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 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 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 寫,文字、圖、表頁之字 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 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 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 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 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 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 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 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 以附錄形式編製。但大眾 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

二項。

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沉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 三、因 開發 行為樣態繁 複,無須特別舉例,擬 回歸開發行為規模及 影響範圍等評估項 目,並經主管機關初核 同意,方得排除說明書 及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頁數之限制,爰修正第

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 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 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 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 處。圖、表超過規格時, 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 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 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 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 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 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 亦同。

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 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 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 理場所之興建或其他開發 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 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 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 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 處。圖、表超過規格時, 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 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 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 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 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 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 亦同。

- 第十二條 說明書、評估書 第八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主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初稿、評估書內容之編排 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 則:
 -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 於與開發行為有關 之結構性與關鍵性 環境影響項目。
 -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 項或綜合之環境影 響分析,必須有客 觀、科學之依據。
 -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係 理清晰、文字淺顯易 懂、內容具體。

- 體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納入評估書初稿。 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 於與開發行為有關 之結構性與關鍵性 環境影響項目。
 -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 項或綜合之環境影 響分析,必須有客 觀、科學之依據。
-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 理清晰、文字淺顯易 懂、內容具體。

- 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第九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條次變更。 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 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 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 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 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 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 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 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
- 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 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 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 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 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 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第十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條次變更。 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 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 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

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 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 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 性。

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 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 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 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 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作成 一、條次變更。 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
 -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 容:將說明書中有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 第四款至第八款規 定說明書記載之主 要內容,刊登於指定 網站,供民眾、團體 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二十日內以書面或 於指定網站表達意 見。
 -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 公開會議供表達意 見,並於會議十日前 將會議時間、地點及 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 要內容,刊登於指定 網站;且以書面將相 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 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開發行為基 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直轄 市或縣(市)議會、 鄉(鎮、市、區)公 所、鄉(鎮、市)代 表會及鄉 (鎮、市、 區)之村(里)長辦 公室,以利周知並供 表達意見。

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 所蒐集之意見, 開發單位 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 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 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 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 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二、明確訂定開發單位作成 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 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 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 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 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 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書 面告知。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 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 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 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 料,於十日前公布於指定 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 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 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 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 書。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四、配合前二項之文字內 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 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 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免依 第一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 要章節內容; 前項之公開 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 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 併辦理。

- 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 項,包含說明書記載之 主要內容刊登、舉行公 開會議,爰新增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
- 站表達意見。另依第五條三、為使開發單位依本法施 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之附圖流程,更 加明確化,且一併處理 開發單位依第九條進 行蒐集意見後,其所蒐 集意見之後續處理方 式,修正為依第九條及 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 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 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 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內,爰修正第二項。
 - 容,爰修正第三項。

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 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 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 章名未修正
- 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 一、條次變更。 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 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 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 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 請。

前項開發行為基地位 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 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 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 查開發行為基地內地下水 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 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 (層)下陷措施。

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 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

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 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 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 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 位、水質, 並提出有效防 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 下陷措施。

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

請。

地。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第十二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一、條次變更。 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 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 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 對策。廢(污)水應妥善 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 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 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 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 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 (污)水排放至河川、海 洋、湖泊、水庫或灌溉、 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 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 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

前項排放廢(污)水 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 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 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

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 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 策。廢(污)水應妥善處 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三、本準則係屬規範認定 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 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 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 行規劃設置廢 (污)水處 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 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 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 引進污染源前先完成試運 轉。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 (污)水排放至河川、海 洋、湖泊、水庫或灌溉、 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 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 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前項排放廢〔污〕水 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 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開發行為,其說明 書、評估書初稿、評估 書之製作規定,其他屬 於審查通過後應依承 諾辦理之事項,則回歸 至本法第十七條規定 辦理, 爰刪除有關承諾 事項之文字。

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 行為類型、廢(污)水特 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 質、廢 (污) 水處理設施 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 析及評估。

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 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 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 行為類型、廢(污)水特 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 質、廢(污)水處理設施 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 析及評估。

第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就廢 第十二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 條次變更。 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 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 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

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 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 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 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 ─、條次變更。 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 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 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 物; 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 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代為清除處理者, 開發 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 數, 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 可能容納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 (資源回收) 廠、掩埋場 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 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 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 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 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 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 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 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 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 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 度。

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二、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 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 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巨、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代為清除處理者, 開發 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 數, 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 可能容納之數量,並承諾 未完成委託前不得施工或 營運。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 (資源回收) 廠、掩埋場 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 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 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並承諾依計書實施。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 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 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 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 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 訂定因應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 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 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 度。

- - 說明三,刪除有關承諾 事項之文字。
 -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

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 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 ─、條次變更。

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 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 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 策。 擴散稀釋距離、濃度; 或 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 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 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 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 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 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 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 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 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 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 質標準,並訂定因應對 對策。 策。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由 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一、條次變更。 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 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 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 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 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 策。 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 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 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提出因應對策。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應評 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 一、條次變更。 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 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 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 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 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訂定因應對策。 策。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 第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一、條次變更。 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 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 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響,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 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訂定綠覆計畫。 訂定綠覆計畫。 策。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第十八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條次變更。 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 噪音、振動、空氣污染、 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 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 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 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 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 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 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 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 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 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 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 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 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 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 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 地带並訂定密集植樹計 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 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 觀。 觀。 第二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對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對基一、條次變更。 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之受 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 **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 明二,爰將本條基地修 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 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 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 護對策。

性, 並提出因應對策。

- 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 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第十九條之一 開發基地應一、條次變更。 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 之比例與區域:
 -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 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 好者,應予儘量保 存,並有相當比率之 森林綠覆面積。
 -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 生態豐富者,應予保 護。
 -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 維持視覺景觀之和
 -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 影響區之間,應有足 夠寬度、深度之緩衝

- 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 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 二、開發基地林相良好 並有相當比率之森 林綠覆面積。
 - 三、開發基地動植物生態 豐富者,應予保護。
 -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 維持視覺景觀之和 諧。
 - 五、開發基地與下游影響 區之間,應有足夠寬 度、深度之緩衝帶。

-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 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 地。
- 者,應予儘量保存,三、開發單位除依本條所 訂原則進行規劃外,應 儘可能以圖面量化呈 現地質敏感區、坡度過 陡、林相良好、生態豐 富、視覺和諧、緩衝帶 等預計保留之比例及 區域,爰修正第二十六 條。

-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 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 一、條次變更。 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 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 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 區域:
 -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 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 機能。
 -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
 -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 地層下陷、陸域排洪 影響等。
 -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 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四、維持親水空間。 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 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列原則:
-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 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 機能。
-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 源。
-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 地層下陷、陸域排洪 影響等。
-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 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 資產。

- 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 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 地。
- 三、開發單位除依本條所 訂原則進行規劃外,應 儘可能以圖面量化呈 現重要生態棲地、水產 資源、海洋資源、遊憩 資源、水下文化資產等 預計保留之比例及區 域,爰修正第二十七 條。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評|條次變更。 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

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 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 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

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 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 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 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 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 廢熱或廢(污)水,應評 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 性。

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 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 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 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 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 廢熱或廢 (污)水,應評 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 性。

- 第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 第二十二條 開發行為中除一、條次變更。 **囱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 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 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 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 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 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 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 模擬分析或試驗。
 - 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 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 分析或試驗。

六, 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 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 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 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 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
- 第三十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第二十三條 開發行為屬地|一、條次變更。 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 下化方式 開發者,開發單 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 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 資產,鄰近建築物以及行 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 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 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 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 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 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 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 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 對策。

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 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 址,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 地區之河道、堤防、溝 圳、排水系統、地下管 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 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 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 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 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 生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 應對策。

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埋藏之文化史蹟或遺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 將文化史蹟修正為史 蹟,遺址修正為考古遺 址。

- 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對於 第二十四條 開發單位對於一、條次變更。 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 理、抽沙、填土、高填方 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 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 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 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 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 入環境保護對策。
 - 理、抽沙、填土、高填方 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 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 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 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 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提 出因應對策。
 - 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六, 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 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 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
-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應預|第二十四條之一 開發單位|一、條次變更。 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
 - 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 境保護對策。

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提 出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 第三十三條 開發行為在施|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在施▶、條次變更。 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 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 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 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 規劃可行之環境保護對 策。
 - 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 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 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 規劃可行之因應對策。

 - 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 第三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評 第二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 一、條次變更。 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 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 災、地震、爆炸、化學災 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 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 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 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 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 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 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火災、風災、水災、地震、 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 **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 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 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 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 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 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 策。

六, 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依|第二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參|一、條次變更。 開發行為基地特性說明開 發行為基地及毗鄰受影響 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 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 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 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 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 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 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 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 工者,應說明該水體之水 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 並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 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 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 地區或其開發行為基地經 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 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 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 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 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 考文獻資料進行實地補充一、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 調查,說明開發基地及毗 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 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 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 况;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 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 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 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 者,應調查該水體之水生 物、底質與水質現況,分 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 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 地區或其開發基地經勘查 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 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 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 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 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

- 並將調查作業統一至 修正條文第十條中規 定, 爰修正第一項及第 二項文字。
- 二, 爰將本條開發基地 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估。

-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 一、條次變更。 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 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 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 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 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 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 共給水、電力、電信、瓦 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 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 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 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 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 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 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 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 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 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 共給水、電力、電信、瓦 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 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 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 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 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 - 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爰修 正標點符號。
 - 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 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 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 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 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 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 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 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 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 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 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 範疇之辦理情形。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 第三十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 一、條次變更。

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二、範疇界定會議係為第 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 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 明書審查結論填寫範疇界 定指引表(附件六),並視 需要列出不同替代方案之 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 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 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 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 範疇之辦理情形。

- - 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程序,界定相關環 境議題,爰開發單位應 先行依據說明書審查 結論,填寫與篩選附件 六範疇界定指引表之 環境關鍵項目與因 子,以及擬具可行之替 代方案, 並將上述內容 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十條召開範疇界定,藉 以確定可行替代方案 之有無與應進行環境 影響評估之項目,並決 定調查、預測、分析及 評定之方法,爰修正第 一項。
- 第三十八條 開發行為可能 第三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可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 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 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 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 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 稿、評估書。

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 評估書。 性化學物質者, 開發單位 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 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 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 初稿。

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於|條次變更。 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内,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 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 採分段(分期)開發者, 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 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 日期為原則。

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 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 採分段(分期)開發者, 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 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 日期為原則。

第四十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預測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 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 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中任一 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 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 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 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 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 據。

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納入評估書初稿。 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 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中任 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 明書或評估書製作時,對 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 估,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 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 據。

估事項

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 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 章名未修正。 估事項

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 第三十三條 工廠設立應評一、條次變更。 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 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 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 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 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 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 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 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 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 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 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 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 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 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 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 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 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 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 (污) 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 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

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 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 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 及範圍,並提出因應對 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 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 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 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 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 施及應變應變計畫。

工業區開發應預測引 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 工業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 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 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 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工業區產生之廢(污) 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 以在工業區內處理為原

- -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爰將本條工 業區修正為園區,該園 區包括工業區、加工出 口區、科學工業園區、 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 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 進駐從事生產、製造、 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之園區。
 -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 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 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 地。

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 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 者, 準用第三項規定辦 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 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 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 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如 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 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 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 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 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 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 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 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 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 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 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 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 規劃環境保護對策。採路 **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 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 施、生態棲地切割或動物 通過之影響,並納入環境 保護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 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 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 發者,在說明書、評估書 初稿、評估書內應列入評 估。

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 估。

工業區外開發基地設 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 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 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 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 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四十二條 道路、鐵路、第三十四條 鐵路、高速公一、條次變更。

路、快速道(公)路、一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般性道路之開發如位於現 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 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 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 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 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 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 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 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 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 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四、納入生態棲地切割為 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 防制措施; 且為因應環境 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 規劃對策。採路較或路堤 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五、納入評估書初稿,爰修 水、洩洪、横交設施或動 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 應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 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 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 發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 内應列入評估。

- -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 一項所示開發行為名 稱,修正為道路、鐵 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 發。
-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 系統之開發,應予以評 估之事項,爰修正第二 項。
- 正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 第三十五條 港灣、港埠工一、條次變更。 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 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 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 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 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

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 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 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 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

-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 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 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 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 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 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 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 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 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 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 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 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 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 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 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 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評估一、條次變更。 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 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 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 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 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 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 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 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 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 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 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 擾之土地使用, 開發單位 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 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 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 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 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 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 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 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 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 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 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

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 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 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 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 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 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 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 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 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 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 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 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 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 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 因應對策。

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 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 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 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 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 受體分布情況並提出因應 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巨、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内,涉及學校、圖書館、 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 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 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 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 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 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 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 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 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 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 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 地下水之影響,並訂定因 應改善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 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

-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 一項修正為機場之開 發。
-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 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 策。。

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 查評估,研訂預防對策。

第四十五條 土石採取(含|第三十七條 土石採取(含|一、條次變更。 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 開發,其廢(污)水處理 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 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 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 探礦、採礦所產生裸露地 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 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 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 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 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 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 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 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 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 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 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 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 礦場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 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 定性, 訂定防止地下水脈 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 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 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 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 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 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 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 爰將本條第 一項修正為, 土石採取 (含堆積土石)、探 礦、採礦之開發。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 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分一、條次變更。 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 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 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 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 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 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 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 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 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 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 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 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 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 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 納入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 環境保護對策。

水力發電廠、越域引 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引 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 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 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

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 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 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 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 負面影響訂定因應對策。 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 遷、水量變化(含基流 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 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 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 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 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 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 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興建水力發 電或越域引水者,應分析 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 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 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

- -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 二項修正為水力發電 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 發,第三項修正為防洪 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 開發及第四項修正為 排水工程之開發。
 -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 關機構協商環境保護對 策。

防洪工程、河道整治 工程之開發,應配合與該 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 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 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 岸之影響。

排水工程之開發,應 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 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第四十七條 農、林、漁、第三十九條 農、林、漁、 牧地之開發,應分析其土 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 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 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 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 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 第四十條 遊樂區、風景 一、條次變更。 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 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 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 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 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 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 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 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 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 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 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 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九條 文教建設、醫 第四十一條 開發單位興建 一、條次變更。 療建設之開發,凡設有實 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 施者, 對所產生之廢液、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 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 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 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 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

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 有關機構協商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興建防洪工 程或河道整治工程,應配 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 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 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 後對海岸之影響。

開發單位興建排水工 程,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 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 響。

牧地之開發行為應分析其 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 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 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 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 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 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 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 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 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 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意見。

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 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 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 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 響,提出因應對策。

公中心或醫療院所,凡設 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 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 理設施者, 對所產生之廢 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 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 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 對策。

-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 爰將本條修 正為遊樂區、風景區、 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 地之開發。
-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明六, 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 教育、研究機構、行政辦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爰將本條修 正為文教建設、醫療建 設之開發。
- 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 三、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說明四,刪除有關承諾

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 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 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 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 (置)地點之容量負荷。

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 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 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 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 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 理 (置) 地點之容量負 荷,並承諾取得同意處理 之文件後發包施工。

事項之文字。

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第四十二條 開發單位規劃|一、條次變更。 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 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 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 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 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 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 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 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 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 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 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 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 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 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 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 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 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 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 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 照、電波、交通、停車或 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 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

市鎮或新社區時,應預測 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 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 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 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 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 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 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 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 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 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 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 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 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 之處理場。

規劃高樓建築時,應 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 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 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 照、電波、交通、停車或 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 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

- 舊市區更新、新市區、新二、 為各界方便閱讀,修 正標點符號, 爰修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
- 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 三、 為各界方便閱讀,且 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一致,爰將本 條第一項修正為新市 區建設、舊市區更新 之開發,第三項修正 為高樓建築之開發。

第五十一條 環境保護工程|第四十三條 開發單位規劃| 一、 條次變更。 之開發,其污水下水道系 統工程,應調查、預測、 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 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 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 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 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 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

程,應調查、預測、分析 廢 (污)水合流或分流排 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 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 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 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 期。採海洋放流者,除蒐 三、為各界方便閱覽,且

- 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 二、 為各界方便閱讀,且 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一致,爰將本 條第一項修正為環境 保護工程之開發。

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準用辦理。

廢職工樣是 養出應掩不畫用畫次且 廢職工樣或棄影規能件於屆地問 資處運程他味理廢或應閉復以為 實理站中方及設棄天變或育及規 回場,以式滲施物候計使計二劃 同場,以式滲施物候計使計二劃 明明,以式滲施物候計使計二劃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 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 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 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 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 鄉。

-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 與移轉。
-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 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 籌措。
-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 及管理方式。
- 五、試運轉方式。

集附近地區海域資料外, 並應進行實地海域生態與 環境調查,評估其影響範 圍及程度,提出因應對 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 亦比照辦理。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 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 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 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 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 鄉。

-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 與移轉。
-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 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 籌措。
-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 及管理方式。
- 五、試運轉方式。

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 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場(廠)工程(含轉運站)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時,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 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 對策。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 第四十四條 火力發電或汽 一、條次變更。 雷共生工程如以煤、油、 天然氣或鳥瀝乳(天然瀝 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 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 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 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 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 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 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 廠址所在之園區已整體規 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 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 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 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 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 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 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 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 影響應予分析,並納入環 境保護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 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 近園區或社區區域冷、熱 需求之可行性, 並考量採 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 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 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 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 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 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 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 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 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 預測及評估。

第五十三條 放射性核廢料|第四十五條 放射性核廢料|一、條次變更。 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 子、程度、範圍,訂定營

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 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 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 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 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 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 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 廠址所在之工業區已整體 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 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 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 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 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 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 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 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 影響應予分析,並提出因 應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 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 近工業區或社區區域冷、 熱需求之可行性, 並考量 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 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 昇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 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 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 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 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 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 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 預測及評估。

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 子、程度、範圍,訂定營

雷共生工程如以煤、油、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 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三、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 爰將第二項 工業區修正為園區,該 園區包括工業區、加工 出口區、科學工業園 區、環保科技園區、生 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 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 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 務之園區。

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運括廢污噪保對停二保物及景保費間環科廢制制其或用決策也污護其(保、及環境選集、、防域策制其或用染策他污護土實,營空治生;閉起環境建棄、、防域策封引入除廢、與、策數劃理染水對所能納拆生理水用對、、防域策封引入除廢、與、策的運氣、態並或之境築物然壤被包運氣、態並或之境築物然壤被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 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 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 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 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 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 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 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 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 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 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 措施,應就通知、動員、 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 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 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 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 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 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 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 保護對策,包括減輕或避 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 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 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 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 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 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 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 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 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 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 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 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 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 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 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 措施,應就通知、動員、 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 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 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 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 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 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 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 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 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 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 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 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 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 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 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 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源之開發,其核能電廠對 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 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 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 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 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 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 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 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 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 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 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 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 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 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 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 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 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 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 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 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 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 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五 十二條規定辦理。

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 心,或展覽會、博覽會、 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 之開發,對於假日或慶典 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 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 停車、廢棄物、噪音、環 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 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 措施。

第五十四條 核能及其他能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規劃 ─、條次變更。

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 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 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 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 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 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 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 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 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 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 **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 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 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 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 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 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 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 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 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 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 **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 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四 十四條規定辦理。

核能電廠時,對於核燃料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 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 一項修正為核能及其 他能源之開發。

第五十五條 工商綜合區、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開發單一、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七 位規劃工商綜合區、展覽 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或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 地下街工程, 對於假日或 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 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 通、停車、廢棄物、噪音、 環境衛生等影響,應依宏 觀預測訂定其因應對策及 緊急應變措施。

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 第一項修正為工商綜 合區、購物專用區、大 型購物中心,或展覽 會、博覽會、展示會 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

		74
		發。
		三、為符合實際執行現
		況,且使各界方便閱
		讀,爰刪除依宏觀預
		測。
		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
		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
		策。
第五十六條 墳墓、靈(納)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墳墓、	一、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七
骨堂(塔)、屠宰場(含人	靈(納)骨堂(塔)、屠宰	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	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	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	明二,爰將開發基地修
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	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	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	
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	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	
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	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	
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	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	
度、範圍,開發行為基地	染之程度、範圍,開發基	
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	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	
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	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	
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	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	
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	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	
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	带。對野生植物、動物生	
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	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	
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	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	
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	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	
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	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	
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	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	
带。	綠帶。	
第五十七條 其他經中央主	第四十八條 其他經中央主	條次變更。
	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	
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	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	
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	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	二、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
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	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	時,依第十條第二項附
之。	之。	件三之附表七辦理環
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		境調查作業;如調查方
時,依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法無公告環境檢測方
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		法者,則採經中央主管
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		機關認可之方法,例
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		如:生態調查,項目、

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辨 次數依附表七辦理,惟 調查方法無公告環境 理。 檢測方法,則採經中央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 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 主管機關認可之方 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 法,得以生態評估技術 調查作業; 如涉及開發特 規範進行調查;另開發 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 行為特性涉及應提出 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 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 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模式者,依評估技術規 範辦理,例如:開發行 為所產生之放流水,排 放至河川者,應依河川 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 範就施工階段與營運 階段開發行為產生且 排放至河川之廢 (污) 水,評估對該河川水質 之影響,爰新增第二 項。 三、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 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 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辨 理環境調查作業;如開 發特性涉及應提出相 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 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 術規範辦理,例如:開 發行為所產生之放流 水,排放至河川者,應 依河川水質評估模式 技術規範就施工階段 與營運階段開發行為 產生且排放至河川之 廢(污)水,評估對該 河川水質之影響,爰新 增第三項。 第五十九條 開發行為環境 第五十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 條次變更。 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 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 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 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

為準。 理審查中之說明書、評估 書初稿、評估書之處理,

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 準。

第六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 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施行前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或評納入評估書初稿。

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

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	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	
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	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且本準則自
日後 <u>六個月</u> 施行。	日施行。	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	二、本準則歷次修正業已
	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	發布,本次為全條文修
	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條	正,爰刪除第二項。
	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	
	<u>行。</u>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影響項目撰寫者 如	本除附綜估影目者簽須表。表合者響撰均名重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進行 填积 水表。
	綜合: 中華民國 年 明 十估 書 明 十估 書 明 十估 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章 第 第 第 第	
	作任 美國 一	

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 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
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 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
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 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
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
(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
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 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	一、項次修正為
項目	項目	中文。
一、說明書:	一、說明書:	二、為求文字之
(一)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1.□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一致性,將
(二) □説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	2.□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	開 發 場
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	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	所,修正為
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開發行為
之規定者。	者。	基地。
(三)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	3.□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況。	二、評估書初稿:	
二、評估書初稿:	1.□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2.□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	
(二)□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	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	
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	之規定者。	
則之規定者。	3.□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三)□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	4.□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況。	5.□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	
(四)□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	
(五)□説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	6.□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	
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	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說明書	
(六)□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	陳列或揭示地點。	
稱、開發 <u>行為基地</u> 、審查結論及	7.□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8.□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	
<u>(七)</u> □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八)□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	9.□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	
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關事項。	
(九)□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	三、評估書:	
關事項。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三、評估書: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說明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附件二	環境敏感[
一、笋	第一級環:	境敏感地區	<u>.</u>			調查表	į			特定目的區位限制
<u>分</u> 類	<u>項目</u>	相關法 令及劃 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調查表名稱,修正為查表名稱地前之為區調查表。 医耳角 人名
	1.活動	實域地等等法	□是□否 限制 內 容:		A B	1	是「海境畫告保」在灣然護定自」な於沿環計公然或以		台灣沿海地區自公	分類分級成第一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二 級環境敏感感過區 及其他非屬第一級 及第二級,但對於人 類具有特殊價值 具有潛在天然
	2.特定 水土保 持區	<u>水土保</u> <u>持法</u>	□是□否 限制 內容:		得向各直		「一 保護 區」?		然環境保	害,且可能容易受到 人為的不當開發活 動之影響而產生環 境負面效應之地
					<u>轄</u> 市 或		日子小丛		護計畫	區,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為有必要調查區 位者,歸類至其他環
\\\\\\\\\\\\\\\\\\\\\\\\\\\\\\\\\\\\\\					<u>縣</u> (市	2	是否位於 國家重要 濕地?			境敏感地區。 三、於備註新增文字,有 關第一級及第二級
<u>災害敏</u> <u>感</u>)政府查詢。	3	是河湖林澤、湖湖澤、 湖湖澤丘、海 掛 草、 洲、珊瑚			環境敏感地區之查 詢,開發單位得透過 內政部環境敏感 區單一窗詢,或 一個 一級及第二級環境 一級及第二級環境
	3.河川	水 利	□是□否				礁或其他			敏感地區中相關法
	區域	法、河川	限制				濕地? 是否位於		自	□ 令及劃設依據,所建 議洽詢機關辦理查
		管理辨	內容:			4	自來水水		來	詢作業。
		<u>法</u>					質水量保護區?		水法	
4	4. 洪 氾	水 利	□是□否				 是否位於		飲	-
.	區一級	<u>法、河</u>	限制				飲用水水		用	
-	管制區	川管理	內容:			5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管	
	及洪水	辦法、排				3	重休護區或飲用水		官理	
	平原一	水管理					取水口一		條	
	級管制	辦法、淡					定距離?		例]

	<u>E</u> <u> </u>	水水管法水法管法管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6	排(承體口出之域是地自水業排放)受自以海整範否面來口水入水放下口體圍有水水或預廢之水流至前流內用之取事定河		
	6. 國國國之景、保護區人	國家公園法	□ <u>是□否</u> 限制 內容:		川放下里有利用口是水,,流二內農之水。 否庫預口十是田灌取 位集定以公否水溉水 於水	水利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産保存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7	區、蓄水範 圍或興建 中水庫計 畫區?	 法	
生態	8.野生 動物保 護區 9.野生	野生動物保育 大量 野生動	□是□否 限制 內容: □是□否	8	是否位於 特定水土 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u>影</u> <u> </u>		物保育法自然保	限制 內容: □是□否	9	是野保野重環 企動區動樓?	 野生動物保育	
	<u>然保護</u> <u>區</u>	護區設置選券株法海岸管	限制 內容: □是□否	10	是否位於 獵捕區、垂 釣區?	法 野 生 動 物 保	
	級海岸 保護區	<u>理政定灣</u> 地 大法院之沿區 沿區	限制 內容:	11	是育物稀物、新精物、動貴植?	育法野生動物保	

	12. 祭要地家要之保及復國重濕國重地心區態區	然 保 畫 温 法 育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12	是文保三之產文所保恕否化存條文含作在存出位資法所化水產的人		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存 14. 遗 15. 聚築 16. 文觀 16. 文觀	文產法文產法文產法文產法	□ 是	13	鄰是國園景他定地否家國區風區?於公風其特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	
<u>感</u>	17. 重 要史蹟 18. 水 下文化	文 作 存 法 下 資 化 次 企 条	□是□否 限制 內容: □是□否 限制	14	是特地觀是你有貴里 位於		管理規則森	
	<u></u>	保存法	<u>內容:</u>	15	保地林自區遊樂 不 國有林護林?		林法	

	19. 國	國家公	□是□否			取得礦業		業	
	家公園	園法	限制			權登記之		法	
		图74				礦區)場) 或地下礦			
	<u>內之史</u>		<u>內容:</u>			分布 地			
	<u>蹟保存</u>					區?			
	<u></u>			但	-	是位於水			
	20. 飲	飲用水	□是□否	<u>得</u>		產動植物 繁殖保育			
	用水水	管理條	限制	<u>向</u> 直		區、漁業			
	源水質	<u>例</u>	內容:	轄	17	區、人工魚			
	保護區			整 市 或 縣		礁網具類 禁魚區或			
	或飲用			縣		其他漁業			
	水取水			(重要使用			
	口一定			<u>(</u> <u>市</u>)		區域? 是否位於		水	
	距離內			政		河川區		利	
	之地區			<u>政</u> 府		域、地下水		法	
				<u>塚</u> 保		管制區、洪 水平原管		、 排	
				主	18	制區、水道		水	
				主管機關查		治理計畫		管	
				闘		用地、排水 設施或排		理辨	
				查		水集水區		法	
沓				<u> </u>		域範圍?		`-	
<u>資</u> 源						是否位於 地質構造		河岸	
<u>利</u> 田	21. 水		□是□否	得		不穩定區		``	
利用敏感	庫集水		限制	<u>向</u>		(活動斷		海山	
感	區(供		內容:	經		層、地質災 害區)或河		岸侵	
	家用或			<u>濟</u>		岸、海岸侵		蝕	
	供公共			<u>部</u>		蝕地帶?		地	
	給水)			<u>水</u>	19			帶應	
				<u>利</u>				進	
				署				行安	
								實地	
				<u> </u>				調	
				= = =				查。	
						<u> </u>		Ü	
				市式					
				<u>或</u> 影					
				<u>縣</u>					
				<u>(</u>					
				<u>市</u> 、					
				<u>)</u>					

			.		是否位於	位	地	
			<u>政</u>		地質法公	松於	近質	
			<u>府</u>		告之地質	地	法	
			<u>及</u>		敏感區?	質		
			<u>水</u>			法八		
			庫			公告		
			管			之		
			理			地		
			機			質敏		
						威感		
			關			區		
						且		
			構			依法		
			<u>)</u>			應		
			<u>查</u>			進		
			詢			行		
			<u> </u>			基地		
22. 水	水 利	□是□否						
庫蓄水	法、水庫	限制				質		
範圍	蓄水範	內容:				調查		
	圍使用					及		
	管理辨			20		地		
						質安		
22.1. ‡	<u>法</u>	B T				全		
23-1. 森	森林法	□是□否				評		
林(國		限制				估		
有林事		<u>內容:</u>				者,		
業區、						應		
保安林						檢		
<u>等森林</u>						附地		
地區)						地質		
23-2. 森	區域計	□是□否				敏		
林(區	畫法	限制				感		
域計畫		<u>內容</u> :				區基		
劃定之		1420-				地		
						地		
森林						質細		
區)	35.33					調查		
23-3. 森	森林法	□是□否				及		
林(大		限制				地		
專院校		<u>內容:</u>				質安		
實驗林	<u> </u>					 全		

									並		
	地及林								評估		
	業試驗								報		
	林地等								告		
	森林地								書。		
	區)										
	24. 溫	温泉法	□是□否								
	泉露頭		限制								
	及其一		內容:				是否位於			空	
	定範圍						空氣污染			五	
	25. 水	漁業法	□是□否			2.1	三級防制			污油	
	產動植		限制			21	區?			染防	
	物繁殖		內容:							制	
	保育區						是否位於			法品	
	26. 優	農業發	□是□否				定否位於 第一、二類			噪音	
	良農地	展條	限制			22	噪音管制			管	
		例、區域	<u>內容:</u>				區?			制法	
		計畫法					是否位於			水	
		施行細					水污染管			污	
		則				23	制區?			染防	
_ \	第二級環	 境敏感地區	<u> </u>							治	
			_	相						法	
				關			是否位於 海岸、山			要塞	
		相關法	查詢結	證明			地、重要軍			堡	
<u>分</u> 類	項目	令及劃	果及限	資	備註		事管制			壘	
烘		設依據	制內容	料	缸		區、要塞堡 品山典、軍			地帶	
				、 文			壘地帶、軍 事 飛 航 管			帝 法	
				件			制區或影			國	
	1. 地質	地質法	□是□否				響四周 軍			安	
	敏感區	_	限制				事雷達、通 訊、通信或			法 暨	
	(活動		內容:				放射電波			其	
	斷層、					24	等設施之			施	
	山崩與						作?			行細	
災害敏感	地滑、									則	
<u>古</u> 敏	土石									海山	
感	流)									岸、	
	2. 洪 氾	水利	□是□否		$\left \cdot \cdot \right $					山	
	區二級	法、河川	限制							地口	
		管理辨	內容:							及重	
	管制區									要	
	及洪水	法、排水								軍	

<u>級管制</u> <u>三</u> 3. 嚴重 <u>地層下</u> <u>陷地</u> <u>日</u>	層下陷 限	容:: □ □ □ □ □ □ □ □ □ □ □ □ □ □ □ □ □ □	25	是已制區發件 是飛 在劃發不區發 在	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航空	
<u>區域</u> <u> </u>	法、海堤 限	管制區第二級管制區 一替代。		是 雅 區?	開發計畫	

	5.淹水 潛勢 6.山坡 地	災救災資開山保用例保害、水勢公法地利條土法	□是□否 限制 內容: □是□否 限制 內容:					開發高度	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以	
	7. 土 石 <u>流潛勢</u> <u>溪流</u>	災害防 土	□是□否 限制 內容:			是否 位於 或 原 留 地 ?			法水土保持法及原住口	
	8.前莫雕後特例定依拉風重別」公	<u>畫法</u>	□是□否 限制 內容:		27				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告写或表验				28	開面百十於四以是*發積分以百十上否以基是之上分坡 位只地不五位之度 於此				
生態敏感	<u>範圍</u> 9.二級 海岸保 護區	海岸法院交之灣	□是□否 限制 內容:		29	森林區或林 業 用地?			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u>感</u>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3 0	是特 區 保 區 保 區 保 區 保 區 保 區 區 存 區 區 存 居 區 存 居 區 存 用	<u> </u>		區域計畫法	

		護計畫」				地、生態保					施
•	10 15		п т			用地或國					行
	10. 海	區域計	□是□否			土保安用					細
	域區	畫法、區	<u>限制</u> 內容:			地?					則
		域計畫	11/2			是否位於 特定農業					
	11. 國	濕地保	□是□否		21	區經辨竣					
	家級重	育法	限制		31	農地重劃					
	要濕地		<u>內容:</u>			之 農 業 地?					
	之核心					是否位於					都
	保育區					都市計畫					市
	及生態				32	之 保 護 區?					計畫
	復育區					<u> </u>					鱼法
	以外分					是否位於					
	區、地					核子設施					
	方級重				33	周圍之禁 建區及低					
	要濕地					密度人口					
	之核心					區? 是否位於					
	保育區					英省位於 海拔高 一					
					34	千五百公					
	及生態					尺以上?					
	復育區					是否有其 他環境敏					
	12. 歷	文化資	□是□否		35	感區或特					
	史建築	產保存	限制			定區?					113 6
		<u>法</u>	<u>內容:</u>			.可明顯判定> 附證明文件。					
-	13. 聚	文化資	□是□否			位於上述環境					
	落建築	產保存	限制			位,應敘明法	規限	制	並訂定	相關	對策。
	群	<u></u> 法	<u>內容:</u>								
ŀ	<u>14. 文</u>	文化資	□是□否								
<u>ب</u>	化景觀	產保存	限制								
<u>メ</u>	· - 11 MO	法	內容:								
景	15. 紀	文化資	□是□否								
文化景觀敏感	<u>念建築</u>	產保存	限制								
<u> </u>	心杜米	<u> </u>	<u>內容:</u>								
	16. 史										
		文化資	□是□否 限制								
	<u>蹟</u>	<u>產保存</u> 法	<u> </u>								
	17. 地	<u>冶</u> 地質法	□是□否								
	質敏感	· O R 10	<u>限制</u>								
	區(地		<u>內容</u> :								
	質 遺										

	<u>跡)</u>			
	18. 國	國家公	□是□否	
	家公園	園法	限制	
	内之一		內容:	
	般管制			
	區及遊			
	憩區			
	19. 水		□是□否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
	<u>庫集水</u>		<u>限制</u> 內容:	經
	<u>區(非</u> <u>供家用</u>			<u>濟</u> 部
	或非			水
	供 公			<u>利</u> 罗
	共 給			<u>有</u> 、
	水)			1直
				市
				<u>或</u> 貶
				<u> </u>
				市
				<u>)</u> 政
資				<u>府</u>
源				<u>久</u> 水
<u>利</u> 用				庫
資源利用敏感				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
<u>感</u>				機關
				關 (
				<u>(</u> 構
				<u>)</u> 杏
				<u>)</u> 查 詢。
				<u>•</u>
	20. 自	自來水	□是□否	
	來水水	<u>法</u>	<u>限制內</u> 容:	
	質水量		<u>~U-</u>	
	保護區	albo albo	p -	_
	21. 優	農業發	□是□否 限制	
	良農地	展條	<u>限制</u> 內容:	
	以外之	例、區域	_	
	農業用	計畫法		

	<u>地</u>	施行細		
	22. 礦	<u>則</u> 礦業法	□是□否	
	區		<u>限制</u> 內容:	
	(場) 、礦業			
	保留			
	區、地			
	<u>下礦坑</u> 分布地			
	盟			
	23. 地	<u>地質法</u>	□是□否	
	<u>質敏感</u> 區 (地		<u>限制</u> 內容:	
	下水補			
	注)			
	<u>24. 人</u> 工魚礁	漁業法	□是□否 限制	
	區及保		內容:	
	護礁區			
	25. 氣	<u>氣象法</u>	□是□否 限制	
	<u>象法之</u> 禁止或		<u>內容:</u>	
	限制建			
	築地區			
<u>其</u>	26. 電	電信法	□是□否	
<u>他</u>	<u>信法之</u> 禁止或		<u>限制</u> 內容:	
	限制建			
	築地區			
	27. 民	民用航	□是□否	
	用航空 法之禁	<u>空法、</u> 航空站	<u>限制</u> 內容:	
	止或限	飛行場		
	制建築	助航設		

地	也區或	備四周		
	· 度管	禁止限		
	範圍	制建築		
		物及其		
		他障礙		
		物高度		
		管理辨		
		法、 航		
		空站飛		
		行場及		
		助航設		
		備四周		
		禁止或		
		限制燈		
		光照射		
		角度管		
		理辨法		
	3. 航	噪音管	□是□否	
	三噪音	制法、機	<u>限制</u> 內容:	
<u>防</u>	5制區	場周圍	<u> </u>	
		地區航		
		空噪音		
		<u>防制辨</u>		
20) 12-	<u>法</u>		
		核子反	□ <u></u> 足□ <u> </u>	
	· 反應	應器設施勞制	<u> </u>	
	音設施 目圏 フ	<u>施管制</u>		
	村區	<u>法</u>		
	· 机四 (低密			
	E人口			
區				
		公 路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法、公路	限制	
	*建限	兩側公	內容:	
	之 地區	私有建		
		築物與		
		廣告物		

		林中四			
		禁建限			
		建辦法			
	31. 大	大眾捷	□是□否		
	<u></u> 眾捷運	運法、大	限制		
	<u>系統兩</u>	眾捷運	<u>內容:</u>		
	側禁建	系統兩			
	限建地	側禁建			
	品	限建辨			
		<u>法</u>			
	32. 鐵	鐵路兩	□是□否		
	路雨側	側禁建	限制		
	限建地	限建辨	<u>內容:</u>		
	品	<u>法</u>			
	33. 海	國家安	□是□否		
	岸管制	<u>全法</u>	限制		
	區、山		<u>內容:</u>		
	地管制				
	區、重				
	要軍事				
	設施管				
	制區之				
	禁建、				
	限建地				
	品				
	<u>34. 要</u>	要塞堡	□是□否		
	塞堡壘	壘 地 帶	限制		
	地帶	<u>————————————————————————————————————</u>	<u>內容:</u>		
		_			
	35. 其		□是□否		
	他依法		限制		
	劃定應		<u>內容:</u>		
	予限制				
	開發或				
	建築之				
= 、	<u>地區</u>	央主管機關		更非	
	敏感地區		<u> </u>	그 맛	
	項目	相關法	查詢結	相明	備
		令及劃		關	註

	設依據	果及限	證明	
		制內容	資料	
			`	
			文件	
1.空	氣 空氣污	□是□否	.,	
<u>污</u>	染物制	限制		
	級 法	內容:		
	<u>制</u>			
<u>品</u> 2.	第 噪音管	□是□否		
<u>2.</u> 		限制		
	""	<u>內容:</u>		
音				
制區				
3.水	<u> 水污染</u>	□是□否		
<u>染</u>	管 防治法	限制		
制區		內容:		
4.土				
<u>或</u>				
<u>下</u> 污	水 <u>污染整</u> 染 治法	內容:		
控				
場址				
5. 土	壤 土壤及	□是□否		
或		限制		
	水污染整	內容:		
污				
整				
場址				得
<u>6.排</u> <u>廢</u>	<u>////</u>	□是□否 限制		得向自水水事業查詢
<u>(</u> 污)	<u>內容:</u>		<u>自</u> 來
水				水土
承				<u>事</u> 業
<u>水</u>				查
體,				<u>ബ</u> 。
<u>預</u>	<u>定</u>			

., .,		$\overline{}$	
放流			
口以			
下 至			
<u>出 海</u>			
口 前			
之整			
體 流			
域 範			
圍內			
是 否			
<u>有</u> 取			
用地			
<u>面 水</u>			
之 自			
來 水			
取水			
<u> </u>			
7.排放	□是□否	得治農	
<u>廢</u>	限制	冶農	
<u>(污)</u>	內容:	田	
水之		<u>水</u> 利	
承 受		會	
<u>水</u>		<u>查</u>	
體,自		田水利會查詢。	
<u>預</u> 定		_	
放流			
口以			
下 二			
十 公			
里內			
是否			
有 農			
田水			
利 會			
之灌			
溉 用			
水 取			
水口			

		<u> </u>			1
	8.原住	原住民	□是□否		
	民 保	保留地	限制		
	留地	開發管	內容:		
		理辦法			
	9.原住	原住民	□是□否		
	民 傳	族基本	限制		
	統 領	法、原住	<u>內容:</u>		
	<u>域</u>	民族土			
		地或部			
		落範圍			
		土地劃			
		設辨法			
	10. 都	都市計	□是□否		
	市計	畫法	限制		
	畫之		<u>內容:</u>		
	保 護				
	品				
	11. 國	發展觀	□是□否		
	家 風	光 條	限制		
	景 區	例、風景	內容:		
	或其	特定區			
	他風	管理規			
	<u>景特</u>	<u>則</u>			
٠٠دد	定區	刺ウーハ、	41 WE 1	+,	/日 7
註:		判定不位方 文件。但應			
		文件。但應 述環境敏愿			
		容並訂定木		*** / *	
		一級及第二			
		開發單位行			
		單一窗口3			
		令及劃設作			
		查詢作業。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説	——— 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	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詞	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附	表二之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修正為
一、開發單位名稱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	如附表一。		表三。
及其營業所或		及其營業所或		二、附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地址。			修正為
二、負責人之姓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	如附表一。	三、附	表八。
名。		名。			衣三以 各附表
三、說明書綜合評	如附表二及附表	三、說明書綜合評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		谷刚衣 次,均
估者及影響項	<u>=</u> °	估者及影響項	之一。		· 應遞移
目撰寫者之簽		目撰寫者之簽			心巡り 正。
名		名。		四、有	
四、開發行為之名	如附表 <u>四</u> 。	四、開發行為之名	如附表三。		質敏感
稱及開發場		稱及開發場			基地地
所。		所。			一 調查及
五、開發行為之目	如附表 <u>五</u> 。	五、開發行為之目	如附表四。		質安全
的及其內容。		的及其內容。			估報告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		, 依地
影響範圍之各	響範圍之各種相	影響範圍之各		質	法規定
種相關計畫及	關計畫,如附表	種相關計畫及		辨	理。
環境現況。	<u>六</u> 。	環境現況。	表五。	五、配	合修正
	(二)環境現況:		(二)環境現況:	附	件二環
	1.依附表土之規		1.依附表六之規		敏感地
	定作業,若因		定作業,若因		調查表
	區位環境或		區位環境或		名稱,
	個案特性得		個案特性得		正為環
	免辦部分調		免辦部分調		敏感地
	查項目。		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		證明文
	2.前項辦理情形 除於本文詳述		2.削填辦珪帽形 除於本文詳述	件	
	外,並應依附		外, 並應依附	六、增	
	表九填寫明細		表七填寫明細		四專有
	表。		表。		詞之英
	3. 開發行為符合		3.開發行為符合		名詞與
	本法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		文名詞
	表列或自願進		表列或自願進		註 對
	入第二階段環		入第二階段環	照 七、文	
	境影響評估		境影響評估		子 酌,納入
	者,其說明書		者,其說明書		,納八 估書初
	環境現況改依		環境現況改依	稿	
	附表八辨理。		表六之一辨	何	
			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	各環境項目、環境	七、預測開發行為	各環境項目、環境		
可能引起之環	因子及預測方式參	可能引起之環	因子及預測方式參		
境影響。	考附表十之規定作	境影響。	考附表八之規定作		
	業; 若引用本規定		業; 若引用本規定		
	以外方式預測,應		以外方式預測,應		
	敘明學理依據及應		敘明學理依據及應		
	用條件或相關之驗		用條件或相關之驗		

	746	1	746	
, -1111 to the title	證。	المال الحال المال الم	證。	
八、環境保護對	` '	八、環境保護對	, ,	
策、替代方		策、替代方	· ·	
案。	行為施工階	案。	行為施工階	
	段、營運階段		段、營運階段	
	及封閉階段之		及封閉階段之	
	環境影響,分		環境影響,分	
	別敘述具體可		別敘述具體可	
	行之環境保護		行之環境保護	
	對策。		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	
	應具體明確,		應具體明確,	
	不得使用「考		不得使用「考	
	慮」、「參考」、		慮」、「參考」、	
	「建議」、「儘		「建議」、「儘	
	量」或「必要		量」或「必要	
	時」等不確定		時」等不確定	
	文字。		文字。	
	(三)替代方案: 如		(三)替代方案: 如	
1. 11 1	附表十一。	1. +1 /- +11 /- 1-1- 1-1	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	九、執行環境保護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	
工作所需經費。	間之人事費、設備	工作所需經費。	間之人事費、設備	
	費、操作維護費、		費、操作維護費、	
	監測費、代處理		監測費、代處理	
1	費 等。	1	費 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	如附表 <u>十二</u> 。	十 預防及減輕開	如附表十。	
發行為對環境		發行為對環境		
不良影響對策		不良影響對策		
摘要表。	() 公业 四 位 七 壬	摘要表。	() (1) 41 世	
十一、是否應繼續		十一、是否應繼續	, , ,	
進行第二階 段環境影響	八	進行第二階 段環境影響	八	
投 塚 境 影 音 評 估 表	一	报	評估資訊。	
计伯衣	(二)如附表十三。	计估衣	(二)如附表十一。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	
一一、多方文版。	減本計量// 1/1/1/2 資料、數據及預	一一、多方文脈。	資料、數據及預	
	測、評估模式等來		測、評估模式等來	
	源加以明列,如無		冽· 百倍侯式寻來 源加以明列,如無	
	参考文獻則免列。		参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第五	
1 — 111 %	法提出之地質	1 — 11134	條附件二提出	
	敏感區基地地		之地質敏感區	
	質調查及地質		基地地質調查	
	安全評估報告		及地質安全評	
	書(表列或自		估報告書(表	
	願進入第二階		列或自願進入	
	段環境影響評		第二階段環境	
	估者,於評估		影響評估者,	
	書初稿、評估		於評估書納	
	書納入)、說明		入)、說明書撰	
	書撰寫人員資		寫人員資格證	
	格證明文件、		明文件、外業	
	外業調查原始		調查原始資	
<u> </u>	1 1 7 2 2 7 7 7			<u>i</u>

	資料、相關機		料、相關機關	
	關同意文件、		同意文件、環	
	環境敏感 <u>地區</u>		境敏感區位及	
	證明文件。		特定目的區位	
	(二)審查結論以及		證明文件。	
	歷次審查意		(二)審查結論以及	
	見,除須以對		歷次審查意	
	照表逐項說明		見,除須以對	
	外,所承諾之		照表逐項說明	
	事項必須納入		外,所承諾之	
	本文並標示頁		事項必須納入	
	次。		本文並標示頁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		次。	
	及本文第一頁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	
	應加註主管機		及本文第一頁	
	關審查結論函		應加註主管機	
	之日期及文		關審查結論函	
	號。		之日期及文	
	(二)須承諾依說明		號。	
	書及審查結論		(二)須承諾依說明	
	切實執行,並		書及審查結論	
	於施工前三十		切實執行,並於	
	日內,將預定		施工前三十日	
	施工日期以書		內,將預定施工	
	面告知目的事		日期以書面告	
	業主管機關及		知目的事業主	
	原審查之主管		管機關及原審	
	機關。		查之主管機關。	
	(三)專有名詞之英			
	文名詞與中文			
	名詞釋註對			
	照,如附表十			
	<u>四。</u>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 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			· 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	- \	
審查要件		-	審查要件			一修正為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_	附表三。
一、開發單位名稱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	如附表一。	_`	附表三以
及其營業所或			及其營業所或			下各附表 表次,均
事務所地址。 二、負責人之姓	如附表一。		事務所地址二、負責人之姓	如附表一。		衣
一、貝貝入之姓 名。	如何衣一。		一、貝貝人之姓 名。	如附衣一。		修正。
三、評估書綜合評	如附表二及附表		三、評估書綜合評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	三、	有關提出
估者及影響項	三。		估者及影響項	之一。		地質敏感
目撰寫者之簽			目撰寫者之簽			區基地地
名。			名。			質調查及
四、開發行為之名	如附表 <u>四</u> 。		四、開發行為之名	如附表三。		地質安全
稱及開發場			稱及開發場			評估報告
所。	1 20 + -		所。	1 01 + -		書,依地 質法規定
五、開發行為之目 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 <u>五</u> 。		五、開發行為之目 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射 云
六、環境現況、開	(一)相關計畫依附		的	(一)相關計畫依附	四、	配合修正
ハ・環境坑が · 州 一	表六填寫。		一	表五填寫。		附件二環
響之主要及次	(二)環境現況:依		響之主要及次	(二)環境現況:依		境敏感地
要範圍及各種	範疇界定會議		要範圍及各種	範疇界定會議		區調查表
相關計畫。	決定調查之項		相關計畫。	決定調查之項		之名稱,
1.7.12.17.17	目、內容、方		1.4.04 - 1 =	目、內容、方		修正為環
	法。			法。		境敏感地
七、環境影響預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		七、環境影響預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		區證明文
測、分析及評	定會議決定。預		測、分析及評	定會議決定。預		件。
定。	測、評估方式參考		定。	測、評估方式參考	五、	增列附表
	附表十之規定作			附表八之規定作		十四專有
	業; 若引用本規定			業; 若引用本規定		名詞之英
	以外方式預測、評			以外 式預測、評		文名詞與 中文名詞
	估,應敘明學理依			估,應敘明學理依		干 又 石 的 釋 註 對
	據及應用條件或相			據及應用條件或相		照。
1、	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	關之驗證。	六、	文字酌
八、減輕或避免不 利環境影響之	(一)應對開發行為 施工及營運階		八、减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	(一)應對開發行為 施工及營運階		修,納入
	他工及宫廷偕 段之環境影		村塚現影音之 對策。	他工及宫廷偕 段之環境影		評估書初
1 7 水	響,分別擬訂		17 水	響,分別擬訂		稿。
	具體可行之對			具體可行之對		
	策,且所採行			策,且所採行		
	對策之處理流			對策之處理流		
	程、效率應加			程、效率應加		
	以敘明,並與			以敘明,並與		
	環境影響預			環境影響預		
	測、分析及評			測、分析及評		
	定結果相互驗			定結果相互驗		
	證。			證。		

—	T		1		1
	(二)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	
	應具體明確,			應具體明確,	
	不得使用「考			不得使用「考	
	慮」、「參考」、			慮」、「參考」、	
	「建議」、「儘			「建議」、「儘	
	量」或「必要			量」或「必要	
	時」等不確定			時」等不確定	
	文字。			文字。	
九 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		十、綜合環境管理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	
計畫。	營運階段之環境管		計畫。	營運階段之環境管	
2 / <u>az</u>	理計畫(含環保人		21 <u>m</u>	理計畫(含環保人	
	力與組織、環境監			力與組織、環境監	
	測計畫、緊急應變			測計畫、緊急應變	
	計畫及環境衛生管			計畫及環境衛生管	
	理計畫等)。			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		上 十一、對有關機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	
意見之處理			意見之處理	會議紀錄並敘明處	
	理過程與結果。		情形。	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			十二、對當地居民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	
意見之處理	開說明程序,各相		意見之處理	開說明程序,各相	
	關機關、團體、當		情形。	關機關、團體、當	
IA /U	地居民之書面意見		IA /U	地居民之書面意見	
	及會議紀錄答覆說			及會議紀錄答覆說	
	明(實錄)。			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	_		十三、結論與建	(一)應以開發單位	
議。	立場提出。		議。	立場提出。	
43次	(二)結論至少包括		P7X	(二)結論至少包括	
	環境衝撃之綜			環境衝撃之綜	
	合評定結果、			合評定結果、	
	對策之可行性			對策之可行性	
	以及承諾事項			以及承諾事項	
	等。			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			(三)建議應包括推	
	動本計畫所須			動本計畫所須	
	仰賴各單位軟			到本可	
	硬體設施之配			硬體設施之配	
	合度。			今度 · 合度 ·	
十四、執行環境保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		十四、執行環境保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	
護工作所需	期間之人事費、設		護工作所需	期間之人事費、設	
經費。	備費、操作維護		經費。	備費、操作維護	
(工具	費、監測費、代處		, L A	費、監測費、代處	
	理費等。			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	如附表十二。		十五、預防及減輕	如附表十。	
開發行為對	7 11.14 <u>1 - </u>		開發行為對	7 111.76	
環境不良影			環境不良影		
響對策摘要			響對策摘要		
表。			表。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	
	資料、數據及預		, , , , , , , , , , , , , , , , ,	資料、數據及預	
	測、評估模式等來			測、評估模式等來	
	源加以明列。			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	
LL 1 = 71.19	() 14 .	Щ	, - ,,,,,	() 11 ±//6	I

l=r	T			
	劃、設計、發		劃、設計、發	
	包、施工監造		包、施工監造	
	與經營管理分		與經營管理分	
	別由不同單位		別由不同單位	
	主辦或分隸屬		主辦或分隸屬	
	不同機構者,		不同機構者,	
	應說明各該單		應說明各該單	
	位之權責範圍		位之權責範圍	
	以及環境影響		以及環境影響	
	評估承諾事項		評估承諾事項	
	交接方式。		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		(二)須承諾依評估	
	書及審查結論		書及審查結論	
	· ·			
	切實執行,並		切實執行,並	
	於施工前三十		於施工前三十	
	日內,將預定		日內,將預定	
	施工日期以書		施工日期以書	
	面告知目的事		面告知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		業主管機關及	
	原審查之主管		原審查之主管	
	機關。		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		(三)定稿本之封面	
	. ,		, ,	
	及本文第一頁		及本文第一頁	
	應加註主管機		應加註主管機	
	關審查結論函		關審查結論函	
	之日期及文		之日期及文	
	號。		號。	
	(四)專有名詞之英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第五條附	
	文名詞與中文		件二提出之地質敏	
	名詞釋註對		感區基地地質調查	
	照,如附表十		及地質安全評估報	
	四。		告書、評估書撰寫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		人員資格證明文	
11120	出之地質敏感區基		件、外業調查原始	
	地地質調查及地質		資料、演算推估過	
	安全評估報告書、		程、相關機關同意	
	評估書初稿與評估		文件、環境敏感區	
	書撰寫人員資格證		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明文件、外業調查		證明文件、說明書	
	原始資料、演算推		公眾閱覽、登報、	
	估過程、相關機關		公開說明會之文件	
	同意文件、環境敏		與會議紀錄、評估	
	感 <u>地區</u> 證明文件、		範疇界定會議紀錄	
	說明書公眾閱覽、		(含辦理情形)、現	
	登報、公開說明會		勘紀錄、公聽會紀	
	之文件與會議紀		錄、審查結論以及	
	金、評估範疇界定 一		歷次審查意見處理	
	蘇、計名軋等外及 會議紀錄(含辦理)		歴	
	情形)、現勘紀錄、		叽叽寸 °	
	"• • • •			
	公聽會紀錄、審查			
	結論以及歷次審查			
	意見處理說明等。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 |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送之圖件

- -、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 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 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 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 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 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 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 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 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 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
- 二、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 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 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 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 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 分之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 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 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 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 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 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 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 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 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 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 一實測水域或開發行為基地水深地形 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 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 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 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 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 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 二、更正「台」 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 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 三、為求文字 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 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 座標。
- 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 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 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 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 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地 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 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 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 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 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 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 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 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 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 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 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 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 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 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 一、附件名稱 修正為說 明書、評 估書初 稿、評估 書應檢送 之圖件。
- 為「臺」, 酌作文字 修正。
- 之一致 性,將開 發場所或 基地,修 正為開發 行為基 地。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定									現行規	定					說明
附件六	範疇	界定指引表	•						附件	六章	範疇	界定指引表						一、「物理及化學」
	環境因子	範 零 資 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地點	周查 頻率	起迄時間	備註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 參考 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地點	直 走近眠腥	備註	類 別 中 ,「 地 形 、 地質 及 土 壤 」環境項目修 正為「地形、地
學	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 地形で含特殊地形	地(剖深程向度補紀殊(形殊值管畫現探及形面)、、充錄、位式性、制)地查紀形面)、、實調、地置、及保制、地報錄圖、水高坡坡地查特形、特價護計、質告、					10		物理及化學	1.地形、地質及土壤	→ □地形 □地質	地(剖深程向及充錄現探及地及圖災不位時形面)、,實調。地查紀質、、害透置形面)、,坡地查 地報錄報,地圖水與圖、水高坡度補紀 質告、告質質、層深				PE		質質說 ()
	地質(含特殊地質)	重現探及地及圖災不位度敏關地現勢地置式性值管畫)·地查紀質,、害透置、感資層況、質、、、、)、地報錄報也地圖水與地區料下與特(、特 保制。質告、告質質、層深質相、陷潛殊位形殊價護計質告、告質質、層深質相、陷潛殊位形殊價護計									□土壤及土壤	及現紀形質質資護畫· 勘、、(造、制 壤 土、 含 、 食 、 物 壤 土、 水 含 、 食 、 物 漿 、 成 、 含						() () () () () () () () () ()
	沖蝕及沉積	量地集圖組化程形地生保蝕河圖縱面河蝕淤水或海圖地線岸積,形 、成及度坡 、持沉川、 、 、積口淤岸、形圖地物圖、土、暴、度 水、積地水橫 水 水、沖積地海等、區分、區壤風露地、植土沖、形道斷道沖庫進刷、形底深海沈布									污染 □取棄土及	率性化特土學酸值屬等料廢廢水或物對污影棄形地畫方透、液性壤性 食 。 氣〔排廢處土染響土圖施、處水固化及化含鹼金〕資 或〕放棄理壤之。場、工挖						大震 中國 () () () () () () () () () (

	圖、街星	取	理、取土	分析、陽離子
	圖影 衛星 影像等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砂石	計畫、棄土計畫、	交換容量、電
	要水道距		以及抽砂	導度、有機
, ig	地質探查		或採砂石 計畫(均	質、有機碳」。
邊坡穩定	地質探查 紀錄、土 壤性質、		含場所、	地面水體底質
	地 層 條		地形、地 質、施工	及海底沉積 物)」環境因子
	地传播、提供、		方法、數	及範疇界定參
	八八 風化		量、運送 方式、路	考資料。
	小場開式土重 開式土重 製工 大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線)。 地形圖、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式、挖具 1	沖蝕	集水區 圖、土壤	二、「物理及化學」 類別中,「水文
	エク軍戦	及	組成、風化及暴露	及水質」環境項
	料。		化及暴露	目説明如下:
取棄土及取	取		形坡度、 地面植	(一)「海象」環境
上及	計畫、挖		生、水土	因子,範疇界
取砂	理、取土		保持、沖 蝕沉積、	定參考資料「海底沉積
砂石	1		河川地形 圖、水道	物」,併入「地
	探砂石計		縱橫斷	形、地質及土壤、底質」環
	司填理計土及採畫場、大東、畫計抽砂(所、大東、畫計抽砂(所、大大東以或計含地地、北處土棄以或計含地地		面、水道	境項目之「底
	形、地質、施工		蝕、水庫 淤積、進	質(含地面水
	心質方量方線 、法、式、線 地工數送路輸 、法、運、運 、運 、運 、運		水口沖刷	體底質及海底 沉積物)」環境
	方式、路		或淤積、	因子。
	路線廠		圖、海底 地形等深 地	(二)「地面水」環 境因子,範疇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線圖、海	界定參考資料
基地	章 & & & & & & & & & & & & & & & & & & &		岸地區沈 積物分布	「河床底
沈陷	◆ 本		圖、衛星 影像等資	質」,併入「地形、地質及土
	壤 成 承載 重量、基 碳 、		料、距重	壤、底質」環
	陷、地ト		要水道距離。	境項目之「底 質(含地面水
	水抽用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地質探查 紀錄、上	體底質及海底
	●施工中	邊坡穩	紀	沉積物)」環境 因子。
	後地下		件、地層	(三)「水質」環境
	小化工 地面		結構、坡 度、排	因子,範疇界
	下勢範		度、排 水、風化 狀況、崩	定參考資料 「廢(污)水
	■ ■ ■ ■ ■ ■ ■ ■ ■ ■ ■ ■ ■ ■ ■ ■ ■ ■ ■		狀光·朋 塌紀錄、	再利用計
	化資料		場 場 場 記 完 記 物 記 物 記 物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 多 日 う 日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畫」,併入「溫
	分析。 ◆計畫區		土方量載	室氣體」環境 項目之「調適」
	位堆置单、碳		料。	環境因子,並
	· · · · · · · · · · · · · · · · · · ·		•基礎調查紀	調整為「廢污水再利用」。
	水情施及後水化下勢圍土化與分計位棄碴鄰區礦錄抽形工完地位地陷、。壤資潛析畫堆土以近之。 開。中工下變面趨範 液料能。區置礦及地採紀	基地沈	金 。 。 。 。 。 。 。 。 。 。 。 。 。	(四)「排水」環境
	绿。		(本)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因子,於範疇
地	研究単位		· 環成、重、基	界定参考資料,新增「放
地震及斷	究報告、	□邊坡穩定 □基地沈陷	- 立 - 一	流水口地
斷層	研究 單位 提報 告 完 地 哲 質 地 地 哲 質 構 造		陷`地下	點」。 【五)「洪水」環境
L 1/8		<u>-1</u>		

	圖、地震			情形。	因子,於範疇
	圖分震資礦類量置式值、			• 施 工 中 及 完 工 後 地	界 定 參 考 資 料 , 新增 「淹 水潛勢」。
]礦產資源	· 養女 一產、、、 開報量置式值用			水 位 變 化、地面 下 陷 趨	· 小用另」。 三、「物理及化學」
源	式 、 價			勢 電 ・土 壌 ・	類別中,「噪音」環境項目說明
	現況地礦。			工 化 與 潛 能	如下:
土	布。・土 壌 鎖探総、土壌			分析。 •計畫區 位 堆置	(一)「噪音」環境 因子,於範疇
]土壤及土壤污染	組成、質			棄土、礦 碴以及 鄰近地	界定參考資料,新增「開
港 污染	無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無	發行為基地周 遭及施工營運 之運輸路線敏
	水性、固 化、液化 特性度		地	研究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化、性 壤 化 學性(含 鹼 報)		震及	提究地址提究地址	因子,於範疇 界定參考資
	但、 <u>物</u> 維 子 交 養、電		斷層	地質 構造 圖、地震	料,新增「開 發行為基地周
	<u>等度、有</u> 機質、有 機碳、重			分級、地 震紀錄等 資料。	遭及施工營運 之運輸路線敏
	· 機碳屬等 金量)等 料。		· · · · · · · · · · · · · · · · · · ·	礦 産 種	感受體」。
	里料廢(排廢處土染響內 ● (排廢處土染響內 ● (排廢處土染響內		礦產資源	類 、 數 量 置 、 型 式 、 價	四、「物理及化學」 類別中,「能源」 環境項目:將
	廢棄物 處理對 土壤污			值、開採 現況、附 近地區相	「能源」環境因 「能源」環境因 子,「能源節約
	染之影響。 •底質分			同礦產分	計畫」及「省能源計畫」併入
底質	布、厚 度、孔隙	2. 水文	海象	現地觀測 紀錄、附 近海象觀	「溫室氣體」環 境因子之「減
	空、化學 性(有機 性、素素	及	3,0	測站紀錄	緩」「調適」環 境項目。
含地面水體底質及海底沉積物厂	性(() 其機 一	質		析報告,包括潮汐潮位(暴	五、「物理及化學」 類別中,「核輻
<u> </u>	物、 長 藥、其他 有 機 化			潮 、 潮	類別中, 核輻射 東 「核輻射來
<u>海底</u> <u>沉</u>	等)。			分析 (潮	源、劑量」環境 因子,於範疇界
<u>植</u> <u>物</u> <u>)</u>	水 放、廢棄 物 理、空氣			流 、 分	定參考資料,新 增「放射性物質
	<u>沉降等</u>			(波高、 頻率)、沿 岸流 (流	之生物累積」, 由「生態系統」
2 . 海 水 象	現地觀測			向、流	環境項目之「生態累積」環境因
水文及及	近海象觀			砂、水 深、飛 砂、海底	子併入,並修正 為「放射性物質 之生物累積」。
文及水質	與 析 包 潮 潮 初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u>沈積物。</u> •現場觀	之生物系積」。 六、「物理及化學」
	潮、潮		地面	測紀錄	類別中,新增

差分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	水 之	「危害性化學 物質」環境項目 説明如下:
差分流流流渦(頻岸向速砂深砂・ 種分流流流渦(頻岸向速砂深砂・ を分流流流淌の、、、、 は を分流流流淌の、 は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水測錄 、、水、 水、 排、用引點文必水算量潰淹範算工 。 域地排之圖觀錄量。場深或水測錄 、、水、 水、 排、用引點文必水算量潰淹範算工 。 域地排之圖觀錄量。場深或文站水型位大文河底體調設放標水水之數要理輸演堤沒圍或模試 引點放地水測引分 所井地下水	(一)新增「危害性 化學物質」環 境項目,係考 量開發行為可 能運作或運作
深 飛 砂。 ・現場觀 地 測紀錄 面 或最近	節 設 施、排放 設施、標 的 用 水 取 引 水	時衍生危害性 化學物質應進 行健康風險評 估。
	取引水地 地 文 數據、必要之水理	(二)新增「健康風 險評估」環境 因子,並訂定 範疇界定參考
工工、水、 工、水、使 野川、施、 設施、排	(理輸演堤沒圍或模試 水質量潰淹範算工。) (社)	資料「開發行 為影響範圍界 定。影響範圍 內居民健康之
放 施 被、標 明 水 地 點 之 水	演算或 水工模 型 試 驗。 •越域引	增量風險評估。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估、暴露量
文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文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	水 地 點 與 排 放 口 之 地 形 圖 、 水	評估、風險特 徵描述。」 (三)新增「生物累 積」環境因
· · · · · · · · · · · · · ·	紀錄、引水量分析。 一開發場所地附近深井	子,並訂定範 疇界定參考資 料「具有生物 累積性之危害
水地點		性化學物質。」 七、「物理及化學」 類別中,新增
が 中 中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究報告、 地下含水 位厚度及 深度、水	「溫室氣體」環 境項目說明如 下: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新增「減緩」 環境因子,並 參考「國家氣 候變遷調適政
研 先 位層 深 处 水 及 没 不 不 及 上	地下水流 向、補注 區補注狀 况及水權 量。	策綱領」訂定 範疇界定參考 資料「溫室氣 體 減 緩 措 施
□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 □ 世下水 □ 世界で □ 世界で	中文字 (本)	照
水流向、 補注區補 注狀況及 水權量。	(A)	即約 能源 來 來 高 能源 效率 、 再 生 能源 、 碳 匯 、 購 買 經濟 部 核 發 之 再 生

字商				
□ 水質	文平衡	ルッ法	資源設施 操作方式。	室氣體減量措
一次 受		蓄積及流	□ ●現場調水 香紀錄	(二)新增「調適」
一次		及水資源		參考「國家氣
學性 各美國 物語 使用 不		操作方式。	■ 銀、水體	策綱領」訂定
、		• 現 場 調	分析紀	資料「氣候變
京		測測		(著重於妥善
李宗、 (四天) 中			水質 要 	所造成的衝
・		分析紀錄、水體		災害風險評
一个		况、標的 水質要	式、水文	理(節水、雨
一个		求 標	砂工資	
下 動 項 財 物		式、水文	半多種水	
中H、、		→ 砂量及	具	
COD、 家的 是 原 是 一		料。 • 各種水	度、pH	
			BOD \	
BOD 、 COD 、		度、pH	SS、總	「種類及數
無		BOD COD		子,於範疇界
 ○ 中華		当 		新增「瀕臨滅
歌、意味 (本物) は		氮、硝酸鹽		群(稀有種、
歌、意味 (本物) は		氪、總 磷、正磷		絕種及政府機
(上類、 (上類、 (上類、 (本) (a) (a) (a) (a) (a) (a) (a) (a) (a) (b) (a) (b)		酸鹽、葉綠素、硫		類野生動物、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化氫、酚 類、氰化 物、除離	子界面 活性 1	畫)」。
一種植勢境 一種植勢境 一種植勢境 一種植勢境 一種植勢境 一種大類性。藥 一類性。藥 一類性。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子界面 性	劑、比導 電質、重	環境項目內,
藥菌物脂 藥菌物脂 養殖物 脂農料(養物 脂農料(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剛電金 農	金屬、晨 ※、大腸 	數量」「植生分
●農藥及 脂)藥及 農料(種 類及使 類及使 用量)進 八水體 之可能 連生分布及優勢 群落」環境因 子,修改為,種 類人使 類及使 用量)進 八水電 之可能 連生 大本の の一、 の一、 の一、 の一、 の一、 の一、 の一、 の一		· 大陽 · · · · · · · · · · · · · · · · · ·	物性油 脂)。	落」環境因
肥料(種 類及使 類及使 用量)進 八水體 之可能 之可能 連 使 動於		加 (生)。 脂)。 ◆農 藥 及		類、數量、植
		肥料(種		群落」環境因
		八八世		界定參考資
[4、75日		八之傳經量 鄉殘。 地調次 •現太		料,新增「瀕 臨滅絕及受保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	• 現 地 調 • 查 ※ 集水	水再利	

3.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	水權			
圖設水計防畫潛引之統去分紀對道影氣測發或站型度度量日雨日照、施控畫、勢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象站範附位式、、數、、排、制地、淹。地權、水糾以游水。水、圍近置、、降降、、蒸洪洪、區計水、點量過或紛及河之。文開內測及溫濕雨雨暴霧日發	引之統去分紀對道影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地權、水糾以游水。	現紀近洪紀究告位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潛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灣、勢觀或文觀與查洪洪洪、算段/排、制地/淹。測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水/	點溫放式地查效資	區水圖排統構坡容地水及圖向度植畫型設配圖排水圖透與性水及地現水斷、通量面紀範、、地生排式施、灌水設土水侵放口排形有系面縱水、淹錄圍坡坡面計水及之置溉輸施壤性蝕流地
水權□ 氣候	1,	洪水		排水
之統去分紀對道影氣測發或水計引水錄下取響象站範附權、水糾以游水。 水;圍近權。水斜圍近	水圖設水計防畫引水分排、制地對於土地對於人物,制地對於人物,以上的一個人物,以上的一個人物,以上的一個人物,以上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	現紀近洪紀究告位量流水各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觀或文觀與查洪洪洪、算段測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	及圖向度植畫型設配圖排水圖透與性溫放式地查效資料、、地生排式施 灌水設土水侵。水 排點擴應料區坡坡面計水及之置溉輸施壤性蝕 排方放調散等	畫現查料區水圖排統構坡容地水及。 地 集及地現水斷、通)面紀範調資水排形有系面縱水、淹錄園
				管制
		(四)		(三)
種瀕貴保畫(面布結況、臨稀護)、種積、植物上種種植物、植物生物植物、植物生勢材、植物生勢群社長群群	生分落,定,與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名	移境「環合數布落子類及別水境併量」」,修數行。植目種植變境為、山水境所量」」修數以上,於數學與人人,與人類生勢境為、東京,及分群因種植	環「量子定新絕群特絕關類保畫息與衍合地境種」,參增及(有種公野護」地「」併及項類環於考「受稀種及告生管並及遷環為習目及境疇料臨護種瀕府保物制「性及因棲、內數因界,滅族、臨機育、計棲」繁子息遷	瀕貴保畫(面布結況(量下路稀護))種積、構)優、水絕有管生、植物生勢種布動人種養養等分域。 水土 电线电路 电流电路 电流电路 电流电路 电流电路 电流电路 电流电路 电流电路

1.17		量、氧硅		<u>de</u>	站位置及	 	(優勢種、數
地及海上)		量、氣候 銀 日 銀 銀 ほ		空气	型式、降型、		【 俊 芳 種 、 數 量 、 分 布)」。
上上		間月 平極端 值資料。		品所	度、降雨		(五)原「瀕臨滅絕
		值、煙垢		(量、降雨		及 受 保 護 族 群」環境項目
	風	王		五舌	日數、暴雨、霧		內,「動物」及
		風速、颱] [3]	坴 也	日、日昭、茶絲		「植物」環境
		凤風風風建 速紀花 第 一、錄圖 東紀花 第 一、錄		支	照、蒸發量、氣候		因子及其範疇
		建		每 -	紀 錄 時間、氣候		界 定 參 考 資 料,則併入「陸
		尺寸)與		上)	月平均		域動物」「陸域
		物之相對			值、極端 值資料。		植物」環境項
		是(尺其物位洞里外寸他之置試入水及與構對風成) 物及與構對風成			主要風		目下「種類及 數量」環境因
		果分析。 地理位		風	向、平均 風速、颱		子,以及「水
	日昭	置、建築			風紀錄、 風花圖、		域動物」「水域
	照陰影	周圍結構			建 築 物		植物」環境項 目下「種類、
	羽	初 尺 万 型			(外型及 R +) 與		數量、植生分
		米地置物周物及採之數阻此 分理、尺圍之尺光建量程 建度結分度受築及度 開物受。 位築、構布、阻物受。 位			尺寸)與 其他結構		布及優勢群
		數量及受 目 目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物之相對 位置、風		落 」 環 境 因 子。
					洞試驗成		」 (六)原「生態系統 _→
	熱平衡	置、地表 熱能散率。			果分析。 地 理 位		環境項目內
		I ● 拍 抽 軸 I I I		日照	置、建築 物尺度、		「優養作用」 環境因子,則
]空氣品	况测近品站 或空質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陰	初		保境因了 / 列 併入「水域植
	札品纸	五		影	<i>为</i> 尺 性 、		物」環境項目
	質	置、設備			採光受阻		內「優養作用 _」 環境因子及範
		型式、記			(採 建 異 是 数 量 是 、 、 、 、 、 、 、 、 、 、 、 、 、		環境 四寸 及 戰 轉界 定 參考 資
		地置型錄間空質況? 			阻程度。 地 理 位		料。
		質狀		熱平	置、地表		(七)原「生態系統」
		分、一氧		平衡	熱能散發 遞減率。		環 境 項 目 內 「生物累積」
		空質況分化氫物污物學氧物化化氧屬害物Dioxin 一碳化粒 光、 氟、、重及污等等。加品狀鹽氧碳合狀染化硫化氧硫臭金有染。 n			• 現 地 觀		環境因子及其
		物、粒狀]空氣	测近品質別		範疇界定參考
		物、光化		品	近空		資料,則併入 「危害性化學
		字粉·伽		質	站 位 置、設備		物質」環境項
		物、			型式、記		目內「生物累 積 」環 境 因
		化氫、臭			錄 時間、現地		預 」 環 現 囚 子 ,與 「 核 輻
		屬方			空氣品		射」環境項目
		物等。			空氣狀質:鹽		內「核輻射來
		之檢			分化碳化氢		源、劑量」環 境因子。
		】。 • 施 工 及			氫化合		(八)「生態系統」
		營運期 間各種			物、粒狀		環境項目內, 新始「4.能対
		污染源			物、光化 學霧、硫		新增「生態補 償」環境因子
		與污染			氧 化		及其範疇界定
		物排放 量(包括			物、氮氧		參考資料。
		交 通			化物、硫 化氫、臭		九、「景觀及遊憩」
		種類、數量、因常			氧、重金 屬 及 右		類別之「景觀美
		• Dioxin 檢 及期種源置染放括通輛數定染 • C 工運各染位污排包 車類 固 。 • 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五 重 電 是 電 有 染。 等 物		質」環境項目:
		冰			物手。		將「文化景觀」

• 經 排 放 後 環 境 中	• Dioxin 之 檢	環境因子,修正
		為「文化美質」,避免與「文
$oxed{ egin{array}{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施工及	化」類別之「文
	営理期	化資產」環境項
NO _X 、粒 狀 污 染 物 (PM _{2.5}	污染源	目之「有形文化
	· 營間污之與物品 一選各染位污染放射 一次與物品	資產」環境因子
$oxed{PM_{10} \cdot TSP}$		中,範疇界定參
CO、HC		考資料內之文
	交 通 量、車輛	化景觀有所混
空氣品	単・半冊	계 。
之 比	種類、數 量、固定	十、「景觀及遊憩」
		類別中,「遊憩」
		環境項目說明
	後環境中	如下:
	$\parallel \ \ $	
	NO _X 、粒 狀污染	(一)將「遊憩資源」
		「遊憩設施(含建築體)」
	(PM _{2.5}	與「遊憩類別」
C之與空質之較利之條模染度可生狀短濃地空留響各廠電化爐等燒設能空質計(以濃環氣標 最擴氣件擬物。能緊況期度形氣之。種火廠 : 製施影氣之及 (大)	PM_{10}	環境因子合併
型	$\begin{array}{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為「遊憩資
	COVHC	源、設施(含
	2 濃 度	建築體)及類
	空氣品	別」環境因子,並於範疇
	質標準	界定參考資
	之與空質之較祖 是 比 不 数 4	料,新增「型
學燒設能空質計作到	利擴散之氣候條件時	態(都會型、
		鄉村型、原野
空氣品	模擬污	型、自然型
		等)、遊憩序列 之界定」。
	條 模 模 物。 能 整 。 。 。 。 。 。 。 。 卷 之 。 、 、 、 、 、 、 、 、 、 、 、 、 、 、 、 、 、 、	(二)將「遊憩活動」
● 現 ・ 場 ・ 場 ・ 場 ・ 場 ・ 場 ・ 場 ・ 場 ・ 場	4 緊急	「遊憩體驗」
· · · · · · · · · · · · · · · · · · ·		與「遊憩經濟
噪音 近噪音 監測站	震度。 ● 地 形 對 空 氣 滞 留 之 影	效益」環境因
	● 地形對	子合併為「遊
源、型	留之影	想活動、體驗 與 經 濟 效
式、架音	響。	益」,並於範疇
途徑、距	● 各 種 工	界定参考資
	電廠、焚	料,新增「遊
		客訪問調查、
		心理向度分长、遊憩文士
		析、遊憩方式 調查」與「遊
數量、航		超區內與周遭
	空氣品	地區之效益分
而方工種數空類量班 大人機類量器及 飛点 大人	电化爐等烧設能空質計作 人	析」。
間、陸路		
	作資料。	十一、「社會經濟」
	高。對滯影 工力焚 : 燃程可響品設操資 測附音站高。對滯影 工力焚 : 燃程可響品設操資 測附音站· 製施影氣之及 。 場及噪測· 學語	類別說明如下:
地勢、土 地勢利用 型態、開 發行為 基地周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土地使用」
餐行為	監測站	(一) 「土地使用」 環境項目内,

			遭及施工營運			錄、音			新增「原住民
			遭工之路 定線 報	5. 振動		源、県土土			族」環境因
			<u>路 線 敏</u> <u>感 受</u>			量、傳播 途徑、距			子,並訂定範 疇界定參考資
			<u>元</u> 。 ●施工中			離、緩衝			料「開發行為
			之交通噪音、施			設施、測定 地			對於原住民族 土地、自然資
			工 機 械			點、量測 方式、施			源、生活方式
			境背景			工機且		(=)	等影響。」。 「社會環境」
			•完成後			一種數空類量以及航種數就			環境項目之
			(航空) 噪音、機			空品種類及數			「公共衛生及 安全」環境因
			之路			班次時			子,與「社會
	5		语 o			間交量、地路流形			關係」環境項 目之「安全危
		振動	定及調本研究			量、地形			害」環境因
	振動	却	資料包括動			地勢、土地利用			子,合併為「公 共衛生及安全
			招級斯源、特級共和			型態。 •施工中			共闻生及女全 危害」,並於範
			· 場及研料振、振量大型、場及研料振、振量大型、測調究包動特動測地增			之交通			疇界定參考資 以 · · · · · · · · · · · · · · · · · ·
			新工機			工機械理			料,新增「可 能發生安全危
			離、土地			市背景			害之範圍及位
			大が、施工			 架首。 完成後			置圖、現場勘 查紀錄及相關
			埋離使式方發基遭 以土用施式行地及X 此地型工開為周施深			他之噪工噪境噪完之(遇上交音機音背音成交航立中通施械環景。 後通)機			資料、防護設
			<u>一</u> 遭工之			噪音、機 轉			施說明及規範」。
						噪音、環境。		(三)	「社會環境」
			感受	5.		現場測定			環境項目之「化學災害」
			•施工中	振動	振動	及調查研究資料包			環境因子,於
			後至公			括 振 動源 、 特			範疇界定參考 資料,新增「可
			路感體施及後應工振交見級受 中工少施械及工掘破受 中工少施械及工掘			性、振動			能發生災害種
			派交 英 基 動。			(量方點種)(水量、土、水量、土、水量、土、水量、土、水量、土、水量、土、水量、土、水量、土			類與災害發生 或然率」。
	6		動。			種類、距		(四)	「社會關係」
		臭氣	生臭水			離、土地使用型			環境項目之「社會心理」
	. 惡臭	机	· 生之源種生率間條其推居惡響應地能惡 物類 、擴件濃估民臭之。區產臭來質發頻時散及度。對影反 之產臭來質發頻時散及度。對影反 之			式、施施工工			環境因子,於 範疇界定參考
			生類			式中後、 式中後、 一施完少			資料,新增「問
			間、擴散			應分施工機械振動			卷調查(計畫 影響範圍內居
			其濃度			及交通工			形音配图內石民對開發行為
			•居民對	6.		具振動。			之了解程度、
			心響產	惡臭	臭氣	· 一生之源、 一生之源、 一生之源、			贊成度或其他 意見)」。
	7	应	1 -	6. 恶臭		源、物質 種類、發		(五)	將原「開放空 間」「阻隔」「私
	. 廢棄物]廢棄物	人數區域使式物量清(分)土用廢 貯除			生類頻等			间」阻隔」私 密性及心理」
	物	171	域土地			間、擴散			環境項目及其 範疇界定參考
			式、廢棄			條件及其濃度			輕騎介足多考資料,併入「社
			物			推估。 •居民對			會關係」環境
<u></u>			消烁处	l <u> </u>		4 - 4	 	1	項目下之「開

		T T 1 111	T T	T 4 2/	
	理式施間物類量類存路除方。 工廢之、、、運、處法。 工廢之、、、運、處處法			惡臭影響之反	放空間及私密
	• 施工期			應。	性」環境因子。
	物之種		7.	•地區之	1 ,
	類、產		廢 廃 棄 棄	人 口 數、行政	十二、「文化」類別
	里、 分 類 、 貯		物物物	區分、區	説明如下:
	存、運輸			域土地	20,47
	路線、清			(區地方棄 大土用廢 (五)	(一)「文化資產」
				物產	環境項目,係
	• 營 連 期			物產	參考文化資產
	物來			清除處	保存法及水下
	源、種			式。	文化資產保存
	質、產			三清理式施品 • 红	法,分類成「有
	量、分			間廢棄物之種	形文化資產」
	除方營間物源類質量類存改處法運廢 、、、、、運、煙、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			類、產	「無形文化資 產」「水下文化
	路線、清			量、分	産」 ホト文化 資産」 環境因
	及處置			類 、 貯 存 、 運輸	子。
	• 管間物源類質量類存路除及方廢回利理運廢 、、、、、運、處處法棄收用運廢 、、、、、運、處處法棄收用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置。物再處方				(二)新增「有形文
	回收再			除處理	化資產」環境
	利用處			万法。	因子,其範疇
	+ ,			哈哈方 營間以 「理。 期棄も ・	界定參考資料
	7處方 物清? 1利理式廢貯?			物 米	「開發區內或
	除、處理			源 、 種	鄰近區域有形 文化資產(古
	產生之			質、產	及化 貝座 (古 蹟 、歷 史 建
	、棄存處生流惡理 、棄存處生流惡理 、無存處生流惡理			質、、、貯	築、紀念建
	處理方			存、運輸	築、聚落建築
	•建築物				群、考古遺
	或 其 他			中除及方廢 水處法棄水 ・	址、史蹟、文
	中石線			方法。	化景觀、古
	等 寿 化			•廢棄物	物、自然地景 及 自 然 紀 念
	查處			回收再利用處	及 目 然 紀 念 物) 之數量、
	埋。 ● 自 設 奋			理方式。	特性、保存方
	埋場應			式。	式、價值、空
	類			● 般 茉 初 	間分布概況、
	量之一變			除、處理	保護方式、施
	化、叩能			產生之	工中及完工後
	水黄			冷 流 介 │	對文化資產之
	衆、復土			處理方	影響變更程度 與周圍環境之
	影響、滲			法。 → 建筑 쎞	改變。」
	四			. 廢貯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理棄存處生流惡理。築其造石毒之。物清理之水臭方 物他物綿化調處物清理之水臭方 物他物綿化調處	(三)新增「無形文
	及最終			構造物	化資產」環境
	用。			甲 石 綿	因子,其範疇
	•自設焚			物之調	界定參考資料
	理應提			查 處	「開發區內或
	出飛			•自設権	鄰近區域無形 文化資產(傳
	量以及			埋場應	人 化貝座 () 統表演藝術、
	清除、處			預 測 廢	傳統工藝、口
	式;灰			量之變	述傳統、民
	鷹 重 金 │			化、可能	俗、傳統知識
	試驗。			之地 卜 水 污	與實踐)之類
8	、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理自埋預棄量化之水染來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建設生、處生流惡理。築其造石毒之 。 設場測物之可地 覆源響水惡最地。設爐應 爐以除 ;重溶驗築置之理之水臭方 物他物綿化調處 掩應廢質變能下污土之滲處臭終利 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物產障理之水臭方。物他物綿化調處,掩應廢質變能下污土之滲處臭終利,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物產障			理自埋預棄量化之水染來 設場測物之可地 覆源 掩應廢質變能下污土之	別、現況、地 點 分 布 、 特
1.電波	生之障			來源之	

1 1 · · · · · · · · · · · · · · · · · ·		100.木卓身	9 · · · · · · · · · ·	沙田村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		1-	能源	之: 是 干擾
性外量性外量惰體氚粒般年等量體等量緩劃料放物生積待或廢來類性種稱濃年存理種度分液釋放氣釋包性、及)人有效及有效。衝設。射質物。儲處料源、暫質、核度擬或各總污布體劑射體劑括氣、微一之效劑集效劑、帶資、性之累 存理之種射核名種每儲處核活染狀體	中量體等量緩劃料放物生積 別集效劑 帶資 性之累 別集效劑 帯資 性之累	源直射性外量性外量惰體氚粒般年等。接放液釋放氣釋包性、及八人有效輻射體劑射體劑括氣、微一之效綱	《視之或射當源方住數每源量能及 《信遮 。 地供式 平戶消。源 。 地供式 平戶消。源	· 电影响,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 人里多斯特尔 人名 电射量测量量量 人名
10 核輻射	9. 能源		電波干擾	8.
□核輻射來源、	能源		電波干擾	
· 量能源能約畫省計直射性外量性外層能源能約畫省計直射性外量性外線不 節計 源。輻射體劑射體劑	射當源方住數每酒 能應居戶均能封 下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 一碗電眾電統近電及通統之干電械之性輻擾高構無波視之或公。 中捷訊對無系其信造電擾力造突電射。架物線或信遮大運系鄰線統他系成磁。機成發磁干 結對電電號蔽反	政生礙電眾電統近電及通統之直之。 車捷訊對無系其信造雷座障 大運系鄰線統他系成磁	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建設生磁響水惡最地。設爐應 爐以除 ; 重溶驗築置之。滲處臭終利 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物產障
		(五)		(四)
環改態子形及參「殊「殊因境為系;」其考地地地地子頃「」地環範資形形質質。日特環質境疇料()() ()」の)の)の。 で、、、、、、、、、、、、、、、、、、、、、、、、、、、、、、、、、、、、	界併化因系及參「環定入資子」其考生境資子」「境疇料系目資野縣系目費」與稅統並料文境態子定入」修	件特查式對產造刪及境「因)性、、水及成除科項建子之、保發文遭影教性;」其量布存行化環響育」並環範量有行化環響育」並環範	及船器及關物資古脈前此人船、該組、產脈絡意、遺、他具或下遭及具、數骸航載之裝文之自有之具數、載之	性存中文響周變新化因界「鄰文址建、方及化變圍。增資子定開近化、築價式完資更環」「產,參發水資結物值、工產程境 水」其考區域產構、、施後之度之 下環範資內水(物器保工對影與改 文境疇料或下場、物

		121.危害性化學物質	
	<u></u> 生物累積	□健康風險評估	處理方式
	· 有累之性。 等質	定影園民之風估戶認效估量估特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生態			
1. 陸域			11.核廢料
		、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劑量 □核廢料來源
篩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 、量選、裝業前 。 存設 、使限及次防施。 廢送工 。 群相、	三序储理之計格、	種稱濃年存理種度分況儲處廢重年體年均度量組廢核度擬或各總污布)。存理料量)、積) 發及成料	量惰體氚粒般年等量體等量緩劃料待或廢來類性包性碘及)人有效及有效。衝設。儲處料源、質包性碘
料方具路	工 處施設規用	名種每儲處核活染狀 或之總每總每平密熱其 之	氣、微一之效劑集效劑 帶資 存理之種
		(t	(六
) 環「因化及參除境民子」其考	環將結因界併化因寺環範境「構子定入資子廟境疇項建體及參「產;、因界
		文目 」	目築」其考有」宗教子定入資子動;物環範資形環教堂及參「產;、並、境疇料文境、」其考有」刪事

	-		- DR 70 /- '	, ,, ,	_		
	13.温室氣體	減緩	· 開發施營 及營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者 形 在 。 在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動物	及數量	布、現場 調 位 置 時 間 、、 範 置。
	<u>AU</u>		·温室減緩 理施(著) 重減緩著 重減緩 運 減 減 緩 変			□種歧異度	種類、數 量 度 度 度 、 採 樣 面 積。
			遷 (B)			□棲息地及習性	動物生活習性、生命 週五 強息 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性□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 植資分、 地 動 動 物 物 彩 動 物 彩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調適	重措施行 性氣變適著 種類		2. 陸域植物	□種類及數量	通障。 植物 種類 、植生 面照 過 查核 場勘 查核
			· · · · · · · · · ·		<i>47</i> 0	數量 □種歧異度	思國 場 動。 種類、數 量度、數 量度、採樣 面積。
			災害風險估、水管理(水の水の		-	異度 □植生分布	植物種
,	1		利用等) 及練建 築等可		-		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生態	1.陸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族類數布調置群相、現一種對分場位時間,		3.	優勢群落	族群種
		_	在 作 作 作 群 相 、 現 查 、 、 、 經 養 稀 特 瀕 系 、 、 、 經 養 希 等 有 有 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水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類 、 游 移
			絶種及以 府機關公 告類介 類次 物物		-	□種歧異度	重類、數 量数、豐富 度、採樣 體積。
		□ 種 岐	でである。 電力 電数、 豊富 豊富 は				

異度、採様度面積。	□ 游 移 特 棲 性、生命 息 週
上楼息地及習性 動習物週殖地 動習物週殖地 實性	**
接息地及習性 期間強力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 游 移 特
調查區內通	□ 游 移 特 性、生命 移 及 所方式及 繁 衍
四分、、 國分、、 動植資形物 動道及 展障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四面分	4. □ 種類、數 水 種 量、植生 域 類 情形與其 植 及 分布。
2 □ 植 物 種	
. 陸域	
物量場的	
、 對、	
全	
植生分布及優勢群有有 一種經費 一種經費 一種經費 一種經費 一種經費 一種經費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u>植生種</u> <u>類、面</u> 生 <u>積、分</u>
	□ <u>植 生 種</u> <u>植 数 、 面</u> 生 <u>積 、 分</u> 分 <u>布 、 生 長</u> <u> </u>
	ルルル 優勢種、 優 <u>數量、分</u> 勢 布。
2. 陸域植物 2. 陸域植物 2. 陸域植物 2. 陸域植物 2. 陸域植物	<u>優</u> <u>數</u> <u></u> <u>數</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植物社會 結構及生	
下、水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滅 及府機 關公生之
	5. □ 稀有種、
	保保保護管制
種 量、豐富 歧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6 6 6 6 7 6 7 7 7 8 7 8 7 8 7 8 8 7 8 8 8 8	
3	群 植 特有種、 物 瀕臨絕種
五 大 、 海 量 大 、 海 量 状 、 次 、 、 、 次 、 法 、 、 、 、 、 、 、 、 、 、 、 、	
物量位置、時	及族群 植 特有種 · 特有 題 後 種 · 及珍貴稀 · 有植物 · 保護管制 · 計畫 · 许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国、海臨 湖路 海路	<u>6.</u>
保護族群(
	紙 用
超種及政府機關公	□ 有毒、有 生 <u>害或放射</u> 物質之 累 生 物 累 積 <u>積。</u>
告之保育 類野生動	生物質之 累 積積。
物、保護 管制計	<u> </u>
□種歧異度□種類及數量 □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類及數量 □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歧異度□種歧異度	
種 豊 富	
天 及、休休 度 體積。	

		棲息地及習性、遷移及繁衍	性期方條件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原始景觀	景觀、性人觀方闊質, 性現 明	
	4		種類、數				質動銀	
	.水域植物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種量情臨受群種種絕實物管畫分類面群植結長況群勢量類、形滅保(、、種稀、制)布、積分物構)、落種、、植、絕護稀特瀕及有保 植(植、布社及 優(、數生瀕及族有有臨珍植護計生種生植、會生狀勢優數分			□生態景觀	勘錄置性成視組態質及沉保式點特範式量具價質及沉位有圍式別查、、。覺成性、使、育、位殊圍。 文 、使型置性、、、。覺成性、美質狀境方景、、型數 性美的狀、特範型類紀位諧組 體生美質狀境方景、、型數 性美的狀、特範型類	
		及優勢群落	事畫分類面群植結長 別本、積分物構 人有社及 日本社及 日本社及 日本社及 日本社及 日本社及 日本社及 日本社及 日本			□文化景觀	特殊性、型數性、型數化性人型數化性美的。文值目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京觀	及 便 型 式 、 、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種歧異度				□ 人 為	別。 計畫實施 前後 製	
		□優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入量及防治方法。			人為景觀	· 畫 後 題 後 題 與 於 題 養 觀 對 許 、 图 查 數 對 內 學 說 表 数 料 內 學 的 表 数 料 內 學 的 多 的 , 图 。	
	<u>5</u> .生態系統	用□特殊生態系	特殊態、 規價 值 區種規價 育 不				見 品質、現 地勘 查紀	
		生態補償	香措態施補(環. 種生比況運 種生比況運		2.		錄構緻置分性式量遊使數成憩 <u>需</u> 為景位野特型數 施次口遊、長方求。	
			沒 育 生 情 生 措 方 生 措 方 生 措 方 土 ま た 式 力 に の に 。 。 。 に 。 。 。 。 。 。 。 。 。 。 。 。 。		遊憩]遊 憩 需求	使用次 數、人口 成長、遊 憩方式、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原始景觀	衝措態施補(態復準補監規景性入觀方闊質勘錄置性擊施補、價現基質)價測劃觀、性賞式性、查、減、價生比況準 生措方。原可及利、性現查、和輕生措態率生與基態施式 始出可用開品地紀位諧組				<u>需 求 預</u>	

生態景觀	成視組態質及況保式點特範式量直成視組態質及況保式點特範式量重性、大使、有、位殊圍、文化費以上,與對於人性,以及以外,以及以外,以及以外,以及以外,以及以外,以及以外,以及以外,以及以	■遊憩資源 □遊憩活動 □遊憩活動 □遊憩資源 □遊憩活動 □遊憩活動 □遊憩活動
文化美質	重具價質及況位有圍式別計 (人) 目用式、、、、 實性美的狀、特範型類性 (人) 要 (人) 上海 (大) 上海 (大	
人為景觀	角圍式別計前景之 實視變擬相 施覺化、刺	□ 遊 施 型
神 死	計前景之景設料內覺品地錄構緻置分性式量畫後觀模觀言、容範質勘、物、、析、。實視變擬規計計、圍、查人物、視、、。施覺化、劃資畫視、現紀為景位野特型數施質化、劃資畫視、現紀為景位野特型數	題 遊遊 選動 選動 選動 一 遊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遊憩資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並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	· 遊式的問題展遊門查向析	

		<u>效</u> 益	方式調		社	1.		都市言	計		
		<u>五</u>	方查遊內遭之分析。 區周區益		社會經濟	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	畫、都了更生、新言	市計品		
		□遊憩承載量	遊及力社承環題資限會載境需源制心量承票制心量承					■計都使畫物使況使圖 畫市 、及 用、用。 ・土 建土 土 ↓ ↓ ↓ ↓ ↓ ↓ ↓ ↓ ↓ ↓ ↓ ↓ ↓ ↓ ↓ ↓ ↓	區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重都畫更畫計都使畫物使況使圖公。 、 、 書市 、 及 、 用。 要市都 區、土 建土 土分 要計市計域非地計築地現地區 國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圾區場岸地位及獨場、 置近、棄)關	圖垃礦土海溼等以資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快圖位(圾區場岸地位及料地内。 鄰場、			2.	□發展特性□□	地歷展重落成及制下、區史型點型長發條水	展發及聚、因限、点		
		□發展特性	料地歷展重落成及制開對民地資活影下垃理給力斯場文電場。區史型點型長發條發於一、源方響水一、水一、、化一。一發、式、態誘展件行原族自、式。道、公、、停教、展發及聚、因限。為住王然生等一、處共電瓦車育郵市、			社會環境]公共設施	垃理給力斯場文電場以水、、停教、、 「食物、」	処共電瓦車育郵市		
		原住民族	開對民地資活影				□公共衛生及安全	· 有生安及沉衛 公、全執、生 公、全執、生	共公制行環及		
	2 .社會環境	□公共設施	下垃理給力斯場水圾、、停教道公、、停教					飲準危資療災水公事、健發	水共件醫生		
	社會環境	□公共衛	文電場・公衛共制				化學災害	或災範度及變書然害圍。緊措。率影及預急施	。響程防應計		
		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	場。現共生安度行況衛飲水共事料保可有 公全及 環生用準危件醫健能公衛共制執狀境及水公害資療。發			3. 交通	□管線設施	料地歷展重落成及制下垃理給力斯場文電場現衛共度狀境飲準危資療災或災範度及變畫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院。區史型點型長發條水、水、、、化、。有生安及況衛用、害料保害然害圍。緊措。工自線道管管、及發、式、態誘展件道 公、 停教、 公、全執、生水公事、健發率影及預急施 期來、、銀、電子、資子等、	間水下瓦及高電話通		

	生安全 <u>危害之</u> <u>範圍及</u> <u>和</u>	號誌電纜 之服務, 可能定	
	圖、現場 勘疑 相 顧 下 防護 設 成 及 明 及 規 郵 の の 現	 之損害。 交通 通網路及 運料 水準 輸 運輸 	
化學災害	·可生種災生率災生率影圍度及應施能災類害或。害或災響及預緊變務實政發然一發然害範程防急措計	 號之可之。 一 一 一 一 ○ 近 近 近 近 連 事 ・ ・<	
3.交通	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畫工自線道管管 人及誌服能損需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期來、、線、壓電交電務造害。期來、,線、壓電交電務造害	● ・ ・ ・ ・ ・ ・ ・ ・ ・ ・ ・ ・ ・	
交通運輸	生危範位圖勘錄關料設明範可生種災生率災生率影單度及應施畫工自線道管管、及誌服能損交施網其水運徑工率區聯路及務準施間工運徑交變交施要路步站工等步停求交持畫全之及置場紀相資護說規 發害與發然 發然害範程防急措計 間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設輸及務。途輸頻畫近道況服水,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輸具,與需,維計。 以 與 一	工等步停求交持畫道行築道或道車閉道行破 ● ● ● ● ● ● ● ● ● ● ● ● ● ● ● ● ● ● ●	
	· 施間工運徑交變交施要路步站, 工及後輸及通化通主 遊道運 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輸品 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輸品	4. 經濟環境 「漁業資源 「漁業資源 「漁業資源 「企業資源 「企業では、 「企業では、 「企業では、 「企業では、 「企業では、 「企業では、 「企業では、 「企業では、 「企業で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工等步停求交持畫。 道事。 通。	土地所有 土權、土地 地大小、分所布、使用有情形。 權 5. □ •現地勘	

	施工交通干擾	• 行築道或道車閉道行祭道或道車閉道行祭道或道車閉道,		社會關係	安全急害	查紀錄 及相關 資料。 • 遊園 位圖 6 <u>防護說</u> 明或規
4.經濟環境	漁業資源	 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土權大布情道行築道或道車閉道行破、礁牧面獲值拆業。地、小、形路道物封。道。路道壞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所土、使。人建通閉改 封 人之。作工海等、、漁及撤補 有地分用人建通閉改 封 人之。作工海等、、漁及撤補 有地分用人建通閉改 封 人之。作工海等、、漁及撤補 有地分用			□社會心理	施明範民布職、之有、輔之治新開之消新 一個
	上地所有權			6.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	料。 開放空間 之改變、 消失或創 新。
.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石分育成畫係遷廣 八布職、之,村及 村及 村及 ・業與、力有、輔 ・ 村及 ・ ・ ・ ・ ・ ・ ・ ・ ・ ・ ・ ・ ・ ・ ・ ・ ・		7. 阻隔	回 阻 隔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 高。
		居分育成畫係遷價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見民布職、之、村及業、查影內開之度度人。人人與其關關補導資卷計範民行解費其意住教組計關關補導資卷計範民行解費其意		8.私密性及心理	□私密性及心理	¹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見•	文化	1. 教育性及科學性	□建築	<u>勢</u> 。 建築物位 置、型 式、特 點、價 值、使用 狀況、維
		及性隔。線及設近受侵 動阻		<u>*</u> 性	□生態系□□地	模、價
文化資產	<u>有形文化資產</u>	開發區內 或有形區 域有資產 化古蹟 史		2	地質、地形	但方式。 特殊地質 地形、位 置、、特殊 性及價值、保護 方式。
	<u>/±</u>	建築、聚落建築 群、考古		<u>2.</u> <u>歴</u> 史	建築	方式。 建築物、 結構體位 置、型

遺址、史 蹟、文化 景觀、古 物、自然 世景及自	<u>性</u> <u>物</u> <u>式 、 特</u> <u>點 、 價</u> <u> </u>
然 紀 念 物)之數 量、特 性、保存 方式、價	□ 位置、刑 □ □ □ □ □ □ □ □ □ □ □ □ □ □ □ □ □ □ □
值、空間 分布概 況、保護 方式、施 工工後	
工作資量之 化資豐與 程度現 图 图 图 图	特定活動
開	
資產 () () () () () () () () () () () () ()	3.
符 集	<u>方式。</u> • 地域內 文化資 產和史 蹟 調
□無形文化資產	□文化 •特存值方地文產蹟查 施及後資史更與環況變度圍現改。
	史 蹟程 里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以 開發 區內水下 或水下 文化 資 產 化 (場 物 、) 產 建築物、	<u> </u>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8	
又化資產 問遭之考 古 <u>縣 終 及</u> 自 <u>然</u> 脈 <u> </u>	
更前意義 之物件) 之數量、 特性、分 布明表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本 下 文 化 資 産 及 局 遭 産 及 周 遺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環境造成之影響。						
註:	太 指	引表	之項目及因-	子得	依	個案	需	求f	而選
擇界:	定。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	附表酌修文
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字,納入評估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書初稿。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	
列出自然人姓名。	列出自然人姓名。	
2.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	
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	
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	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	
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	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	
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	
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 <u>、評估書初</u>	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	
<u>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u>	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	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	表二 綜合言	平估者及影響項	目撰寫:	者之簽名	附表	二 綜合	評估者及影響:	項目	撰寫	者之	備註引述之條
(共 頁)				簽名	(共 頁					文條次及附表表次,配合本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修正而調整。
		服務單位	I				服務單位		I		
	綜合評估者	相關學歷			綜合	}評估者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相關實務經歷				
		作 嗣 貞 拐 經 歷 與 證 照					與證照				
		建丹 亞州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		
		服務單位				r 4	相關學歷				
	氣象	相關學歷				氣象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相關 貞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ж л		
		服務單位	I		空	氣品質	相關學歷				
	空氣品質	相關學歷				ALLE A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W 10		
		服務單位		I .	碮	噪音振動	相關學歷				
	噪音振動	相關學歷			深音振! 	日小区到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相關 貞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歷與證照							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水文及水質	相關學歷			水彡	C 及水質	相關學歷				
	小人人小月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ı		
		歷與證 照	kit to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土壤	相關學歷				
	土壤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歷與證照			地質	賃及地形	姓名		簽名		

			,	11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地質及地形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廢棄物	相關學歷		
廢棄物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歷與證照			_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生態	相關學歷		
生態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1	
	服務單位	-1		景觀遊憩	相關學歷		
景觀遊憩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社會經濟	相關學歷		
社會經濟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L	
	服務單位			交通	相關學歷		
交通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與證照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	
	服務單位			文化	相關學歷		
文化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相關實務經				典證照		
	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水) (円) 工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海洋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		
		歷與證照		
٠.			1 /107 .	

- 註:1.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 業準則第<u>三</u>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 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 號。
 - 2.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 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 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 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 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 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 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 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 之法律責任。
 - 5.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 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三。
 - 6.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1
海洋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 註:1.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 2.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 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 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 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 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關 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 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 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 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 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 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 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 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 6.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 評作業機構資料 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方規	定					訪	明		
附表三	開發.	單位主親	梓環評業者	务部月	門及委辦	附	表二	之一	開發單	位主	E辨環言	平業	務部門	及	附		表	次	變
環評价	手業機構	資料				委兒	辦環	評作業	機構資	料					更	0			
	業務部門	門名稱					٠.	業務部局	門名稱										
-1 12	地址					單		地址											
主辦 環評	作業單	職稱	電話				辨評	作業單	職稱		電話								
業務	位主管	姓名	傳真			業	務	位主管	姓名		傳真								
部門	و بدرید ی	職稱	電話			部	門	و بدرید ی	職稱		電話								
	主辦人	姓名	傳真					主辨人	姓名		傳真								
	機構名		執照					機構名			執照								
	稱		字號					稱			字號								
	地址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SE SE	電話			法定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受委	委託任 務					受		委託任 務											
辨評環作機	承辦部 門名稱					辨評業	堪作 機	承辦部 門名稱											
_{赤 7} 戏 構	承辦部		44		رسال م	赤構	17%	承辦部			44								
	門地址	पक्षे ४८०	電話	機構	印鑑			門地址	1191 150		電話	機材	講印鑑						
	負責人	職稱姓名						負責人	職稱姓名		_								
		+ -	傳真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xx - 1.	+ 1 09 20	姓名	傳真	- 24 An	DB 77 64		1.	+ 1 1111 11	姓名	- 414	傳真	. 24 .	An DE 17	s,					
			辦環評業 分別填列		-	註:		表由開發 辦環評化											
			· 放監督聯					關審查及						Þ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 <u>、</u> 評估書初稿 <u>、</u>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	一、附表表次 變更,並 酌修文字
評估書中詳述)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 1.□法令名稱及內容 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 (含條、項、款、	詳述)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 1.□法令名稱及內容 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 (含條、項、款、	納入評估 書 求 文 一 次 文 致 性 , 將 開
規 目): 2.□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 1.□開發行為應實施	規 目): 2.□其他(請註明)	性, 料用, 發 提 為 異 一
件之主要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細 日及範圍認定標 □評估書初稿 <u>、評</u> 準第○條○項○ 款○目	件之主要依據 □說明書 場員及範圍認	,3
□其他: 2.□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 置、所屬行政轄區及 土地使用分區(附開 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	2.□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 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 使用分區(附開發場 所地理位置圖)	
圖)	// / (日本 年 日 四 /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修正對照表

			修」	E規定							現行					說明	
Į	附表.	<u>五</u> 開發	行為之	目的及	其內容	(摘要說	. 1	附	表口	9 開發	行為之	目的及	其內容	(摘要說	- \	附表表次	變
	明,	細節部分	分請於說	见明書 <u>、</u>	評估書社	切稿 <u>、評</u>	. 1	明	, 糸	田節部分	請於說	明書或	評估書	初稿中詳		更,並酌	修
	估書	中詳述)	(共)	頁)				述) (共 頁)					文字納	λ
	(-)	開發行	「為之	目的:				(-	-)	開發行	為之!	目的:				評估書。	
		須從計	畫項目	1、規模	莫、產自	も 等 開			3	須從 計	畫項目	1、規格	莫、產自		二、	・更正「台	
		發目標	, 具體	說明其	其對 經 %	齊、社			Ž	簽目標	, 具體	說明其	其對經:	濟、社		為「臺」	
		會之發	展等之	こ 貢獻,	,並說明	月其重			1	會之發	展等之	貢獻	,並說日	月其重		酌作文	字
		要性、	需要性	上及合3	理性。				1	要性、	需要性	上及合:	理性。			修正。	
	(二))內 容:						(-	二)	內 容:					三、	為求文字	
					主要 規								主要表			一致性,	
					2置、分					容,	包括:	平面配	置、分	分期開		基地,修	
		發、	整地	數量、	主要部	设施及				發、	整地	數量、	主要言	设施及		為開發	
		-	民設施:	-						環份	:設施	等。				為基地。	
		2. 開 發	€行為.	之內容	.: 詳質	賽說明				2. 開 發	行為:	之內容	: 詳	實說明			
		滿足	と開發	目的必	備之基	基礎環				滿足	上開 發	目的必	備之基	基礎環			
		境值	条件,	資 源	需求及	. 其理				境的	条件 ,	資 源	需求及	其理			
					代方第	紧之依				由,	並為	選取替	代方	客之依			
		據,	其內	容包括	:					據,	其內沒	容包括	:				
	(1))地理區			_				(1)				灣各區				
					區、海	岸地							區、海	岸地			
		區、海									·埔地 3						
)工程項											配置。				
	(3))開發 <u>行</u>		<u>地 (含</u>	建地)	面積)面積				
		需求。											. (對)				
	(4))周邊環										利之	土地利	月用型			
				利之	土地利	月用型				態)。							
		態)。			nt . T	b					5施 , 2	公共設	備之需	求。			
	(5))公共設	と施 , △	公共設	備之需	来。			-	1.工作							
		1. 工作								內							
		內							L	容							
		容							2	2. 施工							
		2. 施 工								程							
		程							L	序							
		序							[3	3. 施工							
		3. 施工								期							
		期						į	施	限							
	施	限						-	エピ	4. 環 保							
	エ	4. 環保							喈	措							
	階	措						4	段	施		ı					
	段	施		ı									借	借土			
					借	借土					挖方	填方	(棄)	來源			
			挖方	填方	(棄)	來源			4	5. 土方	量	量	土方	或棄			
		5. 土 方	量 (3)	量(3)	土方	或棄			ľ	一管	(m^3)	(m^3)	量 (3)	土去			
		5.エル	(m^3)	(m^3)	量(3)	土去				理			(m ³)	處			
		理			(m^3)	處				-1							
		-1															
								L	[
				1	1		-1'								1		

1. 一 般 設 施		1. 一般 設 施
2. 環 保 設 施		2. 環 保 設 施
3. 各項排放	1.空氣	3. 各 項 排 1.空氣 放 (1)污染排放物
物 承	(1)污染排放物 污染 排放 排放 法規 物名 濃度 總量/ 標準	物 污染 排放 排放 法規 承 物名 濃度 總量/ 標準
描值	稱 限值 抵減 量 粒狀	諾 稱 限值 抵減 值
	污染 物 硫氧	污染 物 硫氧
	化物 氮氧	<u>化物</u> 氦氧
	化物 揮發 性有	
· 충	機物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	機物 …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
運階段	(2) 洒至	運 (2)溫至氣體(以二氧化碳富量計) 階 計) 投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水	2.水
	(1)水量	(1)水量
	展	用水 用水 () () () () () () () () () (
	量	里里
	(2)水質 最大	(2)水質 最大
	水質 限值 排放 法規 項目 或範 總量 標準 圍	水質 限值 排放 法規 項目 或範 總量 標準 圍
	pH 值 生化	pH 值 生化
	需氧量	

需氧 量 態浮 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產 貯存/清 名稱 生量 貯存/清 名稱 生量 片/處理 方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自動有承諾自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情報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法	化學				化學			
 懇評 国體 3.廢棄物 廢棄物 廢棄物産 貯存/清 名稱 生量 除/處理 方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表述非效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B體			1					
 廢棄物 廢棄物産 貯存/清 名稱 生量 除/處理 方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場 備註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廢棄物 廢棄物産 貯存/清 名稱 生量 除/處理 方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場 備註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2稱 生量 除/處理 方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生量 備註	3.廢棄物				3.廢棄物			
方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廢棄物	廢棄物產 貯存/清	וון		廢棄物	廢棄物產	貯存/清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名稱				名稱	生量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 ne		$\ \cdot\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	
有害事業 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其需求								
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選作物質 運作場			$\ \cdot\ $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1			
注: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上 學物質				學 物質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1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	可分頁填寫。	註	: 1.如內容	事項較多	可分頁填寫	š °	
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 '				
	法規標準嚴格或 填寫。	,無法規標準者才需		法規模 填寫。		.無法規標	华者才需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修正對照表

	1	修正規定	È				現行規定	Ē		說明	月
附表六	開發行為	可能影響	華 圍之	各種相關	附表五月	開發行為	可能影響	平範圍之~	各種相關	一、附着	表表次
計畫(包	1.含規劃 5	中、施工	中及已完	成之各計	計畫(包	含規劃口	中、施工	中及已完	成之各計	變!	更,並
畫)(第	頁共 頁)			畫)(第	頁共 頁)			於何	備註酌
範圍	計畫	主管	完成	相互關	範圍	計畫	主管	完成	相互關	修习	文字納
	名稱	單位	時間	係或影		名稱	單位	時間	係或影	入言	评估書
				響					響	初和	高。
開發行					開發場					二、為	求文字
為基地					所內					_	一 致
內					開發行						,將場
開發行					為半徑						,修正
為半徑					十公里					-	開發行
十公里					範圍內					為基	甚地。
範圍內					或線型						
或線型					式開發						
式開發					行為沿						
行為沿					線兩側						
線兩側					各五百						
各五百					公尺範						
公尺範					圍內						
圍內					註:1.本	表係摘要	只說明 ,紅	田節部分:	請於說明		
註:1.本	表係摘要	- 說明,細	師部分記	請於說明	書	或評估書	中詳述。	•			
書	、評估書	初稿、言	P估書中:	詳述。	2.本	表如不敷	使用,可	「自行加	頁。		
2.本	表如不敷	使用,可	「自行加	頁。	3.各	種相關計	畫之區位	1,應在1	附圖上註		
3.各	種相關計	畫之區位	1,應在1	附圖上註	明	0					
明	0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修正對照表

中	1
异音與 辰	空氣品質
1. 噪 音 管制區 類別。 2.噪音及	了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既 有	資蒐集發為近公內評可影更範圍用代性料現調查中主機公之測法之無採中主機認之法實訪或卷查於臭目料。開行鄰十里或估能響遠。引具表資。地。以中管關告檢方為若則經央管關可方。地談問調用惡項。
內(含開	梁開為範至點主上風處移染沿側百範之點線公點實談於項目開為範內近區關受源發影圍少(、)動源線各公圍代及各里。地(惡)發影 ,住及敏體;行響內三含要下 。 污:兩五尺內表沿十一 訪用臭 :行響圍鄰宅相感。
1. <u>既有資</u> <u>料 克</u> <u>集:引</u> 用送審	料集用前內表料現查無表料於前內) (1) (1) (1) (1)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噪音與振	空氣品質
1. 噪 音 管制區 類別。 2.噪音及	質狀物徑等2.米懸粒徑等微懸粒懸粒二硫氧(化二氮一碳氧鉛塵其染視測污(小 之浮,小於米浮、浮)氧、化一氮氧)氧、 、量他物需定粒染粒於於微細微粒於10之微總微、化氮物氧、化、化臭、落,污應要,
圖、環 保	名 · · · · · · · · · · · · · · · · · · ·
1. 開發範 圍及附 近。 2. 計畫	址以周區以(要下處線沿側50尺內表沿公一上圍二 含上)源線 0範之點線里處,地處上主、風。:兩各公圍代及10一
1.計畫與 與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2. 2. 3. 4. 3. 4. 3. 3. 3. 3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 下 雨 天 四 日 八 日 八 日 八 日 八 日 八 日 八 日 八 日 八 日 八 日	() () () () () () () () () ()

動	振(路路運場站車營地。. 受(校院宅精廠。 4. 噪及動準動、、、、場建	影更範圍用代性料	受體、取棄土場問	前內表料現查無表料於前內至次十時測如有區往區路分與調二具性。 地:. 具性,送一調少之四連定附遊或遊 ,平假查二具性。 地:. 具性,送一調少之四連定附遊或遊 ,平假查年代資 調若代資則審年查二二小續,近樂通樂道須日日。	動	路路運場站車營地。.受(校院宅精廠。、、、、場建: 原置誓言()	道鐵捷機車調、工) 感體學醫生、工) 景及位	市府規噪測以CN29之器定依音制及考ISIS定法行有主機另定準法從規振測依ZB及26方執行有主機另定準法從規、跨蓋,調查依保公之準法無採環署可方亦。以 NO-1規 NO-1 NO-1 NO-1 NO-1 NO-1 NO-1 NO-1 NO-1	區棄場輸及土之點 、 、道取道敏。	二小續(20尺無點用時代替計外里影敏連定四時運路感二小續定調率次附遊或遊道須日日查調間送二內十時測距0內敏,一測)畫一內響感續二 。輸旁點十時 。查:,近樂通樂路分與 。查應審 。 也理定離公如感可小值 。區公受之點測十小 道敏:四連測 頻二如有區往區,平假調 期為前年	(-	內訪於目至次 物學與)目正)法有集行一或能遠引表測現查央關檢為無中機之)點酌為行範(發公敏體土界道棄等)。談惡)。 理之振 調:。調:資,為公評影範用性資 ,主公測之則央關方調:作,為 包行里 《 , 路土)實(臭誹少 」 及噪動 查無 查分米解辨里化馨屋具之米地以管告方,拐主認法查文修解景置含為內處事場過及道。
						他。 3.居民 反應。	0	法無採環署可方現法無採環署可方現			(E	手) 間率資修「審)調及:料正引前

1. ()	不放上受段一流少點口十內響及取至點交或交一線發與僅交者該影至查點情沿響之中各調點流查上 實流游影至點口 放下公或段重水少河會河會點形行河單 則水響少 其形受河上下至查。量:。 1. 口未響少放至一流游里影內要口一流口海處但開為川點叉於體區調一他則影段、游少一 調同 1. 上一點流圍具性、監,用站一資。法代測料應下地,檢由保可境測構。質於六內 ,間個 ;感段取潮平 。兩五十)季十~)少流查於水水量區都上二影流圍具性、監,用站一資。法代測料應下地,檢由保可境測構。質於六內 ,間個 ;感段取潮平 。兩五十)季十~)少流查於水水量區都上二點流圍具性、監,用站一資。法代測料應下地,檢由保可境測構。質於六內 ,間個 ;感段取潮平 。兩五十)季十~)少流查於水水量區都上二點流圍具性、監,用站一資。法代測料應下地,檢由保可境測構。質於六內 ,間個 ;感段取潮平 。兩五十)季十~)少流查於水水量區都上二點流圍具性、監,用站一資。法代測料應下地,檢由保可境測構。質於六內 ,間個 ;感段取潮平 。兩五十)季十~)少流查於水水量區	五 六 (內表測料調為具資於一查次四續如遊通區須與查 物學臭空質 物學及河)目水治國質訊川數PINR整考保流大之以留為發圍項新滯間,性 j-查「代料送年至之小測附樂往道分假。 理之移氣。 理之水川調:污法環監網污(llux),美署速或流水時設行之目增 。具之 現修若表,審內少二時定近區遊路平日。 及 列 及水質:查參染、境測、染Rion 作並國針變較域力間定為參,水代監資地正無性則前調二十連,有或樂,日調」 化惡至品 化文之 項考防全水資河指官 ,調參環對化快,滯作開範考爰力時
--------	---	---

3)文目集區匯性地医子流逕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轄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水灣時間() () ()	項::水範特、文 、域流 、 、 、 、 川砂及砂 、潮 、 、庫水 、力留 。地水分。			逕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面體類)體用水分配用情形流 、 、 、 川砂及砂 、潮 、 、庫水 。地水分。水利:權 、水 。			<u>質應水調間送二內</u> <u>調含季季應審年。</u> <u>15.</u>	(() () () () () () () () () (
2. 庫、	水 1. 既 有	及其項水泊至一計預屬流完合至一預	1. 以外集用前內表料現查無表料應審年的人。此:具性,於前內有一:送二具性。地:具性,於前內資寬引審年代資一調若代資則送一:	2.庫泊位庫泊區免查()質水溫氫子度水湖非水湖水者調:水:、離濃指	1. 赏蒐調方法上中層採個樣分方法環既貨蒐調方法上中層採個樣分方法環有料。查 :、下各一水 析 ::保	1. 然1 湖心點2 區水入全地3 地(水樣:水泊)。計所體區混點流)如一樓,水泊,。計所體區混點流,如地,庫中一一畫屬流完合。出點取	田 塚 所 署 認 可	一水質目每次至次項查次至次水及年質其,日,少。目每,少。體水內及他調日調少水,日調少地分體水下水項查一查三文調一查三面類利

包生需量(總機碳、氮正酸鹽大桿群藻類矽鹽硫氫油脂重屬農等目)文水項目含化氧 或有)總、磷 、腸菌、 、酸、化、 、金、藥項。水及理 :	C 度數溶量化需量總磷透度葉素甲氨氮濁 度 導 度
	調查中主機公之測法之無採中主機認之法以央管關告檢方為若則經央管關可方。
	計地(水至點水水目發影圍出點取)一 及項開為範。
	(1) 水及質他目調每一次調至三次水及理目調每一次調至三次 東京
氨氮必時測脂重屬農藥)理水位容積進水量深度集區圍性,要加油、金及 。 水、 、出 、 、水範特。	數溶量生需量(總機碳、學氧量總氮總磷正酸鹽大桿群透度葉素甲藻類矽鹽硫氫氨氮必時、氧、化氧 或有)化需 、 、 、磷 、腸菌、明、綠 、 、酸、化、 ,要加
	著告環檢方法無採環署可方公之境測 若則經保認之。
	口(4)至一)以少點。上各。
	定進地查於六內至次測含季理水枯至一機行,最個每少,枯;於季水少次構實調質近月月一實應水水豐與季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內,引用
运月生贫也以参与方,采巨忍方 也孑多 寺页词集為送车長貧	少 七之別 頁号方丘长資卡豪乍所、及目 方先愈受令阴忌用

水位容積進水量深度集區圍性海非響者。))質目水溫氫子度數溶量生需量鹽度礦性脂)質他目得區環或發為性定包大桿群透度重屬氰物酚等目)象水項目潮、、、出、、、水範特。域屬範免:水項1. 、離濃指、氧、化氧、 、物油。水其項:視位境開行特測,含腸菌、明、金、化、類項。海及文
1. 東京東發為近公之域或估能響遠圍用代性料現調查中主機公之測法之無採中主機認之法 東新一開行鄰十里海內評可影更範引具表資。地以央管關告檢方為若則經央管關可方。
[少點屬造者少點測作之置海水目發影] ,填 , ,點合 。象文:行響內 三但海地至六且應理配 及項開為範。
1.
3.(域里或影圍調查()
方 法: (1) 水 面
1. 水底影圍少點屬造者少點測作之置海水計及範質質響內 ,填 , ,點合 。 象文畫影圍質質響內 ,填 , ,點合 。 象文畫影圍及: 範至三但海地至六且應理配 及:區響。
1. 1. 1. 2. 2. 3. 4. 1. 2.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A (-
目「十外影者查為影者查考境監置全水資海品項整增物及油:距公或響 」「響 」海監測辦國質訊洋質目, 、礦脂原海里非範 修非範 另域測站法環監網環標作並 氰酚物。為域以屬圍調正屬圍調參環及設、境測及境準調新化類性

4.
水1質目水溫氫子度數生需量(總機碳、酸水項:、離濃指、化氧 或有)硫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水水 色 餐攤 公或可 響範既井質至點水水 一餐影
The second of
4. (
1. 2. 3. 工作的工作,这个工作,这个工作,这个工作,这个工作,这个工作,这个工作,这个工作,这个
開鄰里既及孔點發近範有地至。 址公內井鑽二
1. 不至測,間個原含水,水雨少,至一一檢由保可境測構,為前內資
九、
評影範用性資地以管告方之則央關方)點酌正)間率資修「審內性料調為具資於一水質目項查次至次海文調一現至月底目至次 物學估響圍具之料調中機之 ,採主認法調: 作。調 :料 引前具 ;查 「代料送年質其、目每, 少。象項查次地少以 , 少。 理之可更,代監;查央關檢 若經管可。查文作 查 既蒐 用二代 现修若表,審內及他底,日調 及目至,調三上質調少 」 及水能遠引表測現,主公測為無中機之 地字修 時頻有集為送年表資地正無性則前:水項質調一查三 水,少且查個。項查一 化文

固體大桿群度總落數油等目)文水項目水位流向目抽情形含層度深度庫與近層水連性、腸菌密、菌、脂項。水及理 : 、 、前用 、水厚及 、床附水的力結。		抽情形含層度深度庫與近層水連性			之: 項參染施、境測、污標調新、、原。方既蒐開鄰里估響範用性資之: 項參染施、境測、污標調新、、原。方既蒐開鄰里估響範用性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	大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艰 休 一點,級	性料於個少東原三至	料調中機之法若經管可法)點酌正)間率資修「審內性料調為;查央關檢為無中機之。調:作。調及:料正引前具 ;查下現,主公測之則央關之 查文作 查及既蒐正用二代 現修若地以管告方,採主認方 地字修 時頻有集為送年表資地正無

唇牙状	山皇 五年	
	2	
E. 放弃,是有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測定含氯苯戴辛污物地區分類特地形地地質層布特地質地敏區類動層下補注質跡崩地等,,	測定含氣茶
· 開行鄰十公或估能響遠 引具表資 樣。。。 開行鄰十公或估能響遠 引具表資 樣。。。	T. T	採中主機認之法。
內鄉區近市清範當、或鎮,處。地市鄰、或理	開影內。	
若代資於前內至次無表料送一調少。	調一一	
廢棄物	地質及地形	
	T. 公子 (1) 1. 1. 2. 3. 4. 5. 6. 2. 4. 5. 6. 2. 3. 4. 5. 6. 2. 4. 5. 6. 2. 3. 4. 5. 5. 6. 2. 3. 4. 5. 5. 6. 2. 3. 4. 5. 5. 6. 2. 3.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蒐	
	開及發(區稅策之)	分 分 別 定。
若性料樣少無分,分一代析則析次表資採至。	至次	
有集行一或能遠引表料調中機之法若經管可法)點酌為行資,為公評影範用性;查央關檢為無中機之。調:作,為資,為公評影範用性;查央關檢為無中機之。調:作,為科開鄰里佔響圍具之現,	一水質目每次至次水理調一查次 物學壤)目土下整土項壤測調)法年質其, , , 。 文項查次至。 理之: 調:壤水治壤目污標整調: 入及他調 , 調, 及目每,少 」 及 查参及污網管、渠准。 查分入及他調 , , 。 文項查次至。 理之: 調:壤水治壤目污標整調:	具代表 作 資料 , 於送審 前 一年內
發近內可更,代資也以管告方,采主認方 也字正簽	:水頁查一查三 水,日调三 上上 頁考也杂、制土監作 方既	則前

	及可					及可				範圍內。
	及擴之量。					及擴之量。				(四)調查時間及頻
	量。 1. 陸 生 態 植、動	1. 既 有 資 料 蒐集。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表料送去 料 送去		1. 陸 生 態 植· 動	資 料 蒐集。	1. 陸域生 態: 畫 品 及	如無代表 性資料, 則應於最	率:修正 為「若無 具代表性
	物之	2. 現 地		送審前一 年內調查 至 少 二		物 之	2. 現 地	取區響區	性則近至次本 一	資料,則 於送審前
	性類量異度布勢種忘數歧 分優 保	調查採中主機認之法		次查季重,但域性生調具之態		性類量異度布勢種女 數歧 分優 保		2.水態畫經書等	鱼 草 節性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一年內調 查至少一 次。」
	及布勢 勢 種、保	認可之方法。		宝特候等, 四、如節查,		及布勢 種、 保		戦特態計內響 3.特能計內響	村候等時 是 事 調 則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十一、物理及 化學之地
	月 種、珍 貴			時間則應 含括其季節性。		住育種貴有, 珍稀。		內及影響區。	含括其季節性。	質及地形:
	有種。 2. 水 域					12. 水 域				(一)調查項 目:參考 地質法相
	生態植物種					生態植物種				關規定, 爰將調查 地震及斷
	類量異立					類量異文數歧、				層、地質 災害(崩 塌地、廢
	程類量異度布勢種充 數歧 分優 保					類量異度布勢種育種貴有、、、、、 、 、 、 種				棄礦坑、 地盤下陷 區)集水
生態	育種貴有,				生態	育種貴				區崩塌地 及土地利 用項目,
	(]) 指					1(1)指				整併為地 質敏感區
	1. 標物浮性動					7. 標物浮性動				分類(活 動斷層、 地下水補
	動 物 附					動物附性				注、地質 遺跡、山 崩 與 地
	性類水昆蟲魚類之際、生 、 、 、 、 、					附性類水昆蟲魚類著藻、生				滑)。 (二) 調查方 法:分既
	蚰魚類底					蚰魚類底				有資料蒐 集為,開 發行為鄰
	動					動				近一公里 內或評估
	(2) 物)樓物魚之金及性學質析特生。底生、類重屬毒化物分。殊態					物)棲物魚之金及性學質析特。底生、類重屬毒化物分。殊態				可能影響 更 遠 範 圍,引用
	金及性生屬毒化					2金及性 里屬毒化				具代表性 之資料; 現 地 調
	學質析					學質析				查,如位 於地質敏 感區者,
	3. 特殊					3. 特殊				其調查方 法依地質

	系。					系。				法規定辨
景觀及遊憩	觀。 2.地理 觀。 3.自然現	鬼 現實 意 現實 多 地。地談問調	開發行範 內內。	若表料送年至次無性則前調少	景觀及遊憩	1. 2. 3. 4. 5. 6. 7. 8. 形。理。然 。態。文。覺。憩 。有點 景 景 景 現分 觀。	2. 現查位分景析憩分訪問查 地:環析觀、資析談卷: 調區境、分遊源。或調基	2. 影 響 範	近六個月內至少調	() () 十 () ()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社會經濟	1. 2. 3. 4. 5. 6. 7. 增產結及數漁現況區內土利情(括域域、收遷土地上及影人口實或定之市域畫公設施居關事項水及利有業構人農業、域及地用形包流水。徵拆之、地物受響、施擬中都區計、共、民切、權水設	2 3 4 6 實問調問視要 對應蓋層人。	十六個 扇形 內之人	次。	社會經濟	1. 2. 3. 4. 5. 6. 7. 8. 現業構人數漁現區及地用形括域域徵拆之地上及影人實擬中都(域畫公施居切項水水設社居環有 、 況域 (、)收 、 口施)。共。民 。權 施區 境產結及 農業。內土利情包流水。、遷土地物受響。或定之市區計 設 關事 及利。及住。	1. 宽寬集實查訪第項施卷查有料。地。6實問調。	1. 2. 3. 4. 4. 5. 6. 计图響計附鎮半公十之圓十扇內口布地型半十範之市及超萬聚點水沒以3僅電發射廢存場建用畫及區畫近。徑里公同劃六形之 、使態徑公圍鄉位人過人 。庫區上4核廠,性料處所 。範影。區市 五及里心分個區人分土用。五里內鎮置口一之集 淹。第點能開放核儲理興適範影。區市 五及里心分個區人分土用。五里內鎮置口一之集 淹。第點能開放核儲理興適	要對蓋人辦象多士理應層。	() () () () () () () () () ()

文化	交通
1.	1. J
有文資(蹟歷建	及住境 道服水準停場施道
形化產古、史	區居環。 路務 。 車設。路況
1.	1. 2. 朗資蒐集現調查可考「通程冊、路量冊、射物安運規則。
有料含)。	地 : 麥 交工手」公容手」放性質全送
開為範內	開為範(
發影。	點水開興適發影圍含 運路外
行響圍	行響內施道
若代資則至次	若代資則審年查二小續為則因或行性以十時分峰測(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
無表料調少。	
具性,查一	具性,送一調以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
文化	交通
1. 蹟遺址古物歷	1. 2. 3. 道服水準 停場施道現說明
古、 、 、史	務。 車設。路況
1. 影响 分處方信	部查可表了 追我册
既賢(て状意長	深远顺見閉室下空 鱼星子「子子」「十刀云星儿」料 。址 :参 交工手」公容手」放性質全送 」
計及地附公圍取	車輸所出及道
畫沿區近尺內(經入聯路
區線含0範及)	運輛過口外。
若表料應至次	2 3 4 4 2 2 2 2 2 2 3 4 4 2 2 2 2 2 2 2
代資則查一	足十小連測為 但區或發為 得連十小並尖峰段 。近有樂或往樂道須平及日 。 市應平及日 。 為審二內資
間率為具資於一及:「代料送年	目正)法採主認法)點酌為行範:。調:經管可文調:作,為圍無 查增中機之字查文修開影內
正無性則前	修 方列央關方。地字正發響。時頻正無性則前調二調具之態如節查應季」 及 項修 方字修 地字,為圍

	築紀建築聚建群考遺址史蹟文景觀古物自地及然念物水文資(域圍。	、念 、落築、古 、 、化 、 、然景自紀)下化產水範)	2.	地									建築歌落文景觀民及關稅特建稅(歷內統內築稅、念稅其具仍價之深豐居房收了文資(域壓。	含史、念建一)紀一、他有存值建物其邊 一下化產水範)	-	現調查		土		0						次 、濟)目正)法酌正)點酌正增第水與用)間率修調一 、)目正)。 社: 調:。調:~。調:~,「5庫3。調〕:正查次 泛 調:。調	會 查無 查文乍 查文乍並以點開建」查及文為至。 通 查無 查經 項修 方字修 地字修新上僅發適 時頻字,少 : 項修 方
環境	病物蚊蠅螂鼠他性性物 、、及騷危 。	、、蟑老其擾	2. 瑪查現病指數密調	。地 :場媒 、度	開為範(鄰村	發影圍包近里	含之	若代資則查次	少	具性,調一		環境衛生	病物蚊蠅螂鼠	谋 、、及骚危生、、蟑老其擾害生	2.	既資蒐集現病指數密調查	。場媒、度	之	半公園	址之和口徑里內村	應至	調少	代資則查一		(三	酌正)點區車輸經口道正一。調「及輛車遇及路為	文作 查計施、輛出聯」「以字修 地畫工運所入外修開口
註:			旦									註:			1												為影園內
1.調查	項目	及誹	周查 時	間,	得視	見開	發行	為	地區	區及	實	1.調	查項	目及	調	查服	寺間	,得	4視	開發	行	為上	也區)	及		(含	施工
際作	業狀	況延	と 長或	記調素	冬,左	冷備	註根	闌詳	加	說明	,	實	際作	丰業出	ミ況	延-	長或	調	と,	於債	青註	欄言	洋加言	說			、運路及
但調	 查次	數化	3不得	子少か		開規	定	0				明],但	旦調查	5次	數化	仍不	得:	り於	上月	月規	定	0			聯	小 道
2.開發	行為	若因	固位	環境	竟或/	個案	特小	性得	免	辨剖	3	2.開	發行	為若	因	區化	江環:	境或	個	案特	毕性	得多	免辦书	部	(四	路)	。 查時
分調	雪 項	目,	但應	依附	寸表.	<u>九</u> 填	寫日	明細	a °			分	一調查	互項 E	,	但》	應依	.附え	長七	填寫	言明	細	0		. ,	間	及 頻
海岸地	也區填	海主	告地均	曾列二	之環	境因]子	調金	生 (說明	月	海岸	地區	填海	造.	地埠	曾列.	之環	浅境	因子	調	查	(說明	明			修正 若無
書應名	夺合所	列夫	見定:	· <u>評</u>	古書	初系	高、	評化	古書	則有	衣	書應	符合	所列	規	定,	評	估書	則	依範	5 疇	界分	定會記	義			表性

範疇	界定會議決	定)				決定	٤)						資料,則 於送審前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圖表並) 之之測標	間及頻率	備註	類 另	1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間/頻率		一香 、)目化及化 一香 、)目化及化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物 理 及 化 學 海 象	波波週潮特潮潮暴位海潮近高向期汐性位差。流流、、、、、、、、、及岸、	1. 既 料 集 現 調 查	響範圍(至少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海象	波高、 波向、	1. 既 料 集 現 調 查	響(應近下主川條範至包上游要各)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
輸砂	漂源量移水勢粒析砂漂漂臨、向徑。	料	同上。	同上。			輸砂	漂源量移水勢粒析砂漂漂臨、向經療學砂界優、分	料 蒐 集。 2. 現 地	同上。	同上。		三點「相里口一里之修「為調:與鄰和處點範村 開影宣原場之進半五圍里 發響

地 文	2.水地性土蝕飛地陷及量 4.土蝕飛地陷及量 5.大地陷及量	料 集 現 調 查	範圍附範	料集無應一萬若則行觀		1. 2.3. 4. 5.6. 世级学 、特 沖 、下圍陷	料 蒐 集。 2. 現 地 調	範圍附範	料集無應一測整若則行觀	【四日子》
水	1.地表 水。 2.地下	1. 既有 資料	1.地表 水 :	1.地表 水 :計		1.地表 水。 2.地下	1. 既有 資料	1.地表 水 :	1.地表 水 :計	該時間點審 作為 之 即 算。
文	→ 0	集。 2.現調查。	計畫場址所在之集	畫場址所在之集水	文	水。 3.伏流 水。	集。 2.現調 查。	計畫場址所在之集	畫場址所在之集水	

				 				_
		水	品			水	品	
		品	範			區	範	
		範	置			範	圍	
		圍。	,豐			圍。	,豐	
		2.地下	水			2.地下	水	
		水	期			水	期	
		:	、枯			:	、枯	
		開	水			開	水	
		發	期			發	期	
		範	至			範	至	
		圍	少			圍	少少	
		半	<i>–</i>					
						半	- -	
		徑	次。			徑	次。	
			2.地下				2.地下	
		公	水 ·			公田	水	
		里	:			里	:	
		範	既			範	既	
		壁	有			臣	有	
		內	資			內	資	
		可	料			可	料	
		顯	蒐			顯	蒐	
		示	集			示	集	
		水	至			水	至	
		位	少			位	少	
		及	五			及	五	
		流	年			流	年	
		向	,並			向	,並	
		處。	應			處。	應	
		3. 伏流	有			3. 伏流	有	
		水	最			水	最	
		:	近			:	近	
		開	1			開	-	
		發	年			發	年	
		範	內			範	內	
		圍	分			圍	分	
		半	豐			半	豐	
		徑	水			徑	水	
		五	期			五	期	
		公公	、枯			公公	、枯	
		里	水			里	水	
		至範	期			至範	期	
		型	新實			型	實	
		內	測			內	測	

											•
			可	資					可	資	
			顯	料					顯	料	
			示	至					示	至	
			水	少					水	少	
			位	各					位	各	
			及	_					及	_	
			流	次。					流	次。	0
			向						向		
		- b b - a	處。						處。		., .,
	調查項目及記										
	运及實際作業 制						邑及實際作				
許	羊加說明,但記	周查次數 位	乃不得少な	於上開	規	言	羊加説明,亻	旦調查次婁	め 佐不得り	少於上	開規
定	2 °					5	€ °				
2.	, 開發行為若區	因區位環境	竟或個案物	寺性得	免	2	. 開發行為若	吉因區位環	景境或個業	案特性征	得免
勃	幹部分調查項1	目,但應依	、附表 <u>九</u> 填	真寫明	細。	旁	辨部分調查1	頁目,但應	依附表七	填寫明	月細。
海岸:	地區填海造地	增列應特	別調查、	評估.	之	海岸	地區填海造	地增列應	特別調查	、評估	之
重點						重點					
類	調査	評化	估重點		備	類	調查	ڍ	平估重點		備
別	項目	,			註	別	項目				註
	1. 海 埔 地	海岸工程	星規劃時,	係	•		1. 海 埔 坩	2 海岸工	程規劃日	车, 係	
	維護	採用離岸					維護		岸式開發		
	1,1-2		甫地填海				,,,,		争埔地填		
			開發單位						由開發單		
			方法之優						鱼方法之		
			· 么~ 沒 注利弊得						較利弊得		
	2.砂源、覆	海岸工利					2.砂源、覆		1程建設		
物	土來源	海岸工程後,對流				物	2.49 / / / / / / / / / / / / / / / / / / /		- 枉廷政 引沿岸漂		
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百年乐型			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可石屏原 成何種景		
垤			《何裡家》 種方式使			上				_	
及			-			及			可種方式		
化		游砂源品				化			原可以越		
c#a			工程建設			253			、工程建		
學			來源為何			學			上來源為		
			取及運輸	〕過					採取及運	輸過	
		程之影響						程之影			
	3. 海砂及	工程建言	設所需砂	石			3. 海砂及	工程列	建設所需	砂石	
	河砂抽	來源為作	可?若就	近			河砂柱	中 來源為	為何?若	就近	
	取區	採沙對當	當地砂源	平			取區	採沙對	计當地砂	源平	
		衡、海底	地形、河	[D				衡、海	底地形、	河口	
		地形及阿	附近範圍	海				地形及	と 附近範	圍海	

	岸線有何長遠影			岸線有何長遠影
	響?			響?
4. 沈積物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		4. 沈積物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
流失	程建設,其因砂源經		流失	程建設,其因砂源經
	海底峽谷向外海流			海底峽谷向外海流
	失,對附近海岸有何			失,對附近海岸有何
	影響?			影響?
5. 水 質 交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		5. 水質交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
換	岸流、河口水質交換		換	岸流、河口水質交換
	之影響?			之影響?
6. 海底地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		6. 海底地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
震及斷	海嘯及土壤液化之		震及斷	海嘯及土壤液化之
層	可能影響及因應對		層	可能影響及因應對
	策。			策。

註:

- 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 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 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註:

-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 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 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 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修正 對照表

			正規	見定							 見行丸	見定				說明
	_	<u></u> 開發行為	環境。	品質理						六之一 開發	行為	環境				附表表次變更。
										豦本法施行細						
				評估。	者,方	冷提出	出第一			進入第二階段			評估	者,方		
階	投訂	兒明書適用本		- 大 竺	— Rtb	段環	连里(弗	<u></u> }	皆段說明書適 			二階	郎 晋:	连里	
						权城, 之内;						容				
類	別	當地環境現		調	調	調	起	類	別	當地環境現		調	調	調	起	
		況描述	查	查	查	查	訖			況描述	查	查	查	查	訖	
			項	方	地	頻	時				項	方	地	頻	時	
			目	法	點	率	間		ı		目	法	點	率	間	
	氣								与							
	彩								氣 象							
	4-								7.							
	空								空							
	氣								氣							
	品質								品							
									質							
	噪								噪							
	音與								音與							
	妈 振								热							
	動								動							
	水							物一								
理	文及							理及	文及							
及化	及水							及化								
學								學	介質							
	^															
	土								土							
	壤								壤							
	լ.ե								1.1-							
	地質								地質							
	及								及							
	地								地							
	形								形							
	廢								廢							
	棄物								棄							
-			I					-	物生							
	生態								生態							
	景								景							
	觀								觀							

及	及
遊	遊
憩	題
社	社
會	會
經	經
交	交
通	通
文	文
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環	環
境	境
衛	衛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生	生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 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 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 2. 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 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 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修正對照表

作	多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環境品質	 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一、附表表
	章 頁 表 引 用 未 調 查 應 愈 關 單 期 但 展 期 具 性 之 應 般 即 理 由) 明 理 由)	類別 調查 章 頁 未調查之原因(應)	次要發進境現查先政關力學求單行品況應引府已以更開位環質調優用機公司
			布新料他長查之表料引時行調敘引四之,或單期累具性如 應現查明用力最資其位調積代資不用進地並不之
註:本表如不敷使	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理由。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附表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 <u>未引用</u> 數 政府機		未調查之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 原因 (應敘	二、	發單位
						關關人人資原應理人人資原應理	原 (敘 理 由)							明理由)		進境現查先政關布新料他長行品況應引府已之 或單期環質調優用機公最資其位調
	氣 象	1. 5. 地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域面降降數氣日相度風風颱蒸氣輻最雨及生氣 水水 溫照對 向速風發壓射大強其時候 量日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0 61 61 62 62 62 63 63 63 64	由)		物理及化學	氣 象	1. 语 2. 地 図 図 図 図 図 図 図 図	运电降降数氟日相度風風颱蒸氣輻最雨及生氣 水水 溫照對 向速風發壓射大強其間候 量水水 溫照對 向速風量 量 医厚系	6-1 6-1 6-1 6-1 6-1 6-1 6-1				查之表料引時行調敘引理累具性,,現查明用由,,現查明用。積代資不用進地並不之

П.	I_			l				<u> </u>					Г			
	V	粒狀污			距離開				空	V		烪 污		70		
氣		染物	6-2	71	發行為				氣		染		6-2			
品		$(PM_{2.5})$	6-2	71	基地鄰				品		(]	PM _{2.5}	6-2	71		
質		\cdot PM ₁₀			近十公				質		· PN	M ₁₀ 及				
		及 TSP)			里內,						TSP)				
	\square	SO_2			並無主					Ø	SO_2					
		NO_X			管機關					v	NO_X					
		(NO、			所設立						(N	O,				
		NO_2)			之空氣						NO_2)				
					品質監				噪	V	屬力	於 何	6-3	74	實地調查	
					測站,				音		類。	喿 音	6-3	74	本計畫影	
					因此委				及		管	制	6-3	74	響區內無	
					託合格				振		區?		無		學校、醫	
					之檢測				動	V	背	景 噪			院、住宅區	
					公司進						音	量與			等環境敏	
					行現地						振	動			感場所,故	
					調查。						值?				未進行噪	
噪	V	屬於何	6-3	74		實	地			V	是不	否 位			音及振動	
音		類噪音	6-3	74		調	查				於	主 要			之監測。	
及		管 制	6-3	74		本	計				道	路				
振		區?	無			畫	影				旁?					
動	V	背景噪				響	品			V	附近	是否				
		音量與				內	無				有學	校、				
		振 動				學					醫院	、住				
		值?				校、	醫				宅區	等環				
	\square	是否位				院、	住				境敏	感場				
		於主要				宅	品				所?					
		道 路				等	環	註:	本	長如こ	不敷負	た用 ,	請自	行加	1頁。	
		旁?				境	敏									
	V	附近是				感	場									
		否有學				所,	故									
		校、醫				未	進									
		院、住宅				行	噪									
		區等環				音	及									
		境敏感				振	動									
		場所?				之	監									
						測。										
註:本	表女	口不敷使用	,請	自行	加頁。											

附表八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E規定		現行規定							彭	シザ			
附表	<u>+</u>	環:	境影響預	測及評估方	式	附	表	八 琄	景境	色影響預	測及評估方	式	附	表	表	次	變
類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類		玛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更	٥			
別		_		1 m h1	1 1 22 2)	别	項目		43	1 m 10 m	1 1					
			(1)地形	由規劃設							由規劃設						
		形、		計資料及施工方式				形、			計資料及 施工方式						
		地		ルエガ 式 当断 可能				地			他 上 为 斯 可 能						
		質		之改變,包				質			之改變,包						
		及		括高程、坡				及			括高程、坡						
		土		度及形狀				土			度及形狀						
	ł	壤		之變化。	圍、高程及			壌			之變化。	圍、高程及					
					坡度或可							坡度或可					
					能之衝擊							能之衝擊					
		-			等。				_	-		等。					
			(2)地質	• 由設計					(2	2)地質	• 由設計	· ·					
					工資料及工程地質							工資料及 工程地質					
					工 任 地 貞 師 經 驗 判							工程地貝師經驗判					
					斷受影響							斷受影響					
					區位、地質							區位、地質					
				經驗判	災害(地層						經驗判	災害(地層					
				斷地質	滑動、下						斷地質	滑動、下					
					陷、地震							陷、地震					
物					等)及計畫	4	物					等)及計畫					
理					可能衝擊 量 之 估	3	理					可能衝擊					
及				· 分析沿	_		及				明ル。 • 分析沿						
化				線可能	04		化				線可能	004					
學				發生崩		اِ	學				發生崩						
				塌土壤							塌土壤						
				沖刷、落							沖刷、落						
				石、地層							石、地層						
				下陷之							下陷之						
				地段及							地段及						
				影響程度。							影 響 程 度。						
		-	(3) 特殊	依相關參	依現地勘				C	3) 特殊	依相關參	依現地勘					
				考資料判					(-		考資料判						
				斷其特性							断其特性						
				及價值。	圖及相關						及價值。	圖及相關					
			地		之其他參					地		之其他參					
			質		考資料指					質		考資料指					
					出特殊地							出特殊地					
					形或地質							形或地質					
					之位置、型式、範圍、							之位置、型式、範圍、					
					其特殊及							其特殊及					
					可能受影							可能受影					
					響說明。							響說明。	L				

(4)土壤	• 土壤試 • 依土壤	(4)土壤 ・ 土 壤 試 ・ 依 土 壤
	驗、工程 實驗分	驗、工程 實驗分
	數據分 析數據	數據分 析數據
	析及工 及工程	析及工 及工程
	程經驗 分析判	程經驗 分析判
	判斷有 斷土壤	判斷有 斷土壤
	關土壤 之工程	關土壤 之工程
	特性及 特性與	特性及 特性與
	工程有 可能之	工程有 可能之
	關之特 污染衝	關之特 污染衝
	性 改 擊。	性 改 擊。
	變。 • 依大氣	變。
	• 依大氣 污染及	• 依大氣 污染及
	污染、水 水質污	污染、水 水質污
	質污染 染推估	質污染 染推估
	或廢棄廢氣、	或廢棄 廢氣、
	物預測 廢水對	物預測 廢水對
	廢氣、廢 土壤污	廢氣、廢 土壤污
	水對土 染濃度	水對土 染濃度
	壤污染 之 影	壤污染 之 影
	物濃度響,並	物濃度響,並
	之 影 分析其	之 影 分析其
	響,並分累積	響,並分累積
	析其累性。	析其累性。
	積性。	積性。
(5) 取 奋	由施工及依土壤特	(5) 取棄由施工及依土壤特
土	相關土壤性及工程	土相關土壤性及工程
	資料及依取棄土地	資料及依取棄土地
	工程經驗點之資料	工程經驗點之資料
	判斷有關研判可能	判斷有關研判可能
	取棄土情之影響,包	取棄土情之影響,包
	形之相關括取棄土	形之相關括取棄土
	影響。 方估算、運	影響。 方估算、運
	送方式、路	送方式、路
	線、棄置特別	線、棄置特別及理点
	性及環境	性及環境 保護需要
	保護需要	
(C) 1/2 h	等。	等。 (C) shella h
(6) 沖蝕		(6) 沖蝕 由 河由 地 形
及	川、海岸圖、集水區	及川、海岸圖、集水區
沉	地區及圖、土壤組	沉 地區及圖、土壤組
積	海底地成、坡度覆	積 海底地成、坡度覆
	形等深植生及逕	形等深植生及逕
	線圖及流資料估	線圖及流資料估
	海岸地計因施工	海岸地計因施工
	區沈積或營運後	區沈積或營運後
	物顆粒計畫區土	物顆粒計畫區土
	度分布壤沖蝕及	度分布壤沖蝕及
	估計輸沉積量。	估計輸沉積量。
	砂量及	砂量及
	沿岸漂	沿岸漂
	砂量,判	砂量,判
	斷工程	断工程

對海岸 地形之 影響。 • 由土壌	-	對海岸 地形之 影響。 • 由土壤
特性、坡度 及 選出 表 土		特性\坡 度及露 出表土 等資料
計 算 土 壤 流 失 量,說明 施 工 及 營 運 期		計算上 壤流 失 量, 說明 施工及 營運期
間 總 表 土 流 失 量。		間 總 表 上 流 失 量。
	性、厚度、	(7) 邊坡計算安全依土壤特 穩數,依工性、厚度、 定程設計數地層條 據判斷邊件、地層結 坡是否穩構、地質構 定。
	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 坡度、風化 狀況、填方	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 坡度、風化 狀況、填方
	及邊坡穩 定規劃,計 算說明坡 度穩定情 形。	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有關基礎	試驗及工	(8) 基礎 由實驗分 由實驗室 承 析、工程計 試驗及工
項。	素,估計沈 陷及差別 沈陷量或 土壤液化 潛 在 災	素,估計沈 陷及差別 沈陷量或 土壤液化 潛在災
断 地震紀銷層 研判地震	圖標示出 計畫區位 置,由地質	等。 (9) 地震 由地質、斷 在地震帶 及 層資料及圖標示出 斷 地震紀錄計畫區位 層 研判地震置,由地質
性及其造	資料及地 震紀錄資 料說明計 畫地區可 能發生地	發生可能資料及地性及其造震紀錄資成之危害料說明計性。 性多 性多 性多

			郡 は 17					而比亚	
	(10)		震情形。			(4.0)	44 44 1, 11	震情形。	
		估計蘊藏					估計蘊藏		
		量及開採					量及開採		
	沙	使用量。	計畫地區			游	使用量。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目前開採	
			量、儲量,					量、儲量,	
			說明全部					說明全部	
			礦 產 種					礦產種	
			類、型式、					類、型式、	
			位置、數					位置、數	
			量、價值					量、價值	
			等。					等。	
	(11)地層	以歷年地	依據理論			(11)地層	以歷年地	依據理論	
	7	下水位資	及經驗判			下	下水位資	及經驗判	
	Pé	料、地質鑽	斷。			陷	料、地質鑽	斷。	
		探資料、歷					探資料、歷		
		年下陷數					年下陷數		
		據推估可					據推估可		
		能之下陷					能之下陷		
		量。					量。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由相關資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由相關資	
	() · • •	料計算暴			,		料計算暴		
			潮潮位、強				潮潮位、強		
			烈颱風引				烈颱風引		
			起之波				起之波		
		浪,預測工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程之安全		
		性、穩定					性、穩定		
			度、海岸地				度、沖積淤		
			形變化與				積情形。		
		18 13 70	沖積淤積				18 18 70	沖積淤積	
			情形。					情形。	
	(2) 址 五	• 計算水				(2) 地 亜	• 計算水		
	水	問弄不體蓄積				水水	計并亦體蓄積		
	\\\\\\\\\\\\\\\\\\\\\\\\\\\\\\\\\\\\\\	加 減				小	加 減	水 量 均	
							加	說明有	
		量,水體					里, 小胆 供 應 及		
		供應及 使 用					供 應 及	關地面	
		使 用 量。					使 量。	水體受	
			計畫影鄉北鄉				-	計畫影鄉北鄉	
		• 估算維					• 估算維	響改變	
		持計畫					持計畫	狀況及	
		下游河					下游河		
		川自淨					川自淨		
		作用及					作用及	關之使	
		生態平					生態平	用情	
		衡 所 需					衡所需	形。	
		最小排					最小排		
		放量。	下游河				放量。	下游河	
			川自淨					川自淨	
			作用及					作用及	
			生態平					生態平	
			衡 需	ЦЩ				衡 需	

	求,評			求,評	
	估所需			估所需	
	最小排			最小排	
	放量。			放量。	
	計說由鑽井地	(3) 地下		由鑽井地	
	地下 下水流出	水		下水流出	
	抽取及補注狀			及補注狀	
	補注沉資料或			况資料或	
	,依相其他相關			其他相關	
] 資料 資料,說明			資料,說明 地下水水	
	水水位改變、流			位改變、流	
	· 流向向改變狀			向改變狀	
	改況及可能			况及可能	
	之影響。			之影響。	
• 預	估開		• 預估開		
挖	巴(含隧		挖(含隧		
道	1 及路		道及路		
	()所造		塹)所造		
	之洩		成之洩		
降	1		降情		
	か分析		形、分析		
	十地下		對地下 水層之		
	· 層 之 · 響。		水僧✓影響。		
	1地質		• 由地質		
	構及		結構及		
	、射性		放射性		
	· 料 儲		廢料儲		
存	- 處 理		存處理		
	分設計		場設計		
	料,研		資料,研		
]地下		判地下		
	、受 廢		水受廢		
	├ 滲 漏 ・ 云		料渗漏水污染		
	、污染 二可能		水污染之可能		
	三及分		性及分		
	· 對 地		析對地		
	水水		下水水		
	、地下		質、地下		
水	: 使用		水使用		
	- 影		之 影		
_	8 0		響。		
	地下		• 依地下		
	之擴		水之擴		
	t 與 傳		散與傳輸 作		
	,及與		刑 作 用,及與		
	地地		常地地		
	、氣候		質、氣候		
	1子之		因子之		
	互影		交互影		

	響,進行			響,進行	
	電腦模			電腦模	
	操。			挺。	
(4)		1. 2. 4	(4) 1: 3-		
(4)	水文估計系統			估計系統由系統有	
	平內流入及			內流入及關之水文	
	衡 流 出 總 水		新	流出總水變化,說明	
	量,必要時	可能之水		量,必要時可能之水	
	計算說明	文平衡影		計算說明文平衡影	
	水文平衡	響。		水文平衡響。	
	情形。			情形。	
(5)	水質 • 優養分	• 由 量	(5)水質	• 優養分 • 由 量	
	析、實測			析、實測 測、水	
	及水質			及水質 質模擬	
	模擬。	分析及		模擬。 分析及	
	由量測			由量測 水文狀	
	及水質				
	模擬分	·		模擬分料,計	
	析估計			析估計 算污染	
	污染物			污染物 物總排	
	排入			排 入 入量,	
	量,由污			量,由污 排入濃	
	染物、濃	度、稀		染物、濃 度、稀	
	度推算	釋混合		度推算 釋混合	
	水處理	狀況,		水處理 狀況,	
	需要、污	並依相		需要、污 並依相	
	水處理	關水污		水處理 關水污	
	後水質			後水質 染防治	
	及排入			及排入 法規之	
	承受水			承受水 水質標	
	體後水			體後水 準,比	
	質項目			質項目 較說明	
	改變之			改變之 受影響	
	推估。	程度。		推估。 程度。	
	• 調查與			• 調查與 • 水質模	
	預測污			預測污 式推估	
	染物濃			染物濃 及質量	
	度數			度 數 平衡方	
	據,以表			據,以表 程式。	
	列方式			列方式	
	或濃度			或 濃 度	
	分布曲			分布曲	
	線呈			線呈	
	現。			現。	
	• 預估初			• 預估初	
	期暴雨			期暴雨	
	逕流水			逕流水	
	及施工			及施工	
	所造成			所造成	
	衝擊對			衝擊對	
	承受水			承受水	
	體 水 質			體水質	
	之影			之影鄉、	
	響,並分			響,並分	

	析水體		析水體	
	受 污 染		受污染	
	程度。		程度。	
	• 溫排水		• 溫排水	
	以等溫		以 等 温	
	線繪		線繪	
	製。		製。	
	• 調查與		• 調 查 與	
	預測污		預測污	
	染物濃		染物濃	
	度 數據,以表		度數	
	列方式		據,以表 列方式	
	或 濃 度		対力式 或濃度	
	分布曲		分布曲	
	線呈		線呈	
	現。		現。	
(6)排水		(6)3	排水 逕流量計由現地調	1
	算、透水或 查及規劃		算、透水或 查及規畫	
	不透水面設 計 資		不透水面設 計 資	
	積估計、排料,計算不		積估計、排料,計算不	;
	水流向改透水面積		水流向改透水面積	ŧ
	變及流量改變、集流		變及流量改變、集流	i
	預測、可能 坡度、方向		預測、可能 坡度、方台	
	積水之範 改變與逕		積水之範 改變與過	
	圍。 流量之增		圍。 流量之增	
	減、有無消		減、有無消	
	能設施以		能設施以	
	及對鄰近		及對鄰近	
	地區排水		地區排水	
	系 統 之 可 能衝擊。		系 統 之 可 能衝擊。	
(7) it at	水文分析 由相關水	(7):	共水 水文分析 由相關力	
	及計算,洪 文分析及		及計算,洪文分析及	
	水位及洪水力計算		水位及洪水力計算	
	水平原分有關雨量		水平原分有關雨量	
	析。與洪水位		析。與洪水位	
	關係,由計		關係,由言	
	畫地區高		畫地區言	
	程說明洪		程說明決	5
	水發生之		水發生之	-
	可能狀況		可能狀況	
	及對環境		及對環境	Ė
	之衝擊。		之衝擊。	<u> </u>
(8)水楮			水權 依據施工由多年才	
	及規劃設文流量資		及規劃設文流量資	
	計資料,說料研判計		計資料,說料研判言	
	明取(抽)畫之取		明取(抽)畫之耶	
	水對現有 (抽)水對		水對現有 (抽)水對	
	水權或取現有及將水量之影或之水量		水權或取現有及將	
	水量之影 來之水量響。 分配與水		水量之影 來之水量響。 分配與水	
	權能否調		權能否調	1

		T	1	T 1		T.	T	1
			整。				整。	
	(9) 河川	量測及水	量測及水		(9) 河 川	量測及水	量測及水	
	輸	文分析、數	文分析、數		輸	文分析、數	文分析、數	
	砂	值模擬或	值模擬或		砂	值模擬或	值模擬或	
	及	水工模型	水工模型		及	水工模型	水工模型	
	水	實驗。	實驗。		水	實驗。	實驗。	
	庫				庫			
	淤				淤			
	泥				泥			
	(10)漂砂	依相關資	由數值模		(10)漂砂	依相關資	由數值模	
		料預測可	擬或水工			料預測可	擬或水工	
		能發生堆	模型實			能發生堆	模型實	
		積或侵蝕	驗。			積或侵蝕	驗。	
		區域、海堤				區域、海堤		
		穩定度、填				穩定度、填		
		海工程是				海工程是		
		否使漂砂				否使漂砂		
		淤積阻塞				淤積阻塞		
		水路。				水路。		
3. 氣	.候 (1) 氣 候			3.氣候		依資料研		
		判有關氣		及		判有關氣		
		候變化及		空	風	候變化及		
	氣		區氣候狀	氣		颱風因素。	區氣候狀	
	品	素。	況,因計畫	品			況,因計畫	
	質		施行可能	質			施行可能	
			引致局部				引致局部	
			地區風				地區風	
			向、風速或				向、風速或	
			其他氣候				其他氣候	
			條件之改				條件之改	
	(2)		變。		(2))= F		變。	
		• 估計不				• 估計不	· ·	
	品	同排放			品			
	質	源之排			質	源之排		
		放污染				放污染		
		物量,以				物量,以		
		合適之				合適之		
		方法計				方法計 算其擴	1	
		算 其 擴 散 稀 釋				具 具 擴 散 稀 釋		
		取 稀 祥 距離、濃				取稀祥距離、濃		
		度,或由				度,或由		
		相關資				相關資	有關擴	
		料推估				料推估		
		污染物				污染物		
		乙稀釋				之稀釋		
		造 横 散 濃				擴散濃		
		度,並研				度,並研		
		判是否				判是否	1	
		符合空				符合空		
		氣品質				氣品質		
		標準及				標準及		
	•				•			

		其影響 斷其污		其影響 斷其污	
		程度、範 染影響		程度、範 染影響	
		圍及久 程度、		圍及久 程度、	
		暫等。 範圍及		暫等。 範圍及	
		• 列出污 久 暫		• 列出污 久 暫	
		染物濃 等。		染物濃 等。	
		度和氣•長期平		度和氣•長期平	
		象因子 均濃度		象因子 均濃度	
		之尺度 及短期		之尺度 及短期	
		關係。 高濃度		關係。 高濃度	
		之等濃		之等濃	
		度線。		度線。	
		• 列出污		• 列出污	
		染 物 濃		染物濃	
		度和氣		度和氣	
		象因子		象因子	
		間之尺		間之尺	
		度關		度關	
		係。		係。	
		• 濃度累		● 濃度累	
		積分布		積分布	
		曲線。		曲線。	
	(3) 日昭	依當地緯說明是否		(3) 日照依當地緯說明是否	
		度、地形、形成永久		陰度、地形、形成永久	
		建物外日照陰		影建物外日照陰	
	137	型、按季節影,涵蓋範		型、按季節影,涵蓋範	
		分析建物置以及日		分析建物圍以及日	
		受日照產照變化對		受日照產照變化對	
		生陰影之植物光合			
				生陰影之植物光合 區域大小作用之影	
		區域大小作用之影			
		及時間變響。		及時間變響。	
	(A) b) =	化。		化。	
		說明熱島說明熱島		(4) 熱平 説明熱島 説明熱島	
	衡	效應之大效應之大		衡 效應之大效應之大	
		小。		小。 小。	
4.噪音	噪音	• 由噪音 • 由相關	4.噪音		
		背景資 資料及		背景資 資料及	
		料及施 現場量		料及施 現場量	
		工中、完 測背景		工中、完 測背景	
		工後各 噪音資		工後各 噪音資	
		噪音源 料計算		噪音源 料計算	
		(包括 推估施		(包括 推估施	
		施工機 工中及		施工機 工中及	
		械、交通 將來營		械、交通 將來營	
		工具等) 運後之		工具等) 運後之	
		相關資 噪 音		相關資 噪 音	
		料推估 量,以		料推估量,以	
		接受體 Leq 為		接受體 Leq 為	
		位置之 主,另		位置之 主,另	
		噪音強 包括 L _X		噪音強 包括 L _X	
		度值(方 值 及		度值(方 值 及	
		法可以 L _{max}		法可以 L _{max}	
		現場試 值,標		現場試值,標	
	_i	1 - 7 1		1 1 7 7 1	

	驗、模型 示說明	驗、模型 示說明
	試驗、傳 噪音量	試驗、傳 噪音量
	播理論 並與噪	
	式、距離 音管制	
	衰減式 有關法	衰減式 有關法
	等)。 規(標	等)。 規(標
	• 以等音 準)比	• 以等音 準)比
	量線表較說	量線表較說
	示平面 明; 並	示平面 明;並
	及立體 分析噪	及立體分析噪
	分布; 音強度	分布; 音強度
	並說明 是否影	並說明是否影
	最大暴 響人體 露量及 生理心	最大暴響人體 露量及 生理心
	時間。 理 健	
	• 航空噪 康。	
	音日夜 施工中	音日夜 •施工中
	音量及 噪音之	音量及 噪音之
	飛航動 推估應	飛航動 推估應
	態紀錄 載明施	態紀錄 載明施
	時間。 工方	時間。
	法、機	法、機
	具種類	具種類
	與 數	
	量。	量。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以現場量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以現場量
	量測推測說明施	量測推測說明施
	估預測 工中及營	估預測 工中及營
	施工運後之振	
	中、完工 動量,並與	中、完工 動量,並與
	後之振國外之振	後之振國外之振
	動情動管制標	動情動管制標
	形。 準比較,並	形。
	• 以等值說明是否	• 以等值說明是否
	圖 表影響建物	圖 表影響建物 示,並說 結構安全
	示,並說結構安全 明最大及人體生	明最大及人體生
	明 取 入 及 入 版 生 暴 露 量 理 心 理 健	
	及 時康。	及時康。
	間。	周。
6.惡臭 臭氣	• 由現有由 排 放	6.惡臭臭氣 • 由現有由 排 放
一	臭味來源、溢散源	臭味來源、溢散源
	源、計畫之組成份	源、計畫之組成份
	可能產量、特性及	可能產量、特性及
	生之臭廢棄物處	生之臭廢棄物處
	味 來理方式判	味來理方式判
	源,當地斷及說明	源,當地 斷 及 說 明
	季節風臭氣可能	季節風臭氣可能
	向 變 來源逸出	向 變 來源逸出
	化,以環控制情	化,以環控制情
	保署公形,並分析	保署公形,並分析
	告之檢對當地居	告之檢對當地居
1 1	測方法民之影響	

	或 嗅 覺 程度。	或 嗅 覺 程度。
	評估法	評估法
	評定可	評定可
	能臭味	能臭味
	等級。	等級。
	• 以 等 濃	• 以 等 濃
	度線畫	度線畫
	出濃度	出濃度
	分布	分布
	圖。	過。
	• 感覺調	● 感覺調
	查之統	查之統
	計。	計。
7 麻 东 麻 东 山	 	
7.廢棄廢棄物		7.廢棄廢棄物 預測地 由現有
物	區人口 垃圾處	物 區人口 垃圾處
	成長及 理系統 2	成長及理系統
	單位人 資料及	單位人資料及
	口垃圾 預測之	口垃圾 預測之
	產生垃圾產	產生垃圾產
	量,以推 生 資	量,以推生資
	估將來 料,分	估 將 來 料 , 分
	地區垃 析說明	地區垃 析說明
	圾產生 將來垃 │ │	坂産生 將來垃
	量,說明 圾處理	量,說明 圾處理
	垃圾處 及處置	垃圾處 及處置
	理有關 設施不	理有關 設施不
	因素包 足狀況	因素包 足狀況
	括 貯 及需要	括 貯 及需要
	存、清 新增設	存、清 新增設
	除、處理 數量方	除、處理 數量方
	需要數 式等。	需要數 式等。
	量、容 分析事	量、容 分析事
	積、車輛 業廢棄	積、車輛 業廢棄
	設備。 物之處	設備。 物之處
	• 由施工 理、處	• 由施工 理、處
	範圍推 置 功	範圍推 置 功
	估廢棄 能、容	估廢棄 能、容
	物種量,並	物 種 量,並
	類、性 説明可	類、性説明可
	質、數 能產生	質、數能產生
	量。 公害項	量。公害項
	• 由原料 目及程	• 由原料 目及程
	及操作 度。	及操作 度。
	程序推•如屬水	程序推•如屬水
	估事業 庫 整 📗	古事業 庫 整
	廢棄物 治,應	廢棄物 治,應
	之產生 評估底	之產生 評估底
	種類、性 泥挖掘	種類、性 泥挖掘
	質、數 量及性	質、數 量及性
	量,並說 質。	量,並說質。
	明處理	明處理
	及最終	及最終
	處置方	處置方
		7 - Jan 19

	法、功能		法、功能	
	與 容		與 容	
	量,以及		量,以及	
	可能產		可能產	
	生之二		生之二	
	次公害		次公害	
	程度。		程度。	
	• 推估施		• 推估施	
	工階段		工階段	
	之棄土		之棄土	
	量,並分		量,並分	
	析其清		析其清	
	理方法		理方法	
	對環境		對環境	
	可能造		可能造	
	成之影		成之影	
	響。		響。	
	• 如屬水		• 如屬水	
	· I		庫 清	
	淤,應評		淤,應評	
	估底泥		估底泥	
	挖掘量		挖掘量	
	及性		及性	
	質。		質。	
	• 自設廢		• 自設廢	
	棄物清		棄物清	
	除處理		除處理	
	措施之		措施之	
	內容及		內容及	
	其二次		其二次	
	公害之		公害之	
	項目、可		項目、可	
	能 汚 染		能污染	
	狀 況 與		狀 汎 與	
	防治對		防治對	
	策。		策。	<u> </u>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由取土量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由取土量	:[[
	所需土方估計、來源		所需土方 估計、來源	<u> </u>
	及鄰近可說明。		及鄰近可說明。	
	能提供土		能提供土	
	方來源。		方來源。	
9.覆蓋 覆蓋土	預測掩埋說明覆蓋	9.覆蓋覆蓋土	預測掩埋說明覆蓋	
土	場作業所土來源、作	上	場作業所土來源、作	
	需土料及業方式以		需土料及業方式以	
	鄰近可能及可能之		鄰近可能及可能之	
	提供土料衝擊。		提供土料衝擊。	
	來源。		來源。	
10 能能酒雪	依據規劃由預測所	10 能能沥雪	依據規劃由預測所	
源 求	資料,預測得能源需		資料,預測得能源需	
W. 3	可能之能求方式及		可能之能求方式及	
	源及需求數量,評估		源及需求數量,評估	
	是否足		是否足	-

			夠,供應方				夠,供應方	
			式是否適				式是否適	
			宜。				宜。	
11 55	 	• <i>4 4 4</i>	 	11 35	起	• 什仁北		
11. 輻	轴 射	• 依行政		11. 輻	轴 射	• 依行政	l l	
射		院原子		射		院原子		
		能委員	文獻資			能委員	文獻資	
		會發布	料及輻			會發布	料及輻	
		之相關	射理論			之相關	射理論	
		規範辨				規範辨		
		理。	估。			理。	估。	
			1 1 1					
		• 分析放				• 分析放		
		射性核				射性核		
		種自儲	能委員			種自儲	能委員	
		存、處理	會發布			存、處理	會發布	
		場外釋	之相關			場外釋	之相關	
		對人體				對人體		
		之輻射				之輻射		
							l l	
		影響狀				影響狀		
		況:包括				況:包括		
		分析核	種外釋			分析核	種外釋	
		種 遷 移	對人體			種 遷 移	對人體	
		的可能				的可能	之輻射	
		途徑,如				途徑,如		
		經由空				经由空		
							l l	
		氣、地下	1 1 1 1			氣、地下	括分析	
		水、地表				水、地表	核種遷	
		水、植物				水、植物		
		吸收或	能 途			吸收或	能 途	
		穴居動	徑,如			穴居動	徑,如	
		物挖掘	經由空			物挖掘	經由空	
		等說明				等說明		
		傳運途				傳運途	下水、	
		徑的模				徑的模		
		式、假設				式、假設		
		條件及				條件及		
		劑量評	或穴居			劑量評	或穴居	
		估 方	動物挖			估 方	動物挖	
		式。推估	掘等說			式。推估	掘等說	
		直接輻				直接輻		
		射、放射				射、放射		
							模式、	
		塵、核種				塵、核種		
		累積狀				累積狀		
		況及有	量評估			況及有	量評估	
		效等效	方式。			效等效	方式。	
		劑量	推估直			劑量	推估直	
		等。	接幅			等。	接輻	
		• 分析運				• 分析運		
		轉、儲存				轉、儲存		
		及封閉	塵、核			及封閉	l l	
							44 100 41	Ĭ
		階段,對	種累積			階段,對	種累積	
		階段,對 附近居				階段,對 附近居		

要 運射階對居公輔 運投人職對。正異沉釋與。運射階地地與下氣域於轉開及以可影視。 有體作之關於。正異沉釋與。運對階址地與下氣域於轉開及以不數。 有體及於外種度算及 場間水 空上之性之極。 在常常及於外種度算及 場間水 空上之性之值。 横踞愈算及胶外种度 建对 情况 的 是 要 要 这段人職對。正異沉釋與。運對階址地與下氣域於轉開投址地與水 空上之性之值。 横踞 医皮肤外种		
等分轉用股份民眾射分轉工具異視釋與。運對階對 医人職射。正異視釋與。運對階對 医大人職射 医工具沉釋與。運對階對 人物 的 所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眾 輻 放劑量	眾 輻 対 劑 量
 今轉用投附医型		
轉門及所對居公輔。運殺人職制。正異況釋與。運對階站起與不完建於有機性之度進行定機曝經。這對階站起與下氣環放橫灣因水下空土之性之度進行定機等因於對於人職對。正異況釋與。運對階站地與下氣環放橫濱進行定數需算及狀外種度算及財務地與下氣環放橫濱進行定數需分建輸以可影範。在實及狀外種度單對階站地與下氣環放橫濱進行定數需分建輸以可影範。在廣東及以外種度。運對階站地與下氣環放橫濱進行定數需分建輸以可影範。在廣東及財務地與,至上之性之值進,與水及中射種度。建對階站地與水及中射程及億進,與水及中射程及緩和,估的。當常及被檢入,外表地、文上之性之值進,與水及中射程及緩和,位,然在轉出的,在橫端是於於數方之模,在條端是於於數方之模,在條端是於於數方之模,在條端是於於數方之模,在條端是於於數方之模,在條端是於於數方之模,在條端,在條端,在的。與隔間,以可影範,在條端,在於對與水及中之性之值,與不及建於,在於數學與不及之之性之度進行定機關,也,與不及使於不及主之性之度進行定機關,也,與不及在於於實理,在條本,在於對與大及於於數方之模,在條本,在於對與大及於於數方之模,在條本,在於數方之模,在條本,在於數方之模,在條本,在於對與大及於於數方之模,在條本,在於對與大及於於數方之模,在條本,在於數方之模,在條本,在於數方之模,其能的數方,在條本,在於數方之模,其能的數方,在條本,在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如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模。其能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之之,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之,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以於數方,以於數方		
下核产品。 在		
異常		
素露耳及狀外種皮質及 場別水 正異沉釋與。運對階址地與下核產度耳及 形外種皮質及 陽別及水 空土之性之底。運對階址地與下核產度耳及 形外種皮質及 陽別 水 空上之性之底。運對階址地與下核產度耳及 "外種皮質及 "場別水 空上之性之底。運對階址地與下核養房 常下外種皮質及 "場別水 空上之性之底。運到階級 此地與水 发中射程及 域縣 化 " 安上之性之底。" 中射型 人 " 我是 " 我要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我 是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是 我		工作人 閉 階
■ 1	員之職 段,對	員之職 段,對
■ 1	業輻射 附近居	業輻射 附近居
· 信常实外程度享及 "		
常常外種院人職射。正異況釋與。運對階外人職射。正異況經濟外種度。運對階十之機應。運對階十大種度。運對階分轉作之關。正異況經濟方特度人職射。正異別於轉作之關。這一時人人職射。正異別於釋與。運對階十大核活作及以於外種度。運對階十大核活作及以於外種度。運對階十大核活作及以於外種度。運對階十大核活作及以於外種度。運對階十大核活作及以於外種度。運對階十大核活作及以於外種度。運對階十大核活作及以於外種度。運對階十大核活作及以於外種度。運對階十大人之之故核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常外釋與, 運發人職制。正異況釋與, 海門投入所發度, 運對階級人人活信等及, 場間內, 場間內, 場間內, 場間內, 場間內, 場間內, 學問, 場間內, 學與, 運對階址地與下、氣, 一、 () () () () () () () () () () () () ()		
下核種皮等及 門場 明		
核種及 等機		
活信算及 排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場圖水下空土之性之度並行定擴曝徑。立擬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場地與下核污倉與人,外表地、交上之性之度進動以場圖水下核度算及 ,外表地、交上之性之度進動以過數。運對階場圖水下核度算及 ,外表地、交上之性之度進動,外表地、交上之性之度,與本氣環放核濃,近行定擴、發力,與水氣,環放核濃,近行定擴、發力,與水氣,環放核濃,近行定擴、發力,與水氣,環放核濃,與土地與水、及中射性之度,與水氣、環放核檢,,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轉因 医		
時址 作為	• 估算運 業輻射	• 估算運 業輻射
時址 作為	轉及封 曝露。	轉及封曝露。
段,場面與下、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外表地、及中射種度算及 ,外表地、及中射種度算及 ,外表地、及中射種度算及 ,外表地、及中射種度算及 ,外表地、及中射種度算及 ,外表地、及中射種種 度須穩性 數字下氣 壞 放核 濃 並 地與水氣 壞放核 濃 值 須穩性 型		
表地水及中射電響 上之性之魔 建封 階 獨		
地、空土灾 接		
水、空、建封階場 是		
● **		
中射性液 轉及對階獨 與 上 之 性 之 值 進 接 數		
射性核濃並行定數學性之度。近代表表	及土壤 • 估算運	及土壤 估算運
種度值,近行定數學、大學學、大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	中之放 轉及封	中之放 轉及封
度值,並行定 大人	射性核 閉 階	射性核 閉 階
度值,並行定 大人	種之濃 段,場	種之濃 段,場
須進行 地表水 一定 東水 一定 東水 東水 東水 東水 東水 東水 東水 東		
穩大擴露分之大人。 與水氣壞放核種 與水氣壞放核種 內 與水氣壞放核種 內 與水氣壞放核種 內 與水氣壞放核種 內 與水氣壞放核種 內 與 在 內 與 在 內 與 在 內 與 在 內 與 在 內 與 在 內 是 在 內 是 在 內 是 在 內 是 在 上 之 上 之 性 之 皮 在 的 的 是 在 上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是 在 是		
性、擴散 水 魚 土 途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及土之族經濟分析。並建 放 核種 之 模 放 教 種 之 模 放 核 種 之 模 放 核 種 之 模 放 核 種 之 模 在 古 傳輸 微 值 須 穩 性 散 露 分 並 建 如 、岩 虚 密 分 並 建 值 須 穩 性 散 露 分 並 建 性 散 露 分 並 建 如 、岩 居 图 由 进 断 層 型 如 、岩 居 图 的 範 图 图 的 是 等 及 化 射 質 吸 上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途徑分 壞射性 之 懷射 之 懷射 之 懷射 之 懷射 在 使射 之 懷射 在 使		
析。並建 放射性 立傳輸 核種 定 賴		
立傳輸 核種 之 模式估的 範 養性 散露分 並傳輸 以可影範 性 散露分 並傳 對	途徑分 壤中之	
模式,以 濃 值 須 進 次	析。並建 放射性	析。並建 放射性
推估可 值,並 有 進 行	立傳輸核種之	立傳輸核種之
推估可 值,並 領進 行響 節 種 性	模式,以 濃 度	模式,以 濃 度
能響的影響。		
響節 穩 定 性 機 不		
里。 性、擴 性 大 摄 性 、 摄		
 推估地 散及曝質構造 露途徑如 断 分析。 層、岩層 並建有		
質構造 露途徑 如 斷 分析。 層、岩層 並建模 性變化 式,以對放射 推估可性物質 能的影之 吸 響 範 附、阻隔 圍。		
如 斷 分析。		
層、岩層 並建立 等及岩 傳輸模性 變化 式,以對放射 推估可性物質 能的影之 吸 響 範附、阻隔 圍。		
等及岩 傳輸模性變化式,以對放射 推估可性物質 能的影之 吸 響 範附、阻隔 圍。		
性變化 式,以 對放射 推估可 性物質 能的影 之 吸 響 範 附、阻隔 圍。 性物 阻隔 圍。	層、岩層 並建立	層、岩層 並建立
性變化 式,以 對放射 推估可 性物質 能的影 之 吸 響 範 附、阻隔 圍。 性物 阻隔 圍。	等及岩 傳輸模	等及岩 傳輸模
對放射 推估可性物質 性物質 能的影 之 吸 響 附、阻隔 圍。 對放射 推估可性物質 性物質 能的影 之 吸 響 耐、阻隔 圍。		
性物質 能的影 之 吸 響 範 附、阻隔 圍。		
之 吸 響 範 附、阻隔 圍。 以 附、阻隔 圍。		
附、阻隔 圍。		
或傳輸會推估地 或傳輸會推估地 或傳輸會推估地		
特性。 質構造 特性。 質構造		
		·
	址封閉 層、岩	址封閉 層、岩

				岩化射質附隔輸性推址後及環長定核連熱效析性對性之、或 。 估封水地境期性輻續之應。變放物吸阻傳特 場閉文質之穩。 射放熱分					岩化射質附隔輸性推址後及環長定核連熱效析性對性之、或 。 估封水地境期性輻續之應。變放物吸阻傳特 場閉文質之穩。射放熱分	
	1.陸域動物	及	現資獻算種相調及,族數關資,與對於數關人,於數關	文獻 資料 說明族群 種類、數量		1.陸域動物	及數量	現資獻算與新籍與與新籍及,,群類與大數大學與大數大數大數大數大數大數大數大數大數大數大學,	文獻 資料 說明族群 種類、數量 及分布。	
生態		(2) 種 歧 異度	料,計算或 說明種歧	由文計明物異其行能改形調獻算區之狀因為造變。查資或內種況開所成變。	生態		異度	由文料說異也,明然一句,明然一句,明然一句,明然是一句,明然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是一句,如此	文計明物異其行能改形獻算區之狀因為造變。資或內種況開所成變,料說動歧及發可之情	
		地及習	由查獻計運研響範規料推廣重轉判特團別,料施資受性。	查資動習性,就明活有狀			習	查獻計運研響範對特置書轉判特圍	資 物 智 性 说 明 語 用 语 相 电 把 记 用 相 电 机 把 电 机 比 机 比 机 比	

			4èn	11		/1\ \ 7 \ \4	1 -0 10 10	1 1	1
(4	11 72 74	1 -13 15 150	響。				由現場調本容別。		
		由現場調					查資料,文		
		查資料,文					獻資料及計畫於工		
		獻資料及				· ·	計畫施工運轉資料		
		計畫施工 運轉資料					建 料貝杆 研判受影		
		理特貝 研判受影					響特性及		
		響特性及						断將來可	
		音行 任 及 範圍。	断將來可				和田	能破壞之	
		70 E	能破壞之					通道屏	
			通道屏					障。	
			障。		2.陸域	(1) 種 類	由現場調	由現場調	
2.陸域(1	1) 種 類	由現場調			植		查資料及		
植		查資料及			物		施工作業		
物	數	施工作業	施工計畫			量	資料計算	資料,計算	
	量	資料計算	資料,計算				植生及去	現有植物	
		植生及去	現有植物				除面積,包	種類、植生	
		除面積,包	種類、植生				括其種類	面積,將可	
		括其種類	面積,將可				及數量。	能去除植	
		及數量。	能去除植					被面積及	
			被面積及					取代植被	
			取代植被					種類面積	
			種類面積					等 之 說	
			等之說			(2) # H	分四本次	明。	
	八任山	分四本次	明。				依調查資		
		依調查資				異度	料及文獻 資料,計算		
		料及文獻 資料,計算					或說明種		
		或說明種					歧異情形。		
		歧異情					- X / / / / / /	開發行為	
		形。	開發行為					所可能造	
		*	所可能造					成之改	
			成之改					變。	
			變。			(3) 植生	由現場調	由調查及	
(3	3) 植生	由現場調	由調查及			分布	查及文獻	文獻資料	
	分布	查及文獻	文獻資料				資料說明		
		資料說明	計算植生				及標示有		
		及標示有					關植生狀		
		關植生狀					況。	布,畫出植	
		況。	布,畫出植					被圖,判斷	
			被圖,判斷					植被受影	
			植被受影鄉區。			(1) 值 劫	山七明次	響區。	
(1	1) 值 劫	由有關資	響區。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田月嗣貝料分析判				The state of the s	肝分析判斷優勢群		
		开分析列 斷優勢群					断及另外落及其成		
		落及其成						落,分析其	
			落,分析其					成長因	
		/ At	成長因					素,及說明	
			素,及說明					將來計畫	
			將來計畫					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改變優勢	
			改變優勢					因素及其	

			因素及其				影響。	
			影響。				小 / 百	
3.水域	(1)種類	現場調查	由調查及	3.水域	(1) 種 類	現場調查	由調查及	
動	及	資料及文	文獻資料	動		資料及文		
物			說明族群	物		獻資料,計		
	量	算與族群			量	算與族群		
		種類、數量	· ·			種類、數量	及分布。	
		相關因				相關因素。		
	(2) 番 比	素。	由現場調		(2) 種 歧	依調查及	由現場調	
	異度	文 獻 資			異度	文獻資		
	27.72		資料說明			料,計算或	資料說明	
		說明種歧				說明種歧	水域動物	
		異狀況。	之種歧異			異狀況。	之種歧異	
			狀況及其				狀況及其	
			因開發行				因開發行 為所可能	
			為所可能				為 所 了 能 造 成 之 改	
			造成之改				變情形。	
	(3) 捷 自	由現場調	變情形。 由現場調		(3) 棲 息	由現場調		
		查資料,文			地	查資料,文	查及文獻	
		献資料,計			及	獻資料,計	資料說明	
	羽台	畫施工運			羽	畫施工運		
	性	轉資料及			性	轉資料及		
		水文資料				水文資料		
			息地狀			等,研判受影響特性		
		影響特性及範圍。					能受干擾	
		双 軋鱼。	能受干擾 情形、棲息			×4524	情形、棲息	
			地喪失狀				地喪失狀	
			況及因棲				況及因棲	
			息地喪失				息地喪失	
			而對其他				而對其他	
			區域之影				區域之影響。	
	(4) A A	1 -12 12 12	響。		(1) 選 移	由現場調		
	, ,	由現場調本祭料。立			及	查資料、文		
		查資料、文 獻資料、計				獻資料、計		
	行	獻貝州·司 畫施工運			行	畫施工運		
		轉資料及				轉資料及	畫施行對	
		水文資料				水文資料		
		等,研判受	衍可能影			等,研判受		
		影響特性				影響特性		
		及範圍。	判斷現有			及範圍。	判斷現有及可能受	
			及可能受破壞之语				破壞之通	
			破壞之通				道與屏	
			追 <i>兴 开</i> 障。				障。	
4.水域	(1) 種 類	由現場調		4.水域	(1) 種 類	由現場調	由文獻及	
植			調查資料	植		查資料及		
物	數	施工作業		物		施工作業		
	量	資料計算			量	資料計算		
		或說明植	量及因計			以说明祖	量及因計	

	生及去除	畫施行可		生及去除	畫施行可	
	情形。	能受破壞		情形。	能受破壞	
		之種類及			之種類及	
		數量。			數量。	
(2)	種歧依調查資	- 11	(2) 種 敁	依調查資		
	異度 料及文獻	1 1 1 1 1	異度	料及文獻		
	資料,計算		7.72	資料,計算		
	或說明種			或說明種		
	歧 異 程			歧		
		開發行為 開				
					開發行為	
		所可能造			所可能造	
		成之改變			成之改變	
	11. 1 1 12	情形。	(2) 11: 1		情形。	
	植生由現場調	1 1 1		由現場調		
	一 查及文獻		分布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資料說明		
	有關植生	1 1 1		有關植生		
	狀況。	狀況及因			狀況及因	
		施工或運			施工或運	
		轉因素而			轉因素而	
		改變之植			改變之植	
		生分布。			生分布。	
(4)	優勢由有關資	由相關資	(4) 優 勢	由有關資	由相關資	
君	洋落 料分析判	料判斷指	群落	料分析判	料判斷指	
	斷優勢群	出水域優		斷優勢群	出水域優	
	落及其成	勢群落,說		落及其成	勢群落,說	
	長因素。	明其成長		長因素。	明其成長	
		因素,及將			因素,及將	
		來可能受			來可能受	
		到之破壞			到之破壞	
		或影響。			或影響。	
5.瀕臨(1)	動物 由相關文		5.瀕臨 (1)動物	由相關文		
絕	獻法規及		絕	獻法規及		
種	現地調查		種	現地調查		
及	資料判斷		及	資料判斷		
受		群種類、現	受	區內之特		
保保	有種、稀有	1 ' '	保	有種、稀有	1	
護	種、瀕臨絕		護	種、瀕臨絕		
族	種及受保	1 ' ' 1 1	族	種及受保		
群	護種。	能致生之	群		能致生之	
	×/1±	影響。		文正	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		(2)植物	由相關文		
	間初 田柏 嗣文 獻 法 規 及		(2)/11/11/10	出相關又獻法規及		
	慰 法 规 及 現 地 調 查	1 1 1		風出調查		
	资料判斷	1 1 1		班 那 当 当 新 当		
	具 科 判 断 區 内 之 珍			貝科判斷區內之珍		
		1 1 1				
		群種類、現		貴稀有、特		
	有種、稀有	1 1 1		有種、稀有		
	種、瀕臨絕	1 ' 1 1		種、瀕臨絕		
		畫施行可		種及受保		
	護種。	能致生之		護種。	能致生之	
- 1 44 (-)	压差如四十二	影響。	C 1 AF 14 15 12 14	MP en t ch	影響。	
6.生態 (1)	優養運用合適	田 套 分 流	6.生態 (1) 優 養	理用合通	田套分流	

	1 -		T	T			. 1				
	系	作用	之模型或				系	作用	之模型或		
	統		由相關資	及相關資			統		由相關資	及相關資	
			料計算或	料研判說					料計算或	料研判說	
			說明養份						說明養份		
			流入及流						流入及流		
				生情形。			-		失量。	生情形。	
		(2) 食物	運用生態					(2) 食物	運用生態		
		鏈	關係判斷	係學理性				鏈	關係判斷	係學理性	
			說明食物	判斷食物					說明食物	判斷食物	
			鏈關係。	鏈是否受					鏈關係。	鏈是否受	
				影響。						影響。	
	1 星期	(1) 后 払	景觀實質				1 星期	(1) 后 払	景觀實質		
	美	景觀	描述、品質				美	景觀	描述、品質		
	質		判斷說				質		判斷說明。		
			明。	及目前利						及目前利	
				用狀況敘						用狀況敘	
				述,計畫施						述,計畫施	
				行可能破						行可能破	
				壞或影響						壞或影響	
				说明。						说明 。	
		(2) 1 At) - AM 111				-	(O) 1 At	\-		
		(2) 生態		生態性美					記錄描		
		景觀	述、品質說	質特性及				景觀	述、品質說	質特性及	
			明。	其價值說					明。	其價值說	
				明,目前利						明,目前利	
				用情形敘						用情形敘	
				述,計畫施						述,計畫施	
				行可能破						行可能破	
				壞或影響						壞或影響	
				説明。			-			說明。	
景		(3) 文化	記錄描	文化性美	د ا ا ا	景		(3) 文化	記錄描	文化性美	
		景觀	述、品質說	質特性說	1 1 1			景觀	述、品質說	質特性說	
觀			明、組成分	明,目前使		睍			明、組成分	明,目前使	
及			析、使用分		1 1 1	及			析、使用分		
遊				述,計畫施	1 1 1	斿				述,計畫施	
憩			171	近 · 」 重 · 心 · 行 可 能 之	贡	憩			4/1		
										行可能之	
				破壞或影						破壞或影	
				響,特殊景						響,特殊景	
11				觀組成及						觀組成及	
				品質敘						品質敘	
11				述。						述。	
		(4) 人 為	景觀描	人為景緻			-	(4) 人 為	景觀描	人為景緻	
11		景觀	述、景觀模						述、景觀模		
		小 彻	擬、品質判						挺、品質判		
11											
			斷說明。	護狀況分					斷說明。	護狀況分	
11				析視覺景						析視覺景	
				觀模擬,記						觀模擬,記	
11				錄描述當						錄描述當	
				地區域建						地區域建	
11				築風格以						築風格以	
				及計畫施						及計畫施	
11				行可能影						人 行可能影	
				響之說						響之說	
										音 之	
				明。						nd 。	

		T						1
2.遊憩	(1) 遊 憩	分析遊憩	由遊客統	2.遊憩		分析遊憩	由遊客統	
	需求	類別、成長	計預測資		需求	類別、成長	計預測資	
		方式、未來	料,說明遊			方式、未來	料,說明遊	
		需求分	憩成長方			需求分	憩成長方	
		析、推估受				析、推估受		
		計畫影響				計畫影響		
			方式及數			可能增減		
			量,及受計			之需求量。		
		量。	· ·			之 而小里。		
		里。	畫影響造				畫影響造	
			成增加或				成增加或	
			減少之說				減少之說	
			明。				明。	
	(2) 遊 憩	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		(2) 遊 憩	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	
	資源	分類及品	相關資料		資源	分類及品	相關資料	
		質說明,區	敘述區內			質說明,區	敘述區內	
		域遊憩資	各項遊憩			域遊憩資	各項遊憩	
		源規劃使	資源,說明			源規劃使	資源,說明	
		用狀況,由	遊憩資源			用狀況,由	遊憩資源	
		遊憩需求				遊憩需求		
		面推估是				面推估是		
		否需開發				否需開發		
		遊憩資				遊憩資源。		
			行對於遊				口 行 對於遊	
		<i>**</i> ***	刊資源之				刊到派之	
			開發利用				開發利用	
	(2) 14 74	\\ \T\ \\ \T\ \\ \\ \\ \\ \\ \\ \\ \\ \\	之影響。		(2) 14 74	W 74 77 1	之影響。	
		遊憩形式				遊憩形式		
	活動	調查、消費			活動	調查、消費		
		方式說				方式說		
			構特性、成			明、人口增		
		加及計畫	長情形,說			加及計畫	長情形,說	
		施行對旅	明計畫施			施行對旅	明計畫施	
		遊可能影	行可能增			遊可能影	行可能增	
		響說明。	加或減小			響說明。	加或減小	
			旅遊活動				旅遊活動	
			或機會。				或機會。	
	(4) 遊 憩	遊憩設施			(4) 遊 憩	遊憩設施		
	設施	調查說			設施	調查說		
		明、使用分				明、使用分		
			護狀況 敘			析。	護狀況敘	
		r' 1	述,計畫施			P 1	述,計畫施	
			近				近 · 可 · 量 · 厄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11 到谷頃設施之影				们 到 谷 埙 設 施 之 影	
			政他 ∠ 彩響。				政他∠別響。	
	(E) W TL	安田加土	_		(E) W TL	re m im i		
		運用調查				運用調查		
	體驗	訪問資料			體驗	訪問資料		
		分析遊憩				分析遊憩		
		心理、期望				心理、期望		
		特性、特殊				特性、特殊		
		經驗等。	景觀經			經驗等。	景觀經	
			驗,對於地				驗,對於地	
			區遊憩經				區遊憩經	
			驗之獲得				驗之獲得	
		i .		 1			.,	1

或明音及及地性											
對歐變形式。		使		使用形式 及面積,由	明能度施項驗影明 標使狀目滿及行遊所 響 二分計前足計後憩受 土分計所程畫此體之說 地區畫		使		使用形式 及面積,由	明能度施項驗影明標使狀目滿及行遊所響。 示用沉前足計後憩受 土分計所程畫此體之說 地區畫	
區成長特發說特性因計畫與其性因制數與人類與特性因計畫與其一種的				判改及 曲經 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相及容來用式由動精計指土改期人產資盡出地變間口經經				判改及 由經	相及容來用式由動精計指土改期人產資盡出地變間口經經一口經	
區上地分之經濟力是不過。 區上地分之經濟力自然環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會經			區性素計可有素區速成及分畫能關而發或長 析施剌 使展受特因因行激因地加阻	發說展素同動發展明特,再因判養因相變其態期數 超	會經			區性素計可有素區速成 分畫能 關而發或長 析施刺 使展受特因因行激因地加阻	發說展素同動發展明特再因判展會其性由素斷	
			區土地使用適宜	區區潛討境制計環目情效的配應地質開土使力自 ,畫境標況作空。包特及發地用及然 確區保相下資間內括性未利分之探環限保在育容有源分容土品來用	區區潛討境制場境標況作空配應地質開土使力自 以址保相下資 目其包特及發地用及然 確在育容有源 內括性未利分之探環限保環目情效的分容土品來用			區土地使用適宜	區區潛討境制計環目情效的配應地質開土使力自 ,畫境標況作空。包特及發地用及然 確區保相 下資間內括、未利分之探環限保在育容有源分容土品來用	區區潛討境制場境標況作空配應地質開土使力自 以址保相下資 目其包特及發地用及然 確在育容有源 內括性未利分之探環限保環目情效的分容土品來用	

		估,並研判	估,並研判				估,並研判	估,並研判	
		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	
		之需要及	之需要及				之需要及	之需要及	
		多重或複	多重或複				多重或複	多重或複	
		合式土地	合式土地				合式土地	合式土地	
		利用之可	利用之可				利用之可	利用之可	
		行性等。	行性等。				行性等。	行性等。	
		說明計畫				(4) 鄰 近	說明計畫	由鄰近土	
		位置與垃					位置與垃		
		圾場、礦					圾場、礦		
		區、棄土					區、棄土		
		區、海岸或					區、海岸或		
		濕地等之					濕地等之		
		距離及其					距離及其		
		規模,判斷					規模,判斷		
		是否影響					是否影響		
		計畫使					計畫使用。		
		用。					1 = ""		
2.社會(由人口成	由合滴之		2.社會	(1) 人口	由人口成	由合適之	
環		長預測結			環	及	長預測結	人口成長	
境		果配合計			境		果配合計		
		畫特性,說					畫特性,說		
		明地區將					明地區將		
		來人口流					來人口流		
		動、遷移狀					動、遷移狀		
		况。	計畫施工					計畫施工	
		,,,	導致之人					導致之人	
			口增減,並					口增減,並	
			配合計畫					配合計畫	
			特性,說明					特性,說明	
			地區將來					地區將來	
			人口流					人口流	
			動、遷移狀					動、遷移狀	
			况。					况。	
	2) 小 出	調查說明				(2) 公共	調查說明		
		現有公共				設施	現有公共		
		30 分 数 数					設施數		
		量、使用分					量、使用分		
		配情形,由					配情形,由		
		人口成長					人口成長		
		合理推算					合理推算		
		日 理 雅 加 之					需增加之		
		公共設					公共設施。		
		施。	明。				. , ,	明。	
		調查說明				(3) 公共	調查說明		
		明 豆 奶 有 公 共					現有公共	1	
		玩有公共 服 務 類				140-4/4	服務類		
		业、品質狀 型、品質狀					型、品質狀		
		空, 四貝瓜 況, 由人口					況,由人口		
		成長合理					成長合理		
		放设石埕 推算需要					从 住 算 需要		
		推升而安 增加之公					增加之公		
			各類型及				共服務。		
		アルバガ	勿炽尘风	1 🖳	<u> </u>		71 MM-4/1	WMIA	

				規模。					規模。	
		(4) 公共	由現有公				(4) 公 共	由現有公		
		衛	出 筑 生 安				衛	出 現 衛 生 安	1	
		生	全制度、狀		1 1 1			全制度、狀		
			况、環境衛					况、環境衛		
		安	生水準、公				安	生水準、公		
		全	共性危害				全	共性危害		
		_	事件及人				_	事件及人		
			口成長等					口成長等	l l	
			因素,判斷		1 1 1			因素,判斷		
			將來公共					將來公共		
			性衛生及					性衛生及		
			安全狀況		1 1 1			安全狀況		
			及其改善					及其改善	1	
			需要。	公共衛				需要。	公共衛	
				生狀況					生狀況	
				關係,					關係,	
				是否受					是否受	
				其影響					其影響	
				而 改					而 改	
				變。					變。	
				• 人體健					• 人體健	
				康風險					康風險	
				評估。					評估。	
	3.交通	交通運	• 由現有	• 由預測		3.交通	交通運	• 由現有	• 由預測	
		輸	道路服	運輸增			輸	道路服	運輸增	
			務水					務 水		
			準、施	1				準、施	l '	
			工、運輸					工、運輸		
			車輛之					車輛之		
			運送路					運送路		
			線、頻率					線、頻率		
			分析。並					分析。並		
				• 分別依					• 分別依	
			外道路					外道路	1	
			容量及		1 1 1			容量及		
			尖峰時					尖峰時		
			段服務					段服務	車種組成,尖	
			水準。 • 分別依	成,尖 峰小時				水準。 • 分別依		
			施工及					· 分別依 施工及		
			他工及 營運期		1 1 1			他 工 及 誉 運 期		
			官運期間預測					官運期間預測		
			申種組					申預測		
			平 裡 組 成 及 未	+ + *				平 裡 組 成 及 未	+4 ×	
			成 及 不 來 可 能					成及木 來可能		
			来 · 市 · · · · · · · · · · · · · · · · ·					產生的	1	
			交 通					产 至 通		
			量。					量。		
			●計畫區					• 計畫區		
			所衍生					所衍生		
			之停車					之停車		
			需求。					需求。		
ш_	1	1		1		ı				1

4.經濟 (1)就業	調查分析說明地區	
層	現有就業機會,就業	現有就業機會,就業
面	人口類人口狀	面
	別,舊人口況,分析由	別,舊人口況,分析由
	成長及計計畫施行	成長及計計畫施行
	畫施行分 可能提供	畫施行分可能提供
	析、說明可增加之就	析、說明可 増加之就
	能提供就業類型、數	
	業類別及量等。	
	機會。	
(2) 經 適	• 說明地說明地方	(2) 經濟• 說明地說明地方
活		活 方產經產經活動
動	財政結及財政概	動 財政結及財政概
	構,與計況,其與計	(構,與計 況,其與計
含	畫相關畫可能關	含 畫相關 畫可能關
地	之 經係及施行	地 之 經 係及施行
方	濟、財政計畫後之	方 濟、財政 計畫後之
財	活動狀產經結構	財活動狀產經結構
政	況,可能及活動是	政 況,可能及活動是
	受影響否 受 影	
	之判斷響。	之判斷響。
	說明。	説明。
	• 分析道	
	路沿線	路沿線
	商店,受	商店,受
	施工影	施工影
	響之程	響之程
	度。	度。
(3) 漁 業	對水產生 應用統計	(3) 漁 業 對 水 產 生 應 用 統 計
資源	物之影響資料及實	資源 物之影響 資料及實
	(如漁場際調查資	(如漁場 際調查資
	分布漁獲料作比較	分布漁獲料作比較
	量、有害藻分析,計畫	量、有害藻 分析,計畫
	類發生機之施行對	類發生機之施行對
	率、水污染於水產生	率、水污染於水產生
	造成之生物之影響	造成之生物之影響
	物累積效說明。	物累積效說明。
	應等)應用	應等)應用
	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
	及實地調	及實地調
	查作分析	
	預測。	預測。
(4) 土 地	由計畫施 說明計畫	(4) 土地由計畫施說明計畫
所	行需要說 地區之土	所 行需要說 地區之土
	明土地所地所有型	有 明土地所地所有型
	有權改變式,將來取	權 有權改變式,將來取
	型式、移轉得轉移變	型式、移轉得轉移變
	過程。 化狀況,及	過程。 化狀況,及
	其相關之	其相關之
	補償因素	補償因素
	等之考	等之考
(-) (-)	慮。	慮。
[5]地價	說明地價說明近期	(5)地價 說明地價 說明近期

		1	1						1
		可能受計	地價狀況				可能受計	地價狀況	
		畫影響之					畫影響之		
			1						
		改變。	行後引致				改變。	行後引致	
			之波動。					之波動。	
	(6) 生活	分析現有	分析所得			(6) 生活	分析現有	分析所得	
		所得及消					所得及消		
	76-					水 十			
		費狀況,由					費狀況,由		
		相關資料	及區域性				相關資料	及區域性	
		參考說明	統計資料				參考說明	統計資料	
		所得改變					所得改變		
		狀況,就地					狀況,就地		
			施行對於				區性、區域	施行對於	
		性作比較	生 活 所				性作比較	生 活 所	
		分析。	得、消費水				分析。	得、消費水	
			準之影響				, ,	準之影響	
			推估說					推估說	
			明。					明。	
5.社	上會 (1) 社 會	分析說明	說明地區		5.社會	(1) 社會	分析說明	說明地區	
		社會組織			歸		社會組織		
	係	體系,其管			係		體系,其管		
		理運作與			(理運作與		
	社	計畫之關	構、合作、		社		計畫之關	構、合作、	
	會	係及計畫	服務等與		會		係及計畫	服務等與	
	心	對其社會	計畫之關		Ü		對其社會	計畫之關	
	理	文化所造			理		文化所造		
)	成之影)		成之影響。	· ·	
)	(O) 11 A			
		響。					由現地訪		
	(2) 社 會	由現地訪	居民心理			心理	問或以問	調查分析	
	心理	問或以問	調查分析				卷方式調	結 果 說	
		卷方式調	結 果 說				查統計地	明。	
		查統計地	1				三 民 眾 心	, ,	
		區民眾心					理受計畫		
		理受計畫					之影響、對		
		之影響、對					於計畫所		
		於計畫所					持心態。		
		持心態。					., .,		
	(2) B A		40 m 11 m			(3) 京 入	由現地勘		
		由現地勘							
	危害	察瞭解當	1			危害	察瞭解當		
		地及其鄰	害之事務				地及其鄰	害之事務	
		近地區之	及分析設				近地區之	及分析設	
		狀況,分析					狀況,分析	計 安 全	
		危害民眾					危害民眾		
			1± °					1-	
		安全之處					安全之處		
		所,並由計					所,並由計		
		畫工程設					畫工程設		
		計內容分					計內容分		
		析可能導					析可能導		
							致之安全		
		致之安全							
		危害。				/d \ h +h	危害。	h ++ 11	
1.教	(1)建築	建築物之	建築物之			(1)建築	建築物之		
文性	Ł 、	型式特點	型式特點	文	性、		型式特點	型式特點	
	學	説明,其維		化	科學		說明,其維	敘述,使用	
		護及使用			性		護及使用		
1/3	L	叹久汉历	评吃坑儿	1 🖳	J 14		双八	VP 102 7/1 7/1	

		狀況。	說明,將來			狀況。		說明,將來	
			可能受計					可能受計	
			畫影響之					畫影響之	
			説明。					説明。	
	(2)生態	特殊生態			(2)生態	杜弘	4 能	特殊生態	
	(4)生怨				(4)生态				
		系之現況						系之現況	
		及價值說						及價值說	
		明,其維護						明,其保存	
		保存方式					-	管理方	
		敘述。	式,將來可			敘述。		式,將來可	
			能受計畫					能受計畫	
			影響之陳					影響之陳	
			述。					述。	
	(3)地質	特殊地質	特殊地質		(3)地質	特殊上	也質	特殊地質	
		地形分			(-) -).			地形狀況	
		類、規劃價				-		型式敘	
		值、現有利						述,受計畫	
			-						
		用情形。	影響說			用情形	, `	影響說	
0 = 1 /	1) at 15	- 4	明。	0 = 1	/1\ -h	5、451	, 1	明。	
		建築物、結		_	` '			具歷史性	
性、		構體之型		性、	华			紀念性建	
紀念	結	式特點及	築、結構體	紀念	*	: 式特黑	點 及	築、結構體	
性	構	歷史、紀念	之規模價	性	村	歷史、	紀念	之規模價	
	贈	價 值 說	值敘述,受		骨	曾 值	說	值敘述,受	
		明,維護及	計畫影響			明,維	護及	計畫影響	
		使用狀況	損 失 說			使用爿		損 失 說	
		説明。	明。			說明。		明。	
		具歷史性			(2)			有關宗教	
		宗 教 寺			(-) 孝			寺廟、教堂	
		京 教堂之			7.			型式及其	
		位置、型式			±			受計畫影	
		及歷史價			厚			響之說	
		值說明、維	明。		,	122 170 74		明。	
		護及使用				護及信			
	堂	狀 況 說			当				
		明。			(3)	舌有 關	活	有關活動	
((3) 活	有 關 活	有關活動		重	動、事	件之	事件之歷	
	動	動、事件之	事件之歷		,	歷史作	生 意	史性意	
	`	歷史性意	史性意		耳	義 及 其	其在	義、教育功	
	事	義及其在	義、教育功		华			用,其受計	
		教育、文化						畫影響說	
		層面之功				用說明			
		用說明。		3.文化	(1) 民 必			文化習俗	
3.文化(1) 民 仪	具文化價		性	(+) V \ 1'E			保存方式	
	` '	兵文化順位之習俗	-	17				际 伊 力 式 及 價 值 陳	
								-	
		說明,特性						述,受計畫	
		及保存需				安分析	0	影響說	
		要分析。						明。	
			明。		(0) : ::	1		, ,,h	
	2)文化	有關文化			(2)文化			文化資源	
		資 源 分	使用及保					使用及保	
		類、保存現	存方式說					存方式說	
		況及將來	明,其價值			況及爿	将 來	明,其價值	
			4						

			保存需要說明。	字分析,陳述 其可能受 計畫之影響。				保存需要說明。	分析,陳述 其可能受 計畫之影
註:	等,房	月發單位?	导視開發行	及評估方式 為之區位、 決定增刪調	註:	等, 阱	發單位得	早視開發行.	及評估方式 為之區位、 決定增刪調

附表九 替代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	附表九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	附表表次變
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或評估書中詳述)	更,並酌修文
替代 有 無 未知 內容 能之 對	替代 有 無 未知 內容 能迫 對 析 影響	字納入評估書初稿。
零方案	零方案	
開發 地點 或 替 代 方 案	開發 地路	
開 發 方 式 、 開 發 強	開發方式開發強	
度 、 開	度 開 發 電	
發 規 模 以 及 其 他 技	發 規 模 以 及 其 他 技	
術規 劃替 代方 案	術 規 劃 替 代 方 案	
環 保 措施 替 代 方案	環 保 措施 替 代 方案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摘要表 修正對照表

		俏	冬正 規	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影變階段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影響階段 預 防							更,	附表表次變 更,並酌修文 字納入評估書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施工期間	營運 期間	影響説明	及減	告註	環境類別			營運 期間	影響說明	及:	減	講 註	初稿	o
	<u>初稿</u> 環境管	及減輕 <u>\</u> 評估 營理計	對策應 書中環	(依説) 環境保証 (6) 沙沙	明書 <u>、</u> 護對策	<u>評估書</u> 、綜合 行為內		預防,中環地	及減輕 竟保護 。 涉及	以" 對策原 對策、 開發行	態依說 綜合	明書 環境	管理	計畫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修正對照表

修_	 正規定		現	說明		
-		没環境影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	·		
響評估表			響評估表			更,並於備註
是否對環境有重	開發單位提	頁次	是否對環境有重	開發單位提	頁次	酌修文字。
大影響之虞	出評估資訊		大影響之虞	出評估資訊		
一、與周圍之相			一、與周圍之相			
關計畫,有			關計畫,有			
顯著不利之			顯著不利之			
衝突且不相 容者。			衝突且不相 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			二、對環境資源			
一 到 很 况 员 <i>你</i>			一 到农况员 // 或 環 境 特			
性,有顯著			性,有顯著			
不利之影響			不利之影響			
者。			者。			
三、對保育類或			三、對保育類或			
珍貴稀有動			珍貴稀有動			
植物之棲息			植物之棲息			
生存,有顯			生存,有顯			
著不利之影			著不利之影			
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			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			
四、有使富地琅 境顯著逾越			四、月便留地塚 境顯著逾越			
環境品質標			環境品質標			
準或超過當			準或超過當			
地環境涵容			地環境涵容			
能力者。			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			五、對當地眾多			
居民之遷			居民之遷			
移、權益或			移、權益或			
少數民族之			少數民族之			
傳統生活方			傳統生活方			
式,有顯著 不利之影響			式,有顯著 不利之影響			
者。			本代之別音 者。			
六、對國民健康			六、對國民健康			
或安全,有			或安全,有			
顯著不利之			顯著不利之			
影響者。			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			七、對其他國家			
之環境,有			之環境,有			
顯著不利之			顯著不利之			
影響者。	一公田和田和士	. 75 to.1	影響者。	그십 미 나 티 내 눅	. 75 'n.1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	田説明相關調查 『訊公開、公眾》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 分析、評定、資			
	(武公州、公水) (足供審查判斷)		方析、計及、 戶 估結果, 如尚不			
	巨大影響之虞 ,		對環境是否有重			
	₽評估法第八條		將依據環境影響			
<u>行</u> 第二階段環境		·	入第二階段環境		., · •	
<u></u>	- // H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 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附表	長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	文名	詞與中	'文名詞釋	附作	井六、 附	一、 附件六	. ,				
註業					,	詞之	こ英文名:	附表六	及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 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附查專之公	欄詞名
	PM _{2.5}	粒徑小於等 於 2.5 微米 之細懸浮微 粒		рН	氫 濃 度 指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pН	氫 濃 選 指	詞名對正十名文中與詞照為四詞名立	註修表有英與
	PM_{10}	粒徑小於等 於 10 微米 之懸浮微粒			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 於 10 微米 之懸浮微粒			數	中文註 空空氣	對
	TSP	總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染防制 施行細	
空氣	SO_2	二氧化硫	水文	BOD	生化需氧量	氣 品 質	SO_2	二氧化硫	~	BOD	生化需氧量	元 第二 第二 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規 性
品質	NO _X (NO NO ₂)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及水質	COD	化學需		NO _X (NO NO ₂)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及水質	COD	化學需	含硫化 等 惡 與 熟 物 則	氫,污為甲
	СО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СО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要 類 異 解 類 免 相	基為
	НС	碳氫化合物		тос	總有機碳		НС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規定及 格有所 淆,回	.表
	VOC	揮發性有機 物		SO ₄ ²⁻	硫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 物		SO ₄ ²⁻	硫酸鹽	至上述 保法令 定,爰	規 將
土	PCBs	多氯聯苯		NO_3	硝酸鹽	土	PCBs	多氯聯苯		NO_3^-	硝酸鹽	本表中 臭硫化	
壤	Dioxins	戴奥辛			_		Dioxins	戴奥辛	惡臭	<u>H₂S</u>	硫化氫	刪除。	エレ